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KLF 客来福® 衣柜

全屋健康定制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客来福有限、有限公司	指	合肥客来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客来福、公司、母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客来福投资	指	安徽客来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邦家具	指	安徽东邦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安装公司	指	合肥客来福家居设计安装有限公司
包你美	指	安徽包你美家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屋乐商贸	指	合肥屋乐商贸有限公司
梵朴木制品	指	安徽梵朴木制品有限公司
龙途广告	指	安徽省龙途广告有限公司
三杰装饰	指	阜阳市三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发起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会	指	合肥客来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运营总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大于公司的流动资产，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别为0.55与0.19。主要由于公司扩建厂房占用公司大量自有资金，为保持公司的日常营运能力，公司借入大量银行贷款，以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虽然公司目前与各金融机构合作良好，授信额度亦能维持日常经营需要，但如果银行不再继续为公司提供授信额度，将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二、经营业绩较差的风险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90,790,645.39元、106,443,399.78元，净利润分别为-5,471,633.14元、1,150,840.86元，毛利率分别为22.86%、27.69%，净资产收益率为-10.84%、2.3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上升。但随着公司为扩大业务而增加相应的资产与人员的投入，固定成本较高，2015年度公司业务规模仍处于盈亏平衡点附近，体现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3,720.59元。未来，随着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的规模效应将会显现，公司预期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但若经销商的拓展情况和最终确认的订单情况不及公司预期，甚至可能出现亏损继续扩大的情况，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较差导致的财务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以铝材、板材、装饰纸等为主要原材料的移门和柜体定制家居用品，2014年度和2015年度直接材料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85.88%和78.15%，占比较大，导致营业成本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度较高。若未来原材料价格进一步波动，营业成本也随之变动，进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四、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

为了保持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国家近年来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遏制房价过快上涨的调控政策。家具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房地产调控会对作为家具制造业的细分行业的定制衣柜市场产生影响。公司定制衣柜定位于个性化设计、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当前我国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增速较快，市场容量较大，房地产调控政策如果导致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从而最终影响整体衣柜行业的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五、经销商销售模式风险

公司的终端销售采用以经销商为主、直营和家装销售为辅的模式，该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进行销售区域扩张，特别是经销商对二、三线和四线城市的渗透有利于公司降低构建终端销售网络的成本。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357家专卖店，其中经销商投资专卖店353家。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商协议，并建立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日常经营进行了规范。同时，公司制定了统一的店面装修标准，开办“商学院”对经销商服务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和服务理念灌输，不断提高经销商店面的服务水平。

由于公司的定制家居产品需要经过经销商服务人员前端测量和安装等流程，经销商服务水平将很大程度影响公司品牌声誉和产品品质。虽然公司始终致力于加强经销商管理，但若公司管理能力的提升无法满足经销商和专卖店数量持续增长，则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外协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部分非核心产品以及产品部分处理工序采用外协方式生产或加工，主要为铝型材和实木，虽然公司制定有《外协管理制度》，就外协厂商的甄选考核制定了严格的程序，并将采购环节作为质量控制程序的关键点之一，但公司产品的质量仍受外协厂家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外协生产和加工主要集中于几家长期合作的厂家，如果未来产品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将继续加大生产规模，可能会扩大非核心部件的生产数量、增加外协品种，与更多的外协商达成合作关系。若公司对外协商的管理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则可能造成外协产品质量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尹其宏、魏金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80%股份，尹其宏系客来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尹其宏、魏金华合计持有客来福投资77.01%的出资额，能够控制客来福投资并通过客来福投资间接控制公司20%的股份，据此尹其宏、魏金华合计控制公司100%的股份。尹其宏担任公司董事长，魏金华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二人能够对董事会、股东大会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投资、人事、财务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损害公司的利益。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1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4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1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31
二、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及主要部门职责分工	33
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36
四、公司商业模式	50
五、公司主要资产、资质及员工情况	68
六、公司研发及技术情况	78
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	82
八、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86
九、产品质量控制、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90
十、公司所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及劣势	9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2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10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4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5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06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09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未决诉讼等重要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	11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2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	11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7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117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17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33
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49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6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69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78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8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85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3
十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19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94
十三、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状况	195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19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0
第六节 附件	20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其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合肥市城东街道红旗产业园 C-04 地块
网址	http:// www.kelaifu.com
董事会秘书	李本文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家具制造业（C2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 C21 家具制造业（C21）中的木质家具制造（C21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木制家具制造（C21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家庭装饰品（13111011）
主要业务	定制衣柜、移门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营范围	家具研发、设计、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销售；淋雨设备、水暖设备研发、销售，木门窗、楼梯、木质容器、地板、家具的批发、销售；建材、装饰材料销售；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木质装饰材料销售；家具安装；家具修理；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设计；房屋租赁；商品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和资质的凭许可证和资质在核定范围内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711141452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份简称：客来福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50,000,000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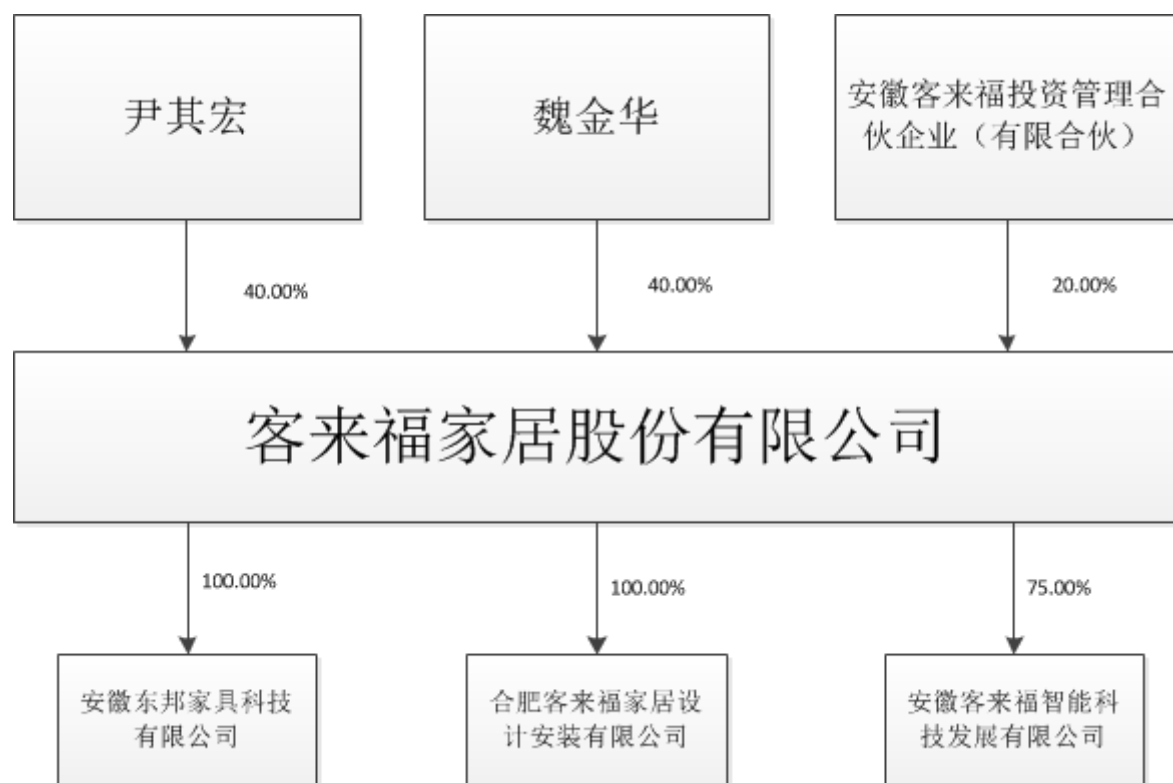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职务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 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股)
1	尹其宏	董事长	20,000,000	40.00	5,000,000
2	魏金华	董事、总 经理	20,000,000	40.00	5,000,000
3	安徽客来福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0	20.00	3,333,3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13,333,300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公司与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的情形。

公司股份均为股东合法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权利限制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持行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现时和潜在的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尹其宏、魏金华，具体认定情况如下：

《公司法》第 216 条第 2 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尹其宏、魏金华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股权，两人在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均保持一致意见。2015 年 12 月 24 日，尹其宏、魏金华直接持有公司 80.00% 股份，尹其宏系客来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尹其宏、魏金华合计持有客来福投资 77.01% 的出资额，能够控制客来福投资并通过客来福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0% 的股份，据此尹其宏、魏金华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的股份。尹其宏担任公司董事长，魏金华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两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能施予重大影响，可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

综上，尹其宏、魏金华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1	尹其宏	2,000.00	40.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2	魏金华	2,000.00	40.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3	安徽客来福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00	非法人组织	直接持有
合计		5,000.00	100.00	--	--

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1、尹其宏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之“尹其宏”。

2、魏金华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之“魏金华”。

3、安徽客来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客来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2MA2MRDC936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市瑶海区红旗产业园 C-04 地块综合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尹其宏，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客来福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类型
1	尹其宏	382.270	普通合伙
2	魏金华	387.797	普通合伙
3	田多武	23.100	有限合伙
4	魏安霞	20.000	有限合伙
5	童伟	20.000	有限合伙
6	俞晶宝	20.000	有限合伙
7	张守才	20.000	有限合伙
8	尹其兵	16.000	有限合伙
9	郑金梅	10.500	有限合伙
10	张淑侠	10.000	有限合伙
11	王文社	10.000	有限合伙
12	丁亮	10.000	有限合伙
13	徐心军	9.030	有限合伙
14	黄志永	8.000	有限合伙
15	翟成果	7.350	有限合伙
16	陈立亚	5.500	有限合伙
17	夏先松	5.250	有限合伙
18	郑强	5.060	有限合伙
19	高翔	5.060	有限合伙
20	梅杰	5.040	有限合伙
21	李本文	5.040	有限合伙
22	王涛	5.005	有限合伙

23	汪胜	5.000	有限合伙
24	赵军	4.998	有限合伙
合计		1,000.000	

（四）公司及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公司主营业务为定制衣柜、移门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的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

1、安徽客来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客来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经核查客来福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出资凭证，该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是由自然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已收到合伙人出资合计 1,000 万元。

客来福投资声明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申请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备案，其认购客来福股票的资金系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未发现客来福投资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信息。

综上，安徽客来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尹其宏与魏金华系夫妻关系，尹其宏和魏金华系客来福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其中尹其宏系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2005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5 年 1 月 20 日，尹其宏、魏金华出资 50 万元设立客来福有限，公司注

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尹其宏、魏金华分别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20 万元；通过公司章程。

2005 年 1 月 14 日，合肥瑞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合瑞会验字（2005）3—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注册资金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合肥客来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住所为合肥市青山路 68 号东七里站官塘村民小组，法定代表人为尹其宏，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床上用品、家居用品、家具加工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无。

2005 年 1 月 20 日，有限公司领取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4010020207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尹其宏	30.00	货币	60.00
2	魏金华	2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	—	100.00

（二）2010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8 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分别由股东尹其宏、魏金华以货币方式出资 270 万元、180 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1 月 17 日，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诚勤验字[2010]5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尹其宏	300.00	货币	60.00
2	魏金华	20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0	—	100.00

（三）2012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5月25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分期投入，两年内到位。本次增资500万元分别由股东尹其宏、魏金华以货币方式出资300万元、200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5月29日，安徽晟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晟丰验字[2012]第12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2年5月2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实收资本1,000万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尹其宏	1,200.00	600.00	货币	60.00
2	魏金华	800.00	400.00	货币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0	—	100.00

2013年3月19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如下：同意公司实缴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实缴资本1,000万元分别由尹其宏、魏金华以货币方式出资600万元、400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3月27日，安徽正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正度验字[2013]第13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3年3月2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尹其宏	1,200.00	1,200.00	货币	60.00
2	魏金华	800.00	800.00	货币	4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四）2013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7月25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分别由尹其宏、魏金华以货币方式出资300万元、700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8月1日，安徽正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正度验字[2013]第130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3年8月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

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尹其宏	1,500.00	货币	50.00
2	魏金华	1,500.00	货币	50.00
合计		3,000.00	—	100.00

（五）2013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15 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分别由尹其宏、魏金华以货币方式各出资 1,000 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8 月 21 日，安徽正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正度验字[2013]第 13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尹其宏	2,500.00	货币	50.00
2	魏金华	2,500.00	货币	5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六）2014 年 3 月，股份公司成立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70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的净资产为 51,796,325.40 元。根据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4]第 119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5,179.64 万元，评估价值 5,541.27 万元，增值 361.63 万元，增值率 6.98%。

2014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一致决议如下：将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1,796,325.40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50,000,000 股，净资产高于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元，全

部由公司发起人即客来福有限全体股东认购。2014年3月2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07017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3月31日，公司取得了《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尹其宏	2,500.00	50.00
2	魏金华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七）2015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6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大会并一致决议如下：同意股东尹其宏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股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客来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魏金华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元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客来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客来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尹其宏	2,000.00	40.00
2	魏金华	2,000.00	40.00
3	安徽客来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安徽东邦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客来福家居设计安装有限公司2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以及4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徽东邦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东邦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合裕路红旗工业园 B-0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84971667D
法定代表人	魏金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
经营范围	家具、门窗、衣帽间、沐浴设备、水暖设备研发、销售、安装、保养；室内外装饰工程；家居用品销售。
股东及持股情况	客来福持有该公司股权 100%的股权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9 年 2 月，东邦家具设立

2009 年 2 月 1 日，魏安霞、梅舒文出资 100 万元设立东邦家具，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魏安霞、梅舒文分别以货币出资方式各出资 50 万元；通过公司章程。

2009 年 2 月 16 日，安徽九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九州会验字[2009]第 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9 年 2 月 17 日，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注册资金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东邦家具设立时的名称为安徽东邦家具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合裕路红旗工业园 B-04 号，法定代表人为魏安霞，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家具、门窗、衣帽间、沐浴设备、水暖设备研发、销售、安装、保养；室内外装饰工程；家居用品销售。

东邦家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魏安霞	50.00	货币	50.00
2	梅舒文	5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2012 年 3 月，东邦家具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20 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如下：同意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分别由股东魏安霞、梅舒文以货币出资方式各出资 100 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3 月 20 日，安徽晟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晟丰验字[2012]第 12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2 年 3 月 20 日，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邦家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魏安霞	150.00	货币	50.00
2	梅舒文	150.00	货币	50.00
合计		300.00	—	100.00

3、2013 年 8 月，东邦家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1 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如下：同意股东魏安霞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 万元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客来福有限；同意股东梅舒文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 万元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客来福有限；通过章程修正案。

就本次股权转让，安徽中永联邦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中永联邦评字【2013】第 118 号《安徽东邦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企业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东邦家具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21.91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邦家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合肥客来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	—	100.00

4、2013 年 8 月，东邦家具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15 日，客来福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如下：决定将东邦家具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00 万元由客来福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8 月 26 日，安徽正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正度验字[2013]第 13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7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邦家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

1	合肥客来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二）合肥客来福家居设计安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客来福家居设计安装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瑶海区合裕路红旗产业园幸福路西办公楼五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62478894K
法定代表人	魏金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
经营范围	家具、家居用品设计、安装；室内外装修设计、施工。
股东及持股情况	客来福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13 年 2 月，设计安装公司设立

2013 年 2 月 8 日，合肥客来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设立客来福家居设计安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通过公司章程。

2013 年 2 月 1 日，安徽正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正度验字[2013]第 13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3 年 1 月 28 日，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注册资金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合肥客来福家居设计安装有限公司，住所为合肥市瑶海区合裕路红旗产业园幸福路西办公楼五楼，法定代表人为魏金华，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家具、家居用品设计、安装；室内外装修设计、施工。

设计安装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合肥客来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未发生过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三）安徽客来福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客来福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天元路 1 号留学生园 1 号楼 33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UE5710
法定代表人	尹其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数控设备与智能机器人研发与销售；智能家居研发与销售；智能工厂设计与工程；家具生产设备研发、集成与销售；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互联网服务和应用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	客来福持有该公司 75%的股权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016 年 3 月 26 日，客来福与关胜晓等四名自然人共同出资 500 万元设立安徽客来福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0；通过公司章程。

该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安徽客来福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天元路 1 号留学生园 1 号楼 334 室，法定代表人为尹其宏，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数控设备与智能机器人研发与销售；智能家居研发与销售；智能工厂设计与工程；家具生产设备研发、集成与销售；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互联网服务和应用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货币	75.00
2	关胜晓	75.00	货币	15.00
3	徐建新	25.00	货币	5.00
4	殷保群	15.00	货币	3.00
5	郑志刚	10.00	货币	2.00
合计		500.00	—	100.00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未发生过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五）分公司情况

1、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临泉路分公司

企业名称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临泉路分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临泉路信地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商铺区建 C8122

注册号	340100000724642
法定代表人	魏金华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床上用品、家居用品、家具销售。

2、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东流路分公司

企业名称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东流路分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218 号
注册号	340100000724675
法定代表人	魏金华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床上用品、家居用品、家具销售。

3、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青阳南路分公司

企业名称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青阳南路分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青阳南路 58 号极品馆二层 J103、105、106 号
注册号	340100000724667
法定代表人	魏金华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床上用品、家居用品、家具销售。

4、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东至路分公司

企业名称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东至路分公司
住所	合肥市政务区东流路与东至路交叉口红星美凯龙合肥政务区商场(展位号: F8182-F8186)
注册号	340100000753012
法定代表人	魏金华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床上用品、家居用品、家具销售。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现

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法合规。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尹其宏	董事长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
2	魏金华	董事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
3	张守才	董事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
4	魏安宏	董事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
5	尹其兵	董事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

尹其宏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8月生，本科学历。1994年3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浙江省宁波市城市建设管理局基建科，任高级工程师；1998年3月至2004年8月，开办合肥市瑶海区宏达五金经营部，系个体工商户；2005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客来福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客来福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魏金华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8月生，本科学历。1994年6月至1995年2月就职于合肥市红旗棉纺厂，任职工；1995年3月至2004年12月分别开办干洗店、五金店，系个体工商户；2005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合肥巾帼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合肥高新区巾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马鞍山翼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肥翼猫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守才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生，大专学历。2002年8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魏武小学，任教师；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安徽省美佳家俱装饰有限公司，任产品外观设计师；2006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魏安宏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8月生，大专学历。1999

年4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工程部、市场部经理；2008年9月至2013年4月经营合肥瑶海区包你美装饰材料加工厂，系个体工商户；2013年5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安徽包你美家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尹其兵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0月生，大专学历。1999年8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泉州市晋江乔丹鞋业有限公司，任职员；2001年7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舒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任职员；2005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黄志永	监事会主席	2014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23日
2	汪胜	监事	2014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23日
3	童伟	职工监事	2015年12月15日至2017年3月23日

黄志永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生，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安徽真心食品有限公司，任品牌媒介主任；2009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市场部经理。

汪胜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3月生，大专学历。1999年3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合肥市亿家安橱柜有限责任公司，任导购员、店长、设计师；2003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合肥市琥珀木业销售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05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渠道部长。

童伟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3月生，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安徽博士鸿创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经理；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行政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运营总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魏金华	总经理	2014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23日
2	田多武	财务总监	2016年1月20日至2017年3月23日
3	李本文	董事会秘书	2016年1月20日至2017年3月23日
4	魏安霞	运营总监	2016年1月20日至2017年3月23日

魏金华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部分内容。

田多武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月生，大专学历。1995年9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万丰旭基电子制品厂，任成本会计；1996年9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惠州明海织染厂有限公司，任财务主任；2001年7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东莞明海整染厂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东莞金美济药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安徽省瑶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本文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2月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吴江市旭辉电子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2005年8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安徽省尚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历任综合管理部专员、主管、经理等职务；2011年10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安徽中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福记联合（上海）餐饮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区域负责人；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

魏安霞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5月生，大专学历。1998年2月至2005年4月开办五金店，系个体工商户；2005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运营总监。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6,443,399.78	90,790,645.39
净利润（元）	1,150,840.86	-5,471,633.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0,840.86	-5,471,63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3,720.59	-6,462,268.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3,720.59	-6,462,268.32
毛利率（%）	27.69	22.86

净资产收益率（%）	2.38	-1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63	-12.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2.55	46.63
存货周转率（次）	3.49	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550,768.55	12,633,194.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0.25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35,732,439.89	125,584,238.10
股东权益合计（元）	48,908,708.86	47,757,868.00
归属于母公司股权权益合计（元）	48,908,708.86	47,757,868.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0.98	0.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8	0.9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2.23	60.61
流动比率（倍）	0.53	0.52
速动比率（倍）	0.19	0.1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S；S= 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S

9、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

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88013856

传真：010-88085256

项目负责人：李晖

项目小组成员：唐翔、李晖、黄金存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陶振全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

邮政编码：230000

电话：0551-62640016

传真：0551-62640016

经办律师：陶振全、刘海军、杨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人：姚庚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A24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52805627

传真：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章徽、陈发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煜林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A2座8层

邮政编码：230088

电话：0551-65427638

传真：0551-6542763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周典安、何国荣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负责人：王彦龙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是专业的中高端家居产品开发制造商和服务提供商，是家居行业内较早开始创新集成化发展的企业之一，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卓越品质、引领时尚的家居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定制衣柜、移门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定制家具及整体家居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主要客户集中于追求个性化、定制化的中高端家庭装潢客户、企业工程客户等。公司能够提供从客户沟通、方案设计、图纸绘制、订单确认、流水生产、物流安装、售后服务等定制衣柜、移门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完成股份制改造，逐渐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实现了规范化运营。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公司得到了下游诸多客户的普遍认可。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079.06 万元和 10,582.0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0.00%和 99.41%，主营业务明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定制衣柜（又称为整体衣柜）及其配套家具、移门两大类。其中，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家具类主要包括：衣柜、步入式衣帽间、书柜、电视柜、酒柜、鞋柜、玄关柜、饰物柜等；移门类主要包括：衣柜门、隔断门、名门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全系列产品根据材质、风格不同划分为几百款，形成了以定制衣柜、移门为主导，并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其它家具配套产品的经营方针。

公司的主要代表性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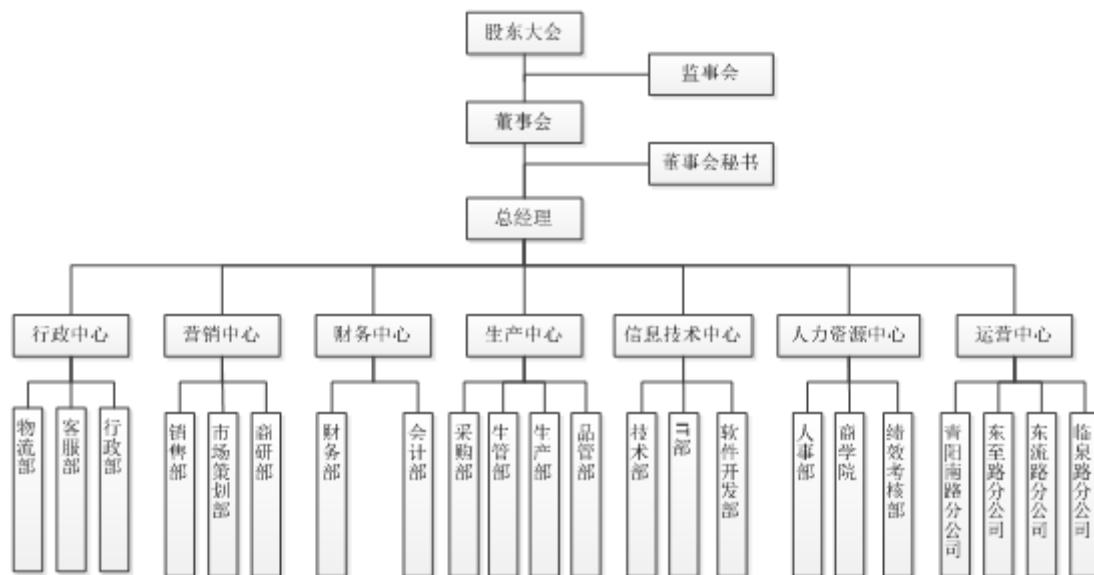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细分产品	产品特点描述及代表产品图示	
定制衣柜	实木系列	特点：以实木锯材或实木板材为基材制作的、表面经涂饰处理。能看到木材真正的纹理，朴实和沉稳，天然无污染	
			
		波尔多庄园系列	莱茵河之恋系列
			
		安格尔系列-展示柜	加州爵士-书房
	全屋定制	特点：设计风格为经过改良的古典欧式主义风格，从简单到繁杂、从整体到局部，精雕细琢；保留了材质、色彩的大致风格，但仍可以很强烈地感受传统历史痕迹与浑厚文化底蕴，同时又摒弃了过于复杂的肌理和装饰。现在已经形成了已经形成卧室、衣帽间、书房、客厅、餐厅、阳台等全屋定制整合系列，成为追求环保、健康、品味、时尚的现代人的必然选择	
			
		英伦阳光-写字台	罗马风情-转角书柜
			
		纳琦尔-轻轨门衣柜	莱茵河之恋—客厅

移门	衣柜门系列	特点：与传统平开门相比，具有轻巧、使用便捷、节约空间、定制过程简便等特点	 吸塑雕刻移门一月牙白
	隔断门系列	特点：能够对分开的两个空间起到驳合、引导和过渡的作用，能够适应客户不同的个性化隔断需求	 纳斯卡
	名门	 米兰一号 (北欧枫木+亮光装饰条)	 摩登时代 (酸枝木)
		 琥珀名轩 (铁灰水晶)	 凯旋门 (琥珀喷砂)

二、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及主要部门职责分工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2014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确立了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部门设置如下图所示：



（二）各主要部门职责

根据公司基本组织架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建立健全了以总经理为核心的经营管理体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权责明晰、分工明确、执行顺畅，逐步形成了运作效率较高、协同运行的内部管理机制，目前公司内部主要部门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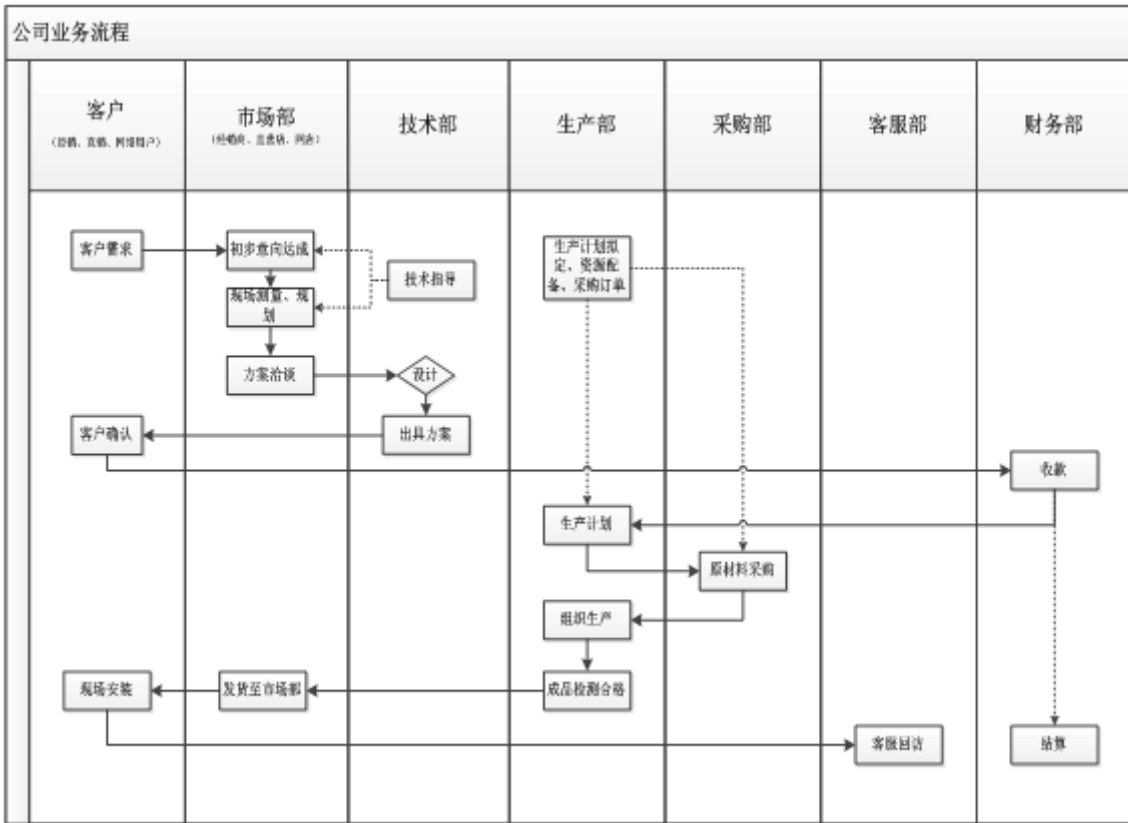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能
营销中心	统领公司整体营销工作，包括进行年度目标规划，组织实施营销相关类工作，进行市场信息的收集分析、市场开拓、客户服务、销售计划、合同管理等。下辖直营分公司、区域运营、招商拓展、市场策划、产品研发、展厅设计等职能部门。
生产中心	负责公司衣柜移门产品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管理，包括生产物料的控制，生产进度的跟进，产成品、半成品的质检及入库，生产车间物料的管理和控制，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以及工艺改进，公司存货的出入库管理；年度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等。下辖生管、品管、采购、质检、柜体、移门、仓储、培训等职能部门。
行政中心	负责公司运营管理的日常工作，保障公司各部门环节的有效运行，进行公司内部企业文化的建设与宣传。主要职责有售后客服、产品安装、物流配送、工程业务等工作。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选人、育人、用人、留人等。主要职责有人事培训、薪资管理、绩效评估、职业生涯规划等。
财务中心	财务总监负责财务部和会计部两部门。财务部目前正在按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优化调整，主要承担公司的年度预算、决算执行，负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资金运作的综合管理；负责编制会计报表及财务信息披露，定期检查、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为管理层提供经营决策依据。

信息技术中心	规划、建设及管理公司信息系统，实现公司信息技术应用的标准化，制定企业信息资源应用规范、公司级的信息技术考核指标和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并负责执行和监督工作，为公司各项业务及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高效、可靠的信息应用平台及充分的技术支持，推动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绩效的提升。
运营中心	营运总监负责管理公司下属的四家分公司，公司在合肥以设立分公司方式投资成立直营专卖店，负责公司产品的直销。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定制衣柜、移门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家具制造行业，细分行业为定制家具制造业。根据国内目前定制家具制造行业特点，需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相关定制，“定制”是公司主要生产和服务流程的核心因素，公司围绕这一核心进行相关技术及产品设计、研发，采取订单式生产和销售方式。

1、公司业务的流程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销售方式，核心商业模式为城市运营和分公司直营的，采用区域独家经销制、直销及网络销售等方式，安排设计师现场测量，按照客户需求及充分提升空间利用度原则由设计师提供专业服务，市场营销部、生产部在设计过程中进行可行性分析和论证，并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和互动，最终设

计方案需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方可进入实际采购、生产环节。最终产品生产完成后，配送给直销和经销网点，由其负责对客户的上门安装和后续维护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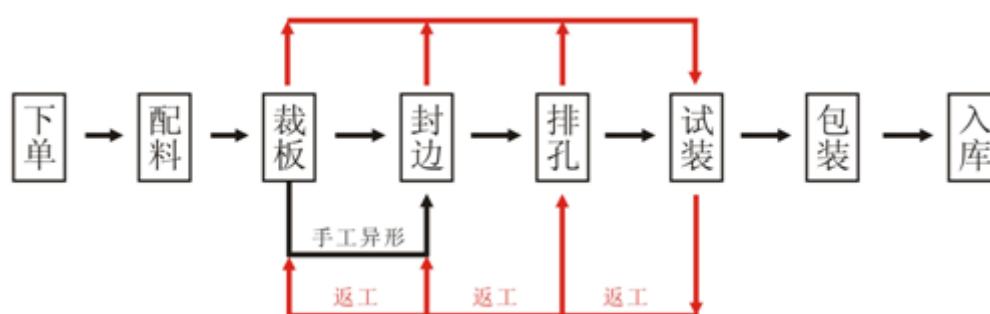
2、公司生产流程

公司具体生产由生产部下属的柜体部和移门部负责，柜体部负责生产衣柜及其配套产品；移门部负责生产移门类产品。为使生产过程始终处于可控状态，使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生产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范》、《安全生产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等多项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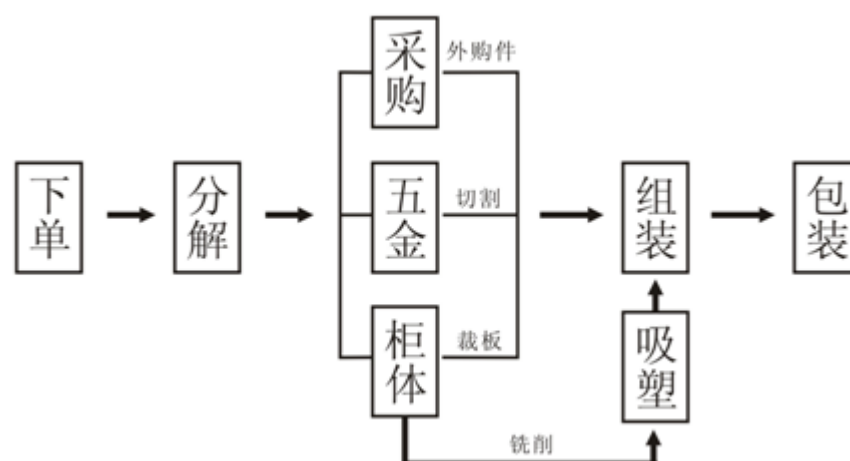
品管部在生产过程中对产品进行节点质量控制，在产品最终交付入库前，进行最终检验，确保产品质量。

公司两大主要产品柜体和移门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1) 柜体生产流程



(2) 移门生产流程



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定制衣柜、移门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家

具制造业（C2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 C21 家具制造业（C21）中的木质家具制造（C21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木制家具制造（C21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家庭装饰品（13111011）。

（一）行业监管体制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家具制造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具体负责部门为消费品工业司；行业的技术监督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衣柜专业委员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组织起草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研究拟定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和发布有关规章、制度；组织实施与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指导、监督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国与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有关的技术法规工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管理和指导质量监督检查；负责对国内生产企业实施产品质量监控和强制检验；组织实施国家产品免检制度，管理产品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管理纤维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组织依法查处违反标准化、计量、质量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等。

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是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其宗旨和职责主要包括：维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利，维护家具建材装饰业的行业形象和行业利益；代表行业和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服务、技术服务和商务服务；制定或参与制定有关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引导行业有序竞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标准

（1）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8/12/2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07/0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04/2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0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为了满足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就生产经营单位所生产产品的技术要求对应遵循的标准、标准的实施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做出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目的是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生产者与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以及相应的损害赔偿等内容作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是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的国家法律，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定），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2）相关行业政策

2005年12月，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以自主创新提升产业技术水平。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调整产业结构的中心环节，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大力提高原始创新能力、集成创新能力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提升产业整体技术水平。

2006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了《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提出利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信息技术在能源、交通运输、冶金、机械和化工等行业的普及应用，推进设计研发信息化、生产装备数字化、生产过程智能化和经营管理网络化。推动供应链管理和客户关系管理，大力扶持中小企业信息化。

2009年5月，国务院发布了《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突出重点行业，培育骨干企业。将产业关联度高、吸纳就业能力强、拉动消费效果显著、结构调整带动作用大的行业作为调整和振兴的重点，支持产品质量好、市场竞争力强、具有自主品牌的骨干企业发展壮大。

2011年安徽省经信委发布了《安徽省“十二五”技术改造规划（皖经信规划[2011]293号）》，围绕农产品加工、烟草、酒类酿造、塑料制品、家电、皮革制品、造纸、印刷、家具及竹藤棕草制品、工艺美术及旅游产品、玻璃和陶瓷制品、照明、日化等优势特色产业，重点培育和发展符合时代特征和具有个性特点的优质产品。“十二五”期间完成技改投资3600亿元，实施亿元以上重点技改项目283项。

2011年5月，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发布了《轻工业“十二五”规划指导意见》，提出在家电、塑料、家具、皮鞋、饮料、乳制品、酿酒等基础较好的行业，加快做大做强一批骨干企业，发挥其产品辐射、技术示范、信息扩散和销售网络中的龙头作用。

2011年10月，国家林业局出台了《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要依靠科技进步，加强技术改造，引进和采用先进技术、设备、工艺，延长产业链，提高传统产品设备自动化水平，提高环保标准，提高木材使用寿命，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的档次，大力开发高附加值人造板（材）新产品，重点发展重组木（竹）及木塑复合、定向结构刨花板、单板层积材等功能性、结构性产品，积极探索速生材优化改性，大力发展以人工速生材、小径材、木材加工剩余物为原料的人造板品种，适度发展以大径材为原料的人造板品种，推进林板一体化，拓宽人造板（材）应用领域，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引导木材加工业向低醛、无醛等绿色安全方向发展。

2013年8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要求开展绿色建筑行动。到2015年，新增绿色建筑面积10亿平方米以上，城镇新建建筑中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比例超过20%；建设绿色生态城（区），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动政府投资建筑、保障性住房及大型公共建筑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概述

定制衣柜（又称整体衣柜），是把装饰装修行业手工打制衣柜的个性化解决方案和家具行业成品衣柜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的优势有效结合起来，通过运用信息技术和现代制造技术，集成创新的产品。从本世纪初开始，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定制衣柜逐渐发展为家具行业一个新兴的细分行业。

从分类来看，衣柜行业可根据加工、制造流程再细分为成品衣柜、手工打制衣柜及定制衣柜三类，具体特点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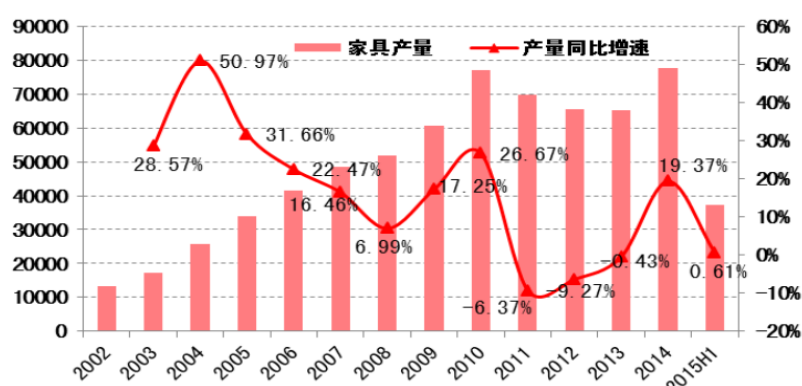
序号	衣柜分类	概述	优点	缺点
1	成品衣柜	由家具厂打制的统一规格的衣柜产品	质量保证、环保卫生	无法满足个性化需求、浪费空间、与整体家居风格较难一致
2	手工打制衣柜	装修公司木工现场手工打制	满足个性化需求、节约空间、风格配合协调	产品质量、环境保护难以得到保障
3	定制衣柜	由设计师现场测量、设计，并将设计图表交由工厂进行机械化生产	既能满足个性化需求，又能满足产品质量及环保要求	从设计到交货速度相对较慢

从上述情况分析，定制衣柜因其“量身定做、个性化设计、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的特点，与成品衣柜及手工打制衣柜形成了明显的差别，定制衣柜的空间利用优势、个性化优势、使用功能多样化优势、时尚化优势及产品生产的标准化优势等差异化优势为定制衣柜创造了市场。

2、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

21世纪以来，除金融危机期间外，我国家具产量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增速，并在2010年同比增长27.80%达到7.70亿件。近年来家具产量规模整体保持稳定，近5年复合增长率为5%左右，2015年1-6月，国内家具总产量同比上年增长0.61%。

国内家具总产量情况（万件）



资料来源：WIND资讯

根据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中国人造板》调查数据，2009年我国整体衣柜市场容量60亿元，2009-2013年定制衣柜市场容量年化复合增长率

达到29%，预计2014-2016年我国定制衣柜复合增长率依然保持在20-30%左右。

申银万国研究所行业报告根据中华橱柜网数据预测，按平均每年500万套衣柜，每套均价2-3万元测算，2014年衣柜市场规模为1,160-1,740亿元（终端价格计算）。而其中定制衣柜凭借个性化定制和规模化生产的特点，行业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根据中华橱柜网2013年的预测数据，房地产等上游行业的迅速发展将会为定制衣柜市场带来高达500亿元（终端价格）的市场容量。

3、发展前景

改革开放以来，国人对衣、食、住、行的需求不断提高，今天衣柜的选择随着人们生活品质的不断提升，成品购买和木工打制的方式渐渐被排除在外，量身定制的衣柜逐渐成为新的家居主流选择，受到了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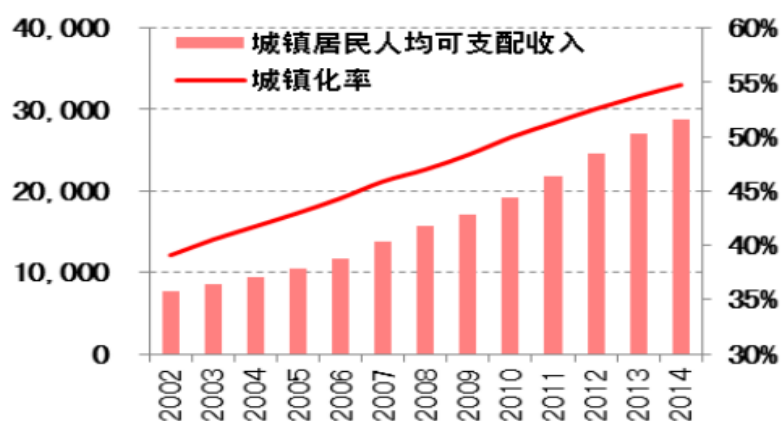
2000年，定制家居在中国开始兴起，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先后出现了索菲亚、客来福、好莱客、欧派、尚品宅配、劳卡等一批著名品牌。据了解，定制家居行业的企业数量每年正以30%的速度增长。从欧美家具行业的发展来看，我国定制家居及整体家居将会成为市场主流，从而取代传统家具，占据家居装修市场绝大多数份额。目前，国内定制家居行业还没有发展成熟，定制家居的产品种类繁多，其个性化特征使定制家具行业暂时无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设计和生产。定制家居行业由于起步较晚，发展时间较短，还没形成一个真正有领导力的行业协会，标准化、规范化的缺失大大制约了定制家居的发展。

伴随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02年的7,721元增加至2014年的28,844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2%左右。当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可支配水平的提高一定程度，城镇居民在家具材料的支出将出现爆发性增长。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消费者的需求逐步趋向多元化和个性化，居民有足够的物质基础去改善居住条件，并且希望能够按照自身的需求和偏好布置家居空间。因此，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以及消费理念的转变，促进了我国整体衣柜行业的发展。此外，“十二五”规划中，收入倍增计划可以保障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进一步为整体衣柜行业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另外，中国的城镇化自改革开放以来快速推进，城镇化率由1978年的17.92%提高到2014年的城镇化率54.77%，中国成为过去三十年城镇化率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城镇化的迅速发展，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中国经济总量从改革之初的世界第12位跃居目前的世界第2位。“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的主

要目标之一是“城镇化率提高 4 个百分点，城乡区域发展的协调性进一步增强”。城镇人口在未来的快速增长产生了对家居装修和整体衣柜产品的刚性需求，进而推动整体衣柜行业的发展。

2012-2014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城镇化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中国人造板》杂志认为：预计未来五年，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发展、商品房成交量的不断扩大、以及居民消费结构升级与消费观念向时尚、环保和多功能方向的转变，成品衣柜、手工打制衣柜、定制衣柜三者市场的比例将发展变化到 40%、20%、40%。

在衣柜整体市场份额中，成品衣柜、手工打制衣柜、定制衣柜三者市场的比例大致为 50%、35%、15%，按衣柜市场 10% 以上的行业增速及前述估计，2015 年定制衣柜市场将达到 500 亿的市场规模。

2009 年中国衣柜市场份额占有率



2014 年中国衣柜市场份额占有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目前家具消费群体正逐渐向 90 后过度，个性化将成为家具消费的新标签。定制衣柜 2009-2014 年的市场份额由 15% 增长到 40%，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2%，

并且这一份额还将进一步扩大。因为定制家具兼具个性化与规模化生产的优点，同时通过“量身定做”完美解决中小户型家装痛点，外加采用突出客户核心地位的“C2B”模式，定制家具有望成为未来家具行业的领军产品，行业未来增速将保持在 20%以上。

根据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中国人造板》预计，我国整体衣柜市场行业增长率超过 30%。目前国内市场整体衣柜占有率约 15%，预计到 2015 年国内整体衣柜占有率将提升至 20%，行业未来三年年均增长率约 30%。长期来看，参考国外发展经验和行业性质，整体衣柜占有率超过 70%，行业成长空间十分广阔。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定制衣柜行业正处于行业快速成长的初期，随着新进入者的不断加入，国内定制衣柜企业的竞争将从产品价格的单一竞争逐步进入以品牌、网络、服务、人才和管理以及企业规模等多方面的综合水平竞争。就目前的现状而言，定制衣柜行业正处于一个竞争整合初级阶段，划分明晰、占据绝对优势的品牌格局正在形成。虽然由于产品开发设计、品牌、销售服务网络建设等行业壁垒阻碍了新进入者的快速发展，但行业标准的缺失导致定制衣柜行业的进入门槛较低，因此，定制衣柜低端产品市场和区域性市场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中高端产品因行业发展壁垒的因素，市场竞争有限。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环保意识的增强，整体衣柜行业增长较快。由于整体衣柜行业市场容量迅速扩大、发展前景良好，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一些家具、地板、橱柜等企业相继进入，导致行业市场竞争开始加剧。随着行业发展日益成熟，整体衣柜行业面临的市场竞争已经逐步由发展之初的价格竞争转变为品牌、营销、渠道建设、产品设计、定制服务等方面的综合竞争。目前，整体衣柜行业主要企业包括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史丹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

2、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来自公开资料）

（1）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2.14 亿元，主营业务为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定制家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定制衣柜产品主要包括壁柜、移门、衣柜、步入式衣帽间；配套定制家具主要包括定制书柜、电脑台、床、床头柜、梳妆台、梳妆凳、斗柜、电视柜、鞋柜和饰物柜等。索菲亚占地 103 亩，厂房面积 5 万多平方米。公司分别拥有西部生产中心、华东生产中心、华北生产中心，已完成全国性生产基地布局。

2011 年 4 月 12 日，索菲亚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公开发行成功，股票代码：002572，是定制衣柜行业首家上市公司。

（2）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2 年，致力于整体衣柜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公司以开发、生产、销售整体衣柜及配套家具为主营业务，是引领中国整体衣柜发展方向的领军品牌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为整体衣柜及配套家具，主要产品按功能具体分为整体衣柜、整体衣帽间、整体书柜及其它配套产品。公司目前拥有厂房近 8 万平方米，并有 4 万平方米厂房正在兴建中。目前已在全国 500 个城市建立了约 700 家品牌专卖店，营销及服务网络遍布全国。该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898。

（3）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欧派凡帝尼木门是中国整体家居企业、中国整体橱柜领潮者广东欧派家居集团携旗下的木门品牌，于 2008 年创办。凭借简欧和简约时尚并重的整体设计风格，国际化、时尚化、欧风化的品牌定位，成就了欧派凡帝尼木门在行业内的影响力。欧派凡帝尼木门有“尊贵”、“经典”、“时尚”三大系列、一百多款产品，满足不同人群对家居环境装修的个性化需求，欧派家居集团以个性定制与柔性生产完美结合的生产优势为后盾，率先推出一体化风格套装门，通过定制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的木门解决方案。

（4）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原名中山市顶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11 年更名。该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生态门和精品五金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生态门、精品五金产品，产品具有时尚、环保、个性、智能等多方面特点。目前顶固家居已拥

有北京东燕郊、中山、成都、昆山四大生产制造基地，分别位于全国东、西、南、北四个区域，已完成全国性布局。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0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是首家在新三板挂牌的定制衣柜企业，股票代码为 833958。

（四）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定制衣柜行业上游为人造板、铝型材、五金等行业，下游客户则为衣柜的终端用户，可分为新购房、改善性需求及工程精装修用户，行业的上下游关系如下表所示：

上游行业	本行业	下游行业
人造板行业	定制衣柜（整体衣柜）	新购房装修需求客户
铝型材行业		改善性装修需求客户
五金行业及其他		工程精装修客户

1、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近年来，整体衣柜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人造板、铝型材、五金等原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人造板、铝型材、五金等原材料生产企业众多，市场供应充足，能够保障整体衣柜行业发展的需要。由于人造板、铝型材、五金等原材料在家具制造企业生产成本中比重较大，因此，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本行业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2、本行业与下游的关联性

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升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推进，给我国整体衣柜行业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新购房、改善性需求及工程精装修用户需求的快速增长直接带动了我国整体衣柜行业的发展。

为了保持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遏制投机性需求，平抑房地产销售价格，2010年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如《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关于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五条”等。家具制造业与房地产行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整体衣柜作为家具制造业的细分市场，可能会受到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影响。但是，从行业发展来看，整体衣柜作为个性化设计、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的行业，当前在我国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增速较快，市场容量较大。在庞大的婚龄人口、改善性装修、住宅精装修等刚性需求的带动下，整体衣柜发展前景非常广阔。同时，整体衣柜对成

品衣柜、木工打制衣柜市场具有一定的替代作用，替代需求市场空间也较大。因此，总体来看，目前整体衣柜行业的发展受下游发展影响不大。

从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本身进行分析，房地产调控对整体衣柜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的可能性也较小，主要原因为：

第一，从调控政策目的看，房地产调控政策在于促使房地产行业良性健康发展，平抑房屋价格，降低行业整体风险，城镇化的持续推进、住房刚性需求的持续存在对整体衣柜行业具有良好的支撑作用。

第二，从调控政策实现方式看，为达到调控目的，遏制投资需求、平抑房价，需要扩大供给端，如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房供给，发展公共租赁房，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形成合理的住房供给结构，满足多层次的住房需求。同时，政策也要求商业银行继续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贷款需求，支持中低价位、中小套型商品住房项目建设，引导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第三，从调控政策对行业影响看，定制家具行业为新兴市场，市场发展空间较大，加上对传统衣柜行业的替代趋势以及婚房装修、二次装修等刚性需求，整体衣柜市场受房产调控的影响较小。此外，随着经济的发展，受房地产调控影响较小的三、四线城市对整体衣柜的需求量快速增长，成为行业发展的新增长点。

（五）进入行业的壁垒

1、研发设计壁垒

定制衣柜行业以个性化设计、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为主要特征，因此，整体衣柜的研发设计对行业发展至关重要。整体衣柜的研发设计不仅需要体现家具产品的一般特性，满足现代家庭家具产品环保健康的要求，而且还需要注重与家居环境风格的融合，符合家居时尚的变动趋向。因此，整体衣柜行业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和产品创新能力，自主原创设计能力是新企业进入行业面临的壁垒之一。

2、品牌壁垒

品牌是整体衣柜生产企业综合竞争实力的体现，成熟品牌的形成需要长时间的推广和积累。品牌有助于企业扩大市场，促进消费者形成对产品的偏好。同时，品牌有助于企业进行市场细分和定位。品牌在消费者购买决策中占据重要地位。消费者对整体衣柜品牌的认同，建立在公司产品设计、质量控制、综合服务等基

础上。因此，对于新进入的整体衣柜企业，树立消费者对其品牌的认知，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经验积累，因此整体衣柜行业存在较高的品牌壁垒。

3、销售渠道壁垒

作为设计个性化、生产规模化和标准化的行业，整体衣柜企业需要优越的店面资源支持，通过发展代理商或直营店建立稳定、完善的销售渠道，从而进行品牌推广、产品销售、安装、维护及售后服务。然而，建立稳定、完善的销售网络，需要企业大量的资金投入和时间积累，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如何建立广泛的销售渠道、全面的专卖店管理制度、代理商培训制度和售后服务制度，对整体衣柜企业显得愈为重要。因为销售渠道建设需要长时间的积淀，而且对企业资金投入、管理水平要求也较高，行业新进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实现，销售渠道逐步成为新企业进入面临的重要壁垒。

4、信息化应用壁垒

对于整体衣柜企业而言，从店面产品设计、订单和设计图提交、订单分解、生产排单到具体的生产工序，直至公司的生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客户服务管理等，都离不开信息技术的应用。因此，信息化应用水平对于整体衣柜企业而言非常重要。对于行业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关乎生产经营的诸多环节，信息化应用水平滞后将会阻碍企业的快速发展。

5、供应体系壁垒

由于整体衣柜产品定制化、规模化生产，行业企业需要对板材、铝型材、五金、百叶板等主要原材料的供应进行有效整合，建立稳定有效、配套完整的供应体系，降低采购、生产、物流管理成本，确保产品符合质量、环保等标准要求，实现规模经济效益。整体衣柜行业的新进入者想要建立完善的供应体系，需要相关行业的经验积累和对各供应环节的全面把握，因此，供应体系为行业新进入者所面临壁垒之一。

6、质量和环保壁垒

整体衣柜产品与家居生活息息相关，产品质量、环保标准要求较高，基材选择、产品的质量控制在整体衣柜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为了满足消费者对整体衣柜质量和环保的要求，企业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提高生产人员的技能水平和完善产品生产工艺，这些都需要企业长时间的积累和投入。因此，较高的质量和环保标准是进入整体衣柜行业的壁垒之一。

7、资金壁垒

整体衣柜企业的品牌影响力和销售渠道的建设是企业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这就要求企业加大广告投放和品牌推广力度，积极扩大代理商门店及直营店的市场覆盖范围，这需要企业具备较强资金实力作为支撑。同时，随着整体衣柜行业的快速发展，生产能力能否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也决定了整体衣柜企业的发展速度，良好的资金实力可以为企业快速扩张提供物质基础。因此，资金实力为整体衣柜行业面临的壁垒之一。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的支持

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我国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加快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高市场竞争能力。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落实国家节能、环保、安全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引导节能型家电、健康家具、高效照明产品、绿色无汞电池等产品的消费；该规划同时提出：加大浓缩洗涤剂、高效照明电器、无汞电池等节能环保产品的生产，提高智能化家电、健康环保家具、安全清洁燃气具等耐用消费品的供给能力，促进城市居民消费升级。

（2）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

伴随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消费者的需求逐步多元化和个性化，居民有足够的物质基础去改善居住条件，并且希望能够按照自身的需求和偏好布置家庭。同时，环保和健康已经成为我国居民关注的重点，而整体衣柜个性化设计和环保健康的优点符合未来消费趋势。

（3）城镇化的加快推进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化进程快速发展。随着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城镇人口的快速增长带来对家居装修和整体衣柜产品的刚性需求，进而推动整体衣柜行业的发展。中小户型住房需求增加，居民合理利用房屋空间需求增强，整体衣柜行业发展潜力很大。

（4）整体衣柜的替代性市场空间巨大

根据《中国消费导报》调查显示，整体衣柜作为建材装修的重要元素，在整

个建材装修市场中占据的份额达到10%-15%，整体衣柜行业发展空间巨大。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个性化设计、低碳环保的整体衣柜已经逐步成为衣柜行业的发展趋势，对传统衣柜替代性需求很大。

（5）其他因素对整体衣柜产品需求的带动

①2014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指出，2014年全国共依法办理结婚登记1306.7万对，其中内地居民登记结婚1302万对，2014年25至29岁办理结婚登记占结婚总人口比重最多，占38.00%，比上年提高2.8个百分点。保守预测，未来几年每年登记结婚的夫妻数量都将不少于1,200万对。在婚房装修需求的带动下，不断增加的婚育人口已经成为整体衣柜产品重要的需求来源。

②我国早期住宅面积较小、空间结构不合理，而整体衣柜能够根据用户家庭的空间大小和整体布局进行设计，满足用户个性化的需求，充分利用有效空间，二次装修市场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③目前，全国住房平均精装修比例不足10%，新增城镇人口为住宅精装修的发展提供长期增量需求。二、三线城市精装比例较低，未来成长空间巨大。

④“十二五”期间，我国大力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率大幅提升。“十三五”期间，预计保障性住房仍将保持快速发展，为整体衣柜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广阔的空间。

⑤二胎政策

2015年12月2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初次审议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案（草案）》修正案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二胎政策的放开对于整个家庭的家具需求和房产需求形成了长期的利好推动。

⑥房地产去库存

房地产去库存已被国家列入2016年重点工作。2015年11月10日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中指出：要化解房地产库存，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发展。为家具定制行业提供了较大的市场潜力和需求增长动力。

2、不利因素

（1）企业产品开发和服务能力相对不强

在我国整体衣柜企业中，部分一线品牌企业具有一定的原创产品开发设计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并借助品牌推广和销售渠道树立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但是，

大多数企业规模相对较小，产品开发能力不强，产品附加值不高，销售渠道拓展能力有限。整体来看，我国整体衣柜企业在产品设计与技术创新能力方面还有一定差距。

（2）同质化严重

随着定制家具行业的逐步发展，市场竞争越来越明显，很多小型家具制造企业由于缺乏足够的研发和设计实力，无论是产品设计、展会设计还是展厅设计等方面模仿大品牌的痕迹都非常重。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下，不少家居企业，特别是中小规模的企业效仿大型企业已经愈演愈烈，这也成为影响行业发展的一大重要因素。

（七）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1、周期性

虽然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存在对整体衣柜行业影响的可能性，但是整体衣柜行业属于家具制造业的细分行业，在我国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总体来看整体衣柜行业需求增长较快，行业景气度相对较高，宏观经济对整体衣柜行业并无明显的周期性影响。

2、季节性

由于国内消费者商品房新购装修、住房改善性需求装修存在季节性，整体衣柜的生产销售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我国南北方气候差异和春节假期等，也会对整体衣柜行业的销售季节性产生一定影响。总体来看，整体衣柜行业的销售淡季为1季度，2季度市场销售开始逐步增长，下半年进入销售旺季。

3、区域性

整体衣柜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所有普通消费者，不存在区域性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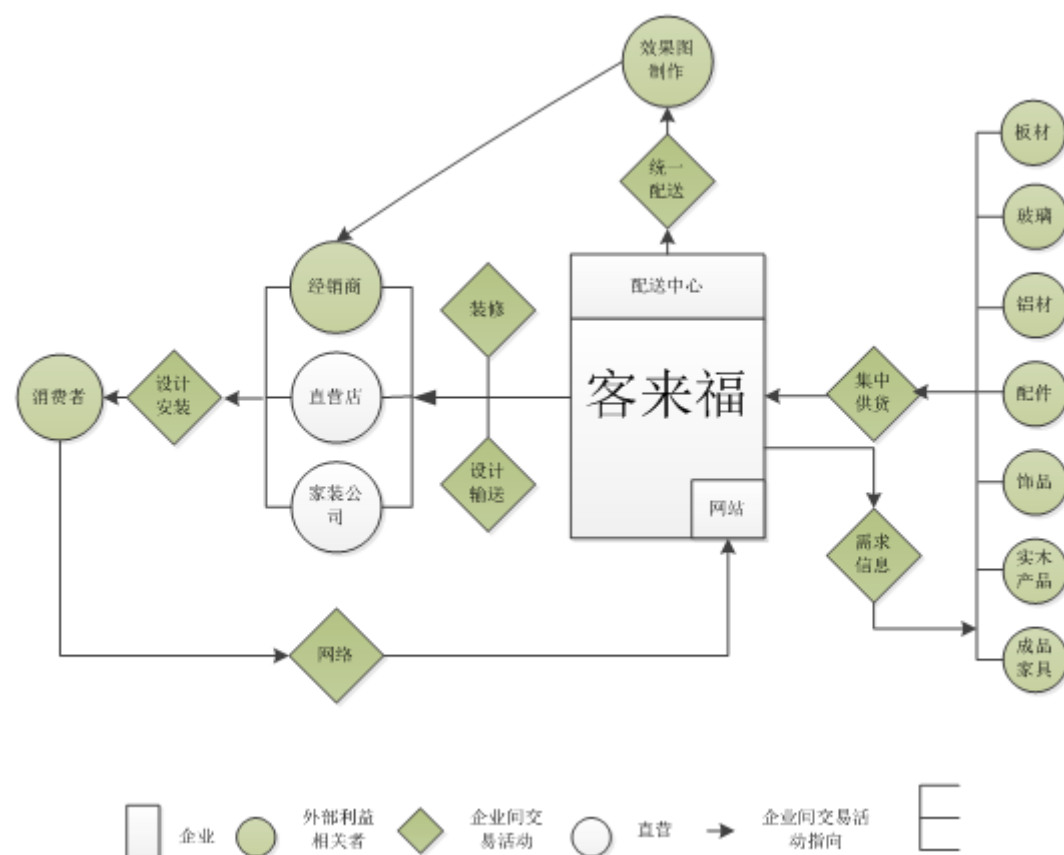
四、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定制家具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立足木制家具制造行业，于2014年10月2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拥有实用新型专利31项，外观设计专利19项，中国驰名商标1项，正在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10项，发明专利7项，其核心技术主要是引领潮流的先进设计理念、尖端的工艺技术、可靠的品质保障及从定制、设计、生产到服务的智能化软件应用，均保障了公司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行

业地位。公司采用经销商为主、直营专卖店和家装销售为辅的复合营销模式，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经销商353个，直营店4个，门店遍及国内各大地区和城市，产品连续多年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达88.88%，实际运行状态良好。生产模式上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条款和客户的特殊要求进行定制、设计、采用标准化的生产，全套引进德国豪迈（HOMAG）和2020软件等先进生产设备，集设计、生产、安装于一体化，并导入IMOS生产管理程序和6M智能管理系统，使得整个业务流程更科学、更快捷，实现了物联网技术的多方位应用。公司一直追求家居行业的低碳生活，是较早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认证中心认证的家具类企业。

目前公司产品以性价比高、质量可靠得到了下游广大用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22.86%和27.69%，较行业平均利润偏低，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几年加大生产线投入、新建厂房，在销售规模没有大幅度提升期间产能未能有效释放，致使生产成本偏高，随着公司销售门店的增多及市场品牌效应的体现，增加销售收入的同时势必会带动产能释放，公司盈利能力将会明显增强。

商业模式图示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生产定制移门、衣柜过程中所需要使用的原材料，包括：铝材、三聚氰胺板及相关辅助材料，公司将采购部作为生产中心的二级子部门进行统一管理，以便达到采购、生产一体化的模式。

1、采购品种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生产各类家居用品的柜类与门类，所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为板材类、三聚氰胺纸类、铝材类、PVC类及其玻璃类。其中板材类包括25mm实木颗粒板、18mm实木颗粒板、9mm高密度门板、5mm密度背板、20mm高密度镂铣板等，铝材类包括各种形状的熔化料和各种隔断门的着色料类，PVC类主要包括膜压类PVC与包覆类PVC，玻璃包括烤漆类与磨砂类等。

2、采购管理

公司在以上原材料的采购过程中，同类原材料基本都是两家以上供应商备选用。对于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公司专门制定了《客来福供应商管理制度》规定采购部实施采购前，应优先对公司物资合格供应商名册上的合格供应商进行考察，通过市场调查，了解供方产品质量、企业信息、售后服务等详细情况，初步确定质量可靠、价格合理的供应商作为候选方，并做记录。由生产部、品管部、技术管理部人员组成供应商调查小组，对供应商实施调查评价，评价结果由各部门作出建议，由项目负责人核定其是否准予成为本项目合格供应商。公司会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分级，并针对不同层级的供应商采取优惠奖励、提请改善、予以辅导、末位淘汰等措施。

销售部取得订单后通过系统流程流转 to 生产部门进行生产，采购员接到生产部的采购需求后确定合适的供应商，报采购经理、财务中心审核通过后交由总经理审批，待审批通过后采购员向供应商下达订单，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原材料验收合格入库后结算材料款。

3、外协采购

（1）外协采购概况

除实木产品、铝型材、家具封边皮和铰链外公司产品其他所需零部件均为通用部件或为公司自己加工。由于实木定制成品为公司特殊销售品种，在个别工艺上需要由外部高水平专业供应商协助完成，用以提高实木家具的工艺质量，更体

现公司产品高品质消费水平的定位。铝型材、家具封边皮和铰链是公司家具产品的部件，铝型材由公司提供图纸，外协厂商根据图纸开模并进行生产；铰链配件和家具封边皮由外协厂商根据公司要求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进行贴牌。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合作的主要实木定制成品、铰链和铝型材供应商均为当地实力较强的厂家，企业都达到了一定规模，且各项工艺都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采购的实木产品和铝型材由公司研发部自行设计后交由外协供应商进行试样生产，待其试样合格后再进行批量生产购入，验收合格方可入库。公司与外协生产厂家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维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2）外协采购定价机制

公司委托加工产品的定价机制为按照市场价格签订采购协议和订单，双方要根据不同的产品和工艺要求商定具体的加工单价并经过确认后执行，在每年的框架协议中会注明当年各型号产品的单件采购金额，公司需要采购时直接下订单即可。

（3）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采购情况

①2014年度外协厂商采购情况

序号	名称	提供的产品	产生的成本或费用（元）	占全年采购合计比例
1	佛山市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铝型材	9,538,435.78	14.63%
2	佛山市南海简佳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4,952,178.70	7.60%
3	上海皇黎实业有限公司	实木	4,493,300.00	6.89%
4	广东伟业铝厂集团有限公司	铝型材	2,636,418.70	4.04%
5	合肥市美素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家具封边皮	599,977.00	0.92%
6	广东耀银山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482,524.00	0.74%
7	南京美诺宝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铰链	31,718.60	0.05%
	合计	-	22,734,552.78	34.87%

②2015年度外协厂商采购情况

序号	名称	提供的产品	产生的成本或费用（元）	占全年采购合计比例
1	佛山市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铝型材	6,574,906.50	8.62%
2	上海皇黎实业有限公司	实木	2,599,516.00	3.41%
3	广东耀银山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2,265,800.97	2.97%
4	合肥市美素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家具封边皮	2,230,531.00	2.92%
5	佛山市南海简佳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2,229,090.00	2.92%
6	南京美诺宝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铰链	2,207,478.60	2.89%
7	广东伟业铝厂集团有限公司	铝型材	1,934,410.00	2.54%

	合计	-	20,041,733.07	26.27%
--	----	---	---------------	--------

公司及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与报告期内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与受托加工方在合同及订单中对外协产品工艺、质量指标、产品不良率、产品保质期等主要参数进行了约定。规定外协产品严格按双方确认的工艺技术要求制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加工完成后由公司进行质检验收。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在接到公司反馈后及时给出处理意见、处理方案和改善措施。

公司专门制定了《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事故处罚条例》，针对质量事故进行了分级和定义，并给出了处罚办法，最大程度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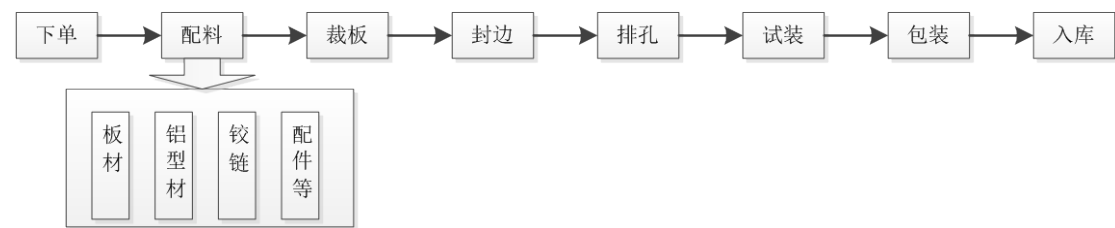
(5) 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公司采购的外协产品主要为定制家居产品的零部件和配件，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公司品牌价值，扩大产品链范围和业务规模，充分利用外协厂商的规模优势，降低投资成本，并扩大生产规模。由于外协生产供应商的门槛、资质要求不高，市场上可选择范围很大，且公司对相关外协产品拥有专利，在公司业务中处于非核心和次要地位。

(6) 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销售方式，采用区域独家经销制、直销及家装销售等方式，安排设计师现场测量，按照客户需求及充分提升空间利用度原则由设计师提供专业服务，市场营销部、生产部在设计过程中进行可行性分析和论证，并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和互动，最终设计方案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方可进入实际采购、生产环节。最终产品生产完成后，配送给直销和经销网点，由其负责对客户的上门安装和后续维护服务。

公司具体生产由生产部下属的柜体部和移门部负责，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公司生产流程主要为：



其中外协采购原件主要为配料环节所使用的外协件，包括铝型材、铰链等，其他业务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完成。

（二）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涉及财务、物料控制部（PMC）及生产等相关岗位，公司按照订单化生产的方式组织整体衣柜、移门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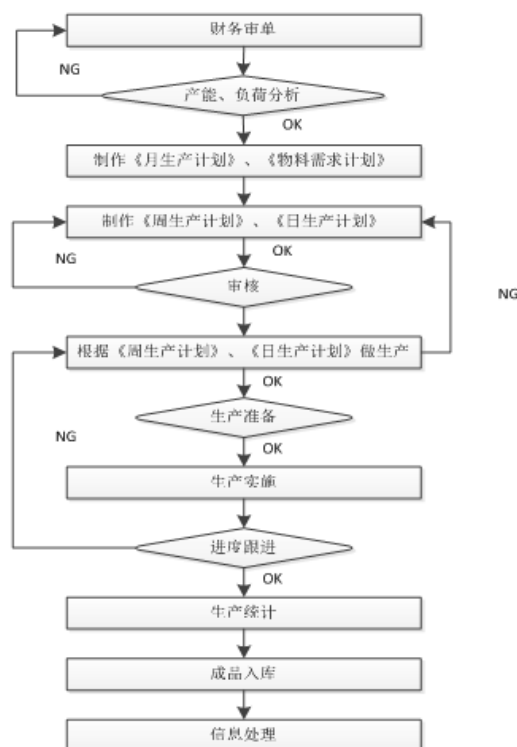
财务人员根据客户货款到位情况及时更新《下单报表》中的订单数据，生产及物料控制部（PMC）根据《下单报表》中已确认交期的订单进行产能、负荷、交期、物料需求分析评估，并确定是否有能力接受订单。若无法满足订单需要，则在规定间内将信息反馈给客服处理。

若 PMC 部决定接受订单，则须结合物流路线、交货时间制定《月生产计划》、《物料需求计划》，涉及外购产品则由采购部制作《发外加工计划》或《外购成品单》，并在通过主管审核后下发至各单位。计划员根据《月生产计划》，进行详细的排产分析（移门、柜体、铝框门、背板），并制作《周生产计划》、《日生产计划》，下发至各部门。

生产部按《日生产计划》作好物料、工艺、设备等产前准备。计划员协调、处理异常情况。生产部组织员工按《日生产计划表》组织实施生产。生产过程中 PMC 部每日组织、召开生产协调会，并对异常情况提前进行排除或由计划员对排产计划进行适当调整。生产部统计员每日填写《生产日报表》，并及时交计划员，计划员根据生产进度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生产部将生产好的成品及时办理入库手续，仓库对完工好的成品办理出库入库手续。PMC 部对生产计划执行信息进行收集、统计、分析，PMC 部主管组织、召开生产管理例会，对生产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讨、分析与总结，拟定改善措施，并跟进改善结果。

生产计划流程图如下：



作为中国定制家居行业的规模化企业，公司是业内较早建立规划化、整体性、专业化的采购、生产、财务、销售、研发等流程的企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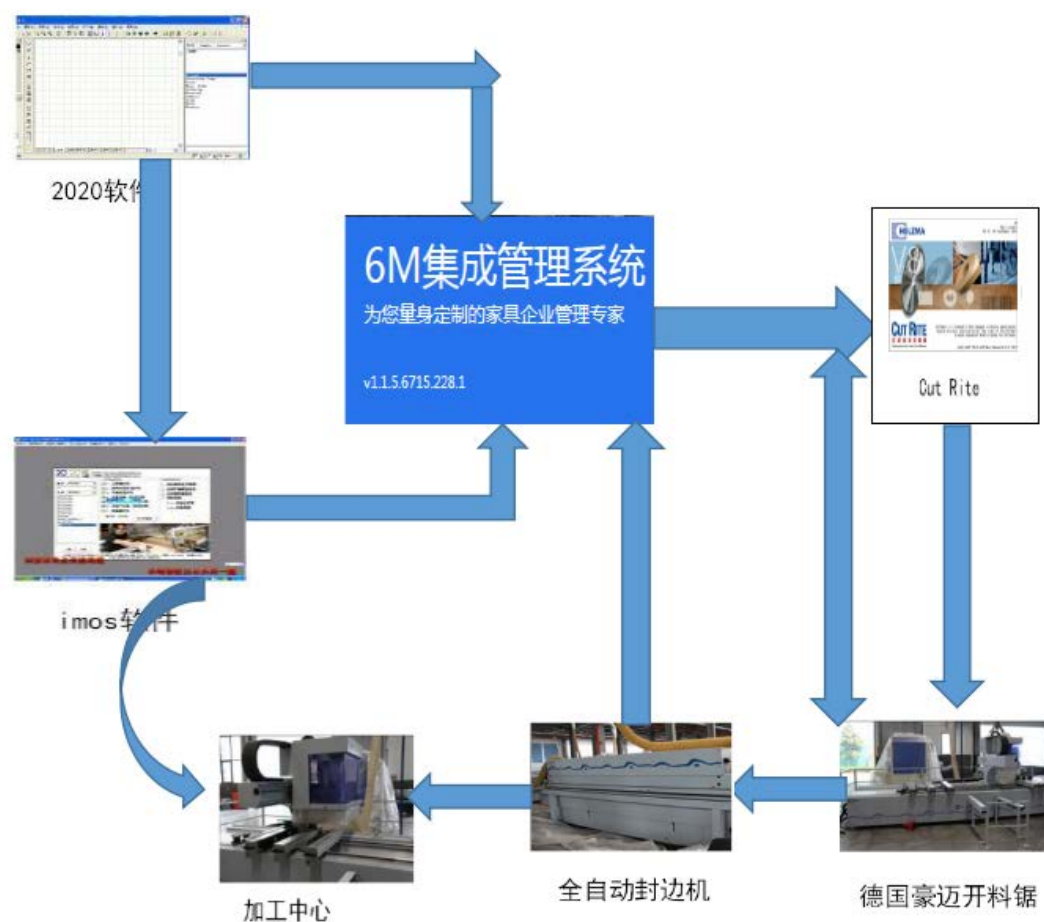
公司比较具有竞争优势的生产工艺如下：

1、KLF-6M 柔性化智能管理系统

由信息软件系统与生产硬件系统结合而成，软件系统可自动完成下单、拆单等工序，硬件系统则将原本流水线上的不同步骤整合到一个平台上。该生产线可在保证批量化生产和品质稳定的基础上完成定制化的自动调整。不仅实现了设备的柔性，还包括管理、人员和软件的综合柔性。软件使用先进的客来福智能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智能系统），前端通过 2020 软件画图，2020 软件集成有模块化的产品型录，供设计师根据客户需求随机选择，2020 定制化的零件模块与 IMOS 软件对应工艺有机对接，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计划部进行优化后，可以安排进行小规模生产，也可以计划安排批量化生产，从而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同时达到批量生产的效果，大大减少了生产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进一步规范了定制化生产流程，使生产系统能对市场需求变化作出迅速的相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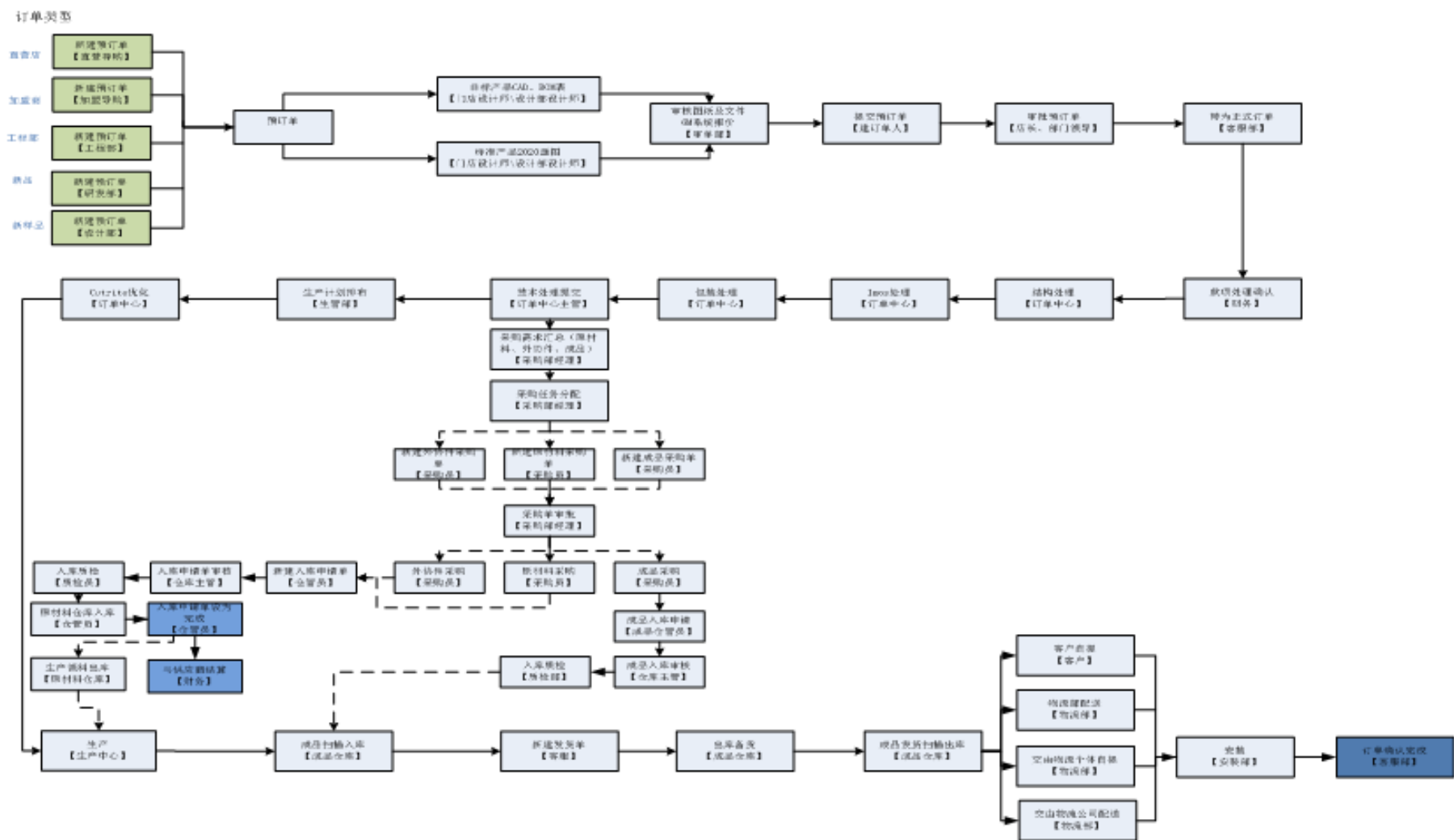
2、公司前后端数字化生产

客来福公司销售门店通过 2020 软件将下单明细导入智能系统产品信息，同时 2020 与 Imos 软件对接实现结构信息的生成，通过智能系统的技术处理，产品技术参数信息流到达计划部，计划部通过多订单安排生产，分类优化，同时物料清单分发仓库备料，生成文件与 CUT Rite 有机集成，CUT Rite 生成的 SAW 文件到达电子开料锯，电子开料锯开始生产，到达封边工序、加工工序，每一工序通过板件条形码扫描，信息实时进入智能系统，整个生产过程实现数字化生产。



公司应用德国进口豪迈数码电子开料锯，可同时切割多块板材，加工精度可达 $\pm 0.1\text{mm}$ ，气悬浮板件传输面板可有效防止板材表面划伤，公司应用的软件系统与制造系统融合，全程机器自动识别板件条形码信息并读取生产信息完成自动化生产流程，打造信息化生产系统。

自动化生产系统全流程如下图：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分为直销、经销和家装公司三类，公司通过在附近地区设立直营店的方式开展直销业务；经销采取区域经销商独家加盟方式，公司对其提供开店选址、技术培训、销售培训及产品供应等一系列服务，由经销商对客户进行销售并提供后续维护，目前公司销售以经销加盟的方式为主。家装公司销售模式为公司与下游诸多装饰装修公司进行合作，在装饰装修公司服务客户的同时对客户进行定制家具的推介销售，由公司总部入场进行设计、生产和安装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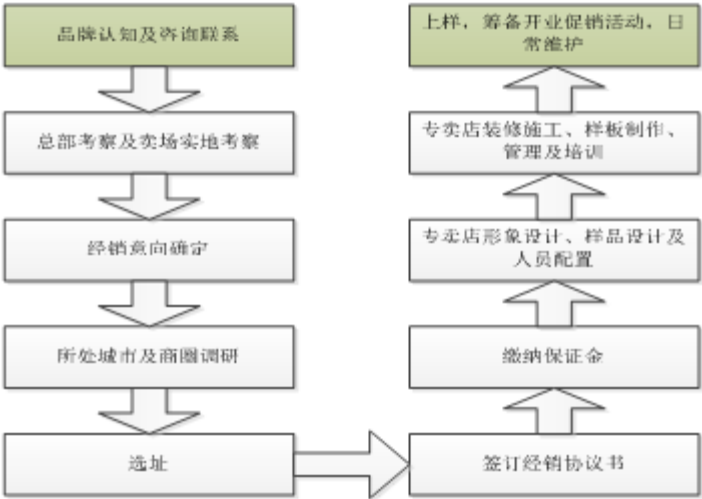
市场营销中心根据各直营店、经销网点报送的客户需求初步数据进行整理，转化为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需求，报研发部进行产品技术分析和设计如有设计更改及时通过渠道与终端客户取得联系；在设计达到客户需求前提下，将合同送交合同评审部门进行联合评审；在评审通过后，与客户签订最终的《销售合同》。移交生产部进行采购、生产工作。

1、经销商模式

（1）经销商的管理

公司制定有《经销商管理制度》，在区域经销商的开发商，采取全国单城市独家经销的品牌模式。渠道招商部负责对全国空白区域市场的客户开发，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帮助客户完成店面选址、装修设计、样品选择、日常运营、售后服务等工作，公司对专卖店要求统一设计、规划装修，例如：省会不小于200平方米，市级不小于150平方米，县级不小于80平方米，并根据地区差异适当调整，位置应处于当地主流建材卖场、专业建材街，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品牌经销商353家，覆盖16个省。

经销商加盟流程如下：



专卖店样板图



(2) 经销商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门店数量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初	变动数量	2014年末	2015年初	变动数量	2015年末
经销商数量	249	61	310	310	43	353
直营店数量	6	-1	5	5	-1	4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按年度稳步增加，原因为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注重产品展销及业务招商，着重发展经销商销售渠道，致使 2014 年度累计增加经销商门店 61 家，2015 年度累计增加经销商门店 43 家。

报告期内，直营店数量每年度减少1家，原因为直营店位居阜外地域江苏省南京市，且2014年营业收入占比较小，为提高直营店业绩水平及便于管理，公司于2014年和2015年将南京红太阳店和南京红星店关闭，并对当地的分公司办理了工商注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销商门店统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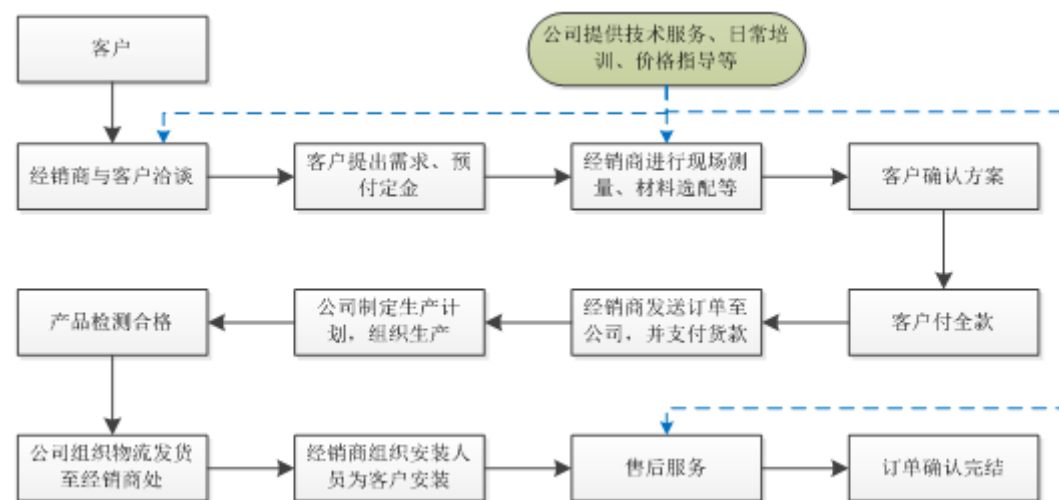
省份	安徽省	河北省	河南省	黑龙江省	湖北省	江苏省	江西省	辽宁省	海外
家数	72	57	65	3	10	44	10	2	1
省份	山东省	山西省	陕西省	新疆	浙江省	宁夏	青海省	内蒙古	
家数	44	23	5	3	9	1	1	3	
合计	353								

（3）定价机制

产品定价采取成本加成定价模式，研发中心提供产品的用量数据，财务中心向物料控制部提供产品的成本数据，结合生管部提供的能耗、辅料，加上人工费用，由财务部计算产品的生产成本，并根据产品推广计划、销售方式（促销、网店、新品等）以及市场同类型产品价格水平制定面向经销商的出厂价，经物料控制部、研发部、生管部、财务中心审核、总经理批准同意后执行，所有面向经销商的同款型产品实行统一定价机制。

（4）结算模式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执行较为严格的“先款后货”货款结算模式：经销商收到客户的定金后为客户提供现场测量、用料配置、图纸设计等，经终端客户确认后收取全款，并向公司提供客户订单详情（型号、数量）和全货款，公司组织生产中心进行备料、资源配备，制定生产计划，正式组织生产，完工后检测合格并发货至经销商处，由经销商为客户提供安装服务，具体流程图如下：



(5) 经销商培训

公司成立专门的培训部（客来福商学院），自2010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培养智慧财富创造者的使命”，对全国的经销商、员工、终端店面导购员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包括店面管理培训、主动营销培训、团队培训、设计培训、导购培训、按照培训等。2015年8月13日，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商学院在行动教育培训中从1500多家企业中脱颖而出，荣获企业商学院建设标杆奖。

2、直营店模式

公司直营店由各自分公司统一进行管理，按公司总部的要求进行产品宣传、营销策划，并由公司总部提供后期技术支持和服务，由于直营店是由公司承担店面租金、人力资源成本、运营服务等，在经营中更加注重品牌意识。结算模式上与经销商略有不同，个别订单在收到客户定金时就会进行生产计划，以提高生产供货效率。

(1) 直营店经营情况

直营店销售模式是公司在合肥以设立分公司方式投资成立的直营专卖店。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4家直营店，直营店的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直营店名称	分公司名称	地址	营业面积	开业时间
1	青阳路美家居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青阳南路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青阳南路58号极品馆二层J103/105/106	449.70M ²	2012年11月29日
2	望湖店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东流路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218号	1086.28M ²	2012年11月29日
3	红星二店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东至路分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东流路与东至路交叉口红星美凯龙合肥政务区商场	310.62	2013年3月6日
4	红星一店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临泉路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临泉路信地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商铺区建C8122	193.72	2012年11月29日

直营店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直营店名称	2014年		变动比例	2015年	
		营业收入（元）	占比（%）	收入变动（%）	营业收入（元）	占比（%）
1	合肥望湖美家居店	7,346,281.56	50.95%	42.9%	10,498,113.34	60.94%
2	合肥红星二店	2,531,907.84	17.56%	-1.53%	2,493,198.32	14.47%
3	合肥青阳路美家居店	2,413,903.97	16.74%	20.71%	2,913,903.98	16.92%
4	合肥红星一店	1,342,372.55	9.31%	-1.61%	1,320,739.91	7.67%
5	南京红太阳店	562,571.91	3.90%	-	-	-
6	南京红星店	221,571.71	1.54%	-	-	-
合计		14,418,609.54	100.00%	19.47%	17,225,955.56	100.00%

其中合肥望湖美家居店的 2015 年销售占比较 2014 年销售占比增长近 10%，销售收入增长 42.9%，主要原因为公司合肥望湖美家居店在合肥当地经营多年，具有较好的市场口碑，随着 2015 年合肥当地房地产行业的行情趋好，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新租赁合肥望湖美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望湖美家居市场内办公室二层区号铺位，租赁面积 600.00m²，并正式营业，2014 年营业期限为 2 个月，2015 年营业期限为 12 个月，加之公司一直租赁的合肥望湖美家居有限公司 B 馆区办公室一层 486.28m²铺位直营店营业收入，致使合肥望湖美家居店 2015 年销售收入呈现上升。

公司直营店收入、费用等均纳入总公司统一核算，其中直营店的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情况如下：

序号	直营店名称	2014年			2015年		
		毛利率	利润率	净利润（元）	毛利率	利润率	净利润（元）
1	合肥望湖美家居店	40.45%	29%	1,803,556	42.21%	26%	2,305,708
2	合肥红星二店	44.62%	26%	568,425	45.75%	21%	439,363
3	合肥青阳路美家居店	41.11%	31%	228,243	47.42%	34%	839,803
4	合肥红星一店	42.25%	20%	228,243	45.15%	21%	240,291
5	南京红太阳店	43.99%	-1%	-4,506	-	-	-
6	南京红星店	38.02%	-20%	-43,547	-	-	-
合计		41.56%	26%	3,203,174	43.83%	26%	3,825,164

（2）直营店店面租赁情况

公司直营店店面通常是与出租方按年度进行租赁协议的签订，租赁协议到期后根据双方拟定新的租赁价格继续按年度进行租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直营店的租赁情况如下：

①合肥望湖美家居店

出租方：合肥望湖美家居有限公司（甲方），甲方将位于望湖美家居市场内B馆区办公室一层号铺位出租给公司，合同租赁面积486.28m²，合同租赁期限为2016年6月25日至2017年6月24日，公司自合同签订日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保证金2万元整，合同生效后保证金不能抵付房租，在双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后，如无相关质量投诉或纠纷，且与甲方无其他纠纷时无息返还给公司，铺位租赁为每月每平方米28元，租金总计163,390.00元。

出租方：合肥望湖美家居有限公司（甲方），甲方将位于望湖美家居市场内办公室二层区号铺位出租给公司，合同租赁面积600.00m²，合同租赁期限为2015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24日，铺位租赁为每月每平方米12元，租金总计86,400.00元。

②合肥青阳路美家居店

出租方：合肥红旗美家家居有限责任公司（甲方），甲方将位于国邦美家居青阳路卖场内极品馆J103、105、106号铺位出租给公司，合同租赁面积449.7m²，合同租赁期限为2016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4日，铺位租赁为每月每平方米18元，租金总计97,135.00元。

③合肥红星一店

出租方：信地置业（合肥）有限公司，甲方将位于合肥市铜陵北路与临泉路交汇处的信地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内，商铺区位为建C8122租赁给公司，合同租赁面积193.72m²，合同租赁期限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铺位租赁为每月每平方米55元，租金总计127,855.00元。

④合肥红星二店

出租方：安徽天徽置业有限公司，甲方将位于合肥市铜陵北路与临泉路交汇处的信地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内，综合馆负一楼F8182，F8185，F8186展位租赁给公司，合同租赁面积310.62m²，合同租赁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质量保证金2万元，铺位租赁为每月每平方米88元，每期租金总计82,003.68元。

（3）公司直营店装修支出及摊销政策

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

①摊销政策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通过“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并在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②报告期情况

门店	2014 年		2015 年	
	实际发生额 (元)	本期摊销额 (元)	实际发生额 (元)	本期摊销额 (元)
合肥望湖美家居店	1,107,885.82	44,236.76	-	369,025.35
合肥红星二店	-	-	-	-
合肥青阳路美家居店	-	-	-	-
合肥红星一店	-	-	-	-
南京红太阳店	-	-	-	-
南京红星店	-	-	-	-
合计	1,107,885.82	44,236.76	0	369,025.35

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修理费

①摊销政策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不再采用待摊或预提方式,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直营门店发生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借记“销售费用-装修费”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②报告期情况

门店	2014 年	2015 年
合肥望湖美家居店	-	20,421.28
合肥红星二店	17,889.43	21,323.13
合肥青阳路美家居店	11,361	30,334.31
合肥红星一店	7,600	16,625.68
南京红太阳店	-	-
南京红星店	-	-
合计	36,850.43	88,705.10

公司直营店店面通常是与出租方按年度进行租赁协议的签订,租赁协议到期后根据双方拟定新的租赁价格继续按年度进行租赁协议,公司均与出租方签订了承租协议,出租方均拥有对上述出租房屋的合法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的情形。

公司所有直营店开业时间均已超过三年时间,在承租期内公司按时交纳各种税费和房租,已经与出租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出租方的商铺位置均位于家居卖场中,房屋用途均为供家具公司出租之用,房租到期后公司在满足出租方租金条件的情况下仍有权利继续承租出租方商铺。

出租合同约定:在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除合同特别约定外，任何一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如若公司不能续租直营店的经营商铺，在出租方提前两个月通知的时间内，公司仍然有能力进行新店面的选址和装修工作，并完成新店开业。

故不影响直营店的持续经营。

3、家装销售模式

公司在延伸下游用户市场的过程中，通过与装饰装修合作，利用装饰装修公司的业务渠道，在为客户进行装修的同时推介客来福的定制家居产品，亦有部分客户在接受装修公司服务的同时指定客来福品牌的产品，由公司总部直接进行终端客户的设计、生产和上门安装。

(1) 合作协议

装饰公司与客来福签订《材料采购合同》，合作品牌为装饰和客来福衣柜，合作期限按年度签署，公司在装饰公司展厅长期驻扎导购人员，并向最终用户推介客来福产品，公司向装饰公司提供的商品保证其质量符合国家装饰材料标准（环境标志认证、GB 标准、CCC 认证等），并为其提供各种最新的检测报告及证书，公司提供的商品价格遵循市场相同产品的最低价。

(2) 结算方式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每月货款以转账的形式为结算方式，最终客户的的订金由公司直接收款，在客户装修完毕后货款由装饰公司代收，按月与公司结算。

该类销售模式为公司拓展业务的一大营销手段，由公司总部的业务团队负责家装公司的统一管理，并不涉及经销商和直营店销售渠道，但后期设计、采购、生产和安装则由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排单处理。

4、线上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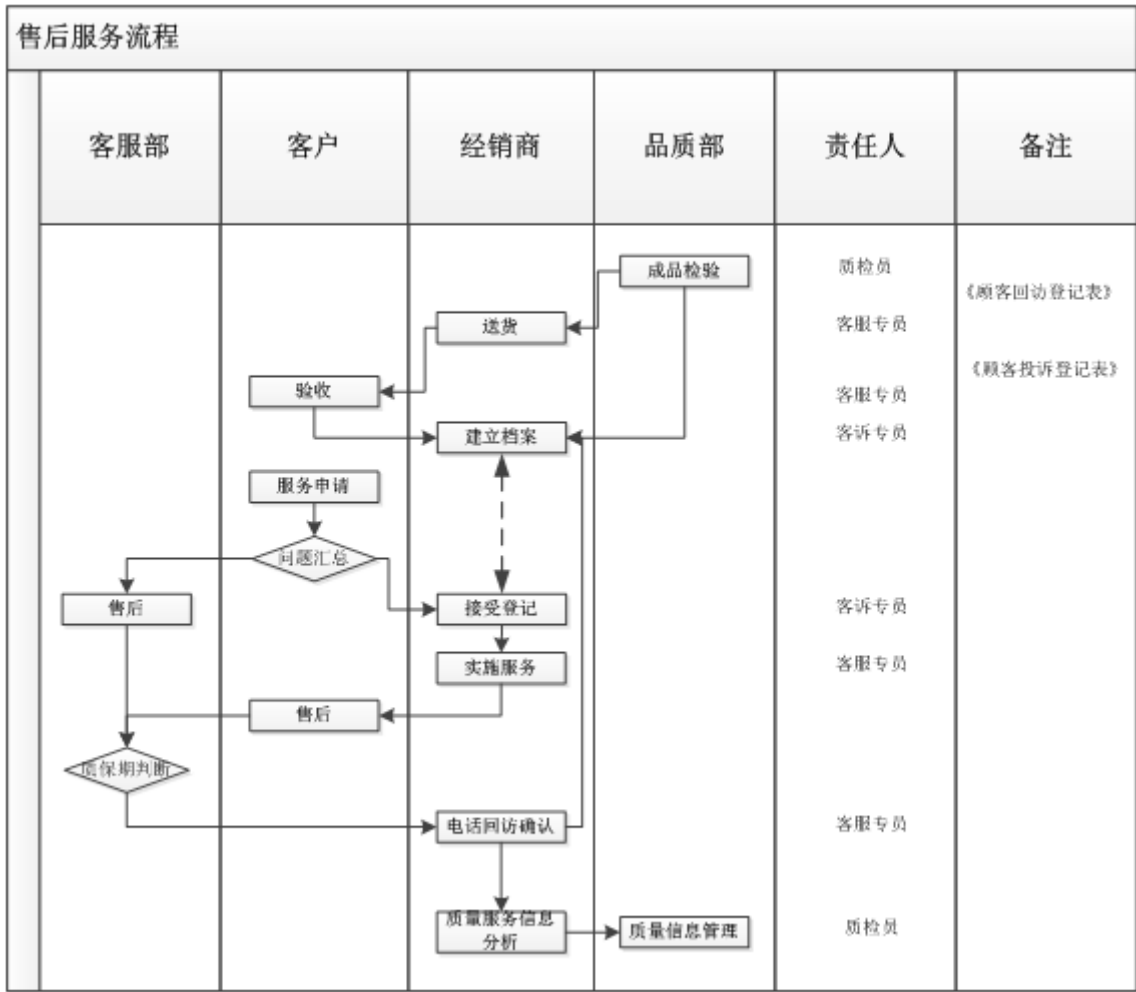
公司于2012年开始进行了天猫商城的上线，此销售模式为公司拓展业务的一大营销手段，由公司总部的业务团队负责网络销售的统一管理，并不涉及经销商和直营店销售渠道，但后期设计、采购、生产和安装则由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排单处理。

公司开立天猫商城线上业务的主要目的为进行更为全面的品牌宣传，将公司的各种产品宣传效果图置入客来福家居天猫商城旗舰店，借助淘宝网的强大用户

流量进行产品宣传，线上客服与客户进行直接的对话，并引导客户就近实地体验公司的实体店或经销商实体店，开立四年以来接待大量的线上客户并成功引导客户到实体店完成了订货，充分发挥了品牌宣传—线上交流—线下参观—订单一生产—安装—服务的一体化营销模式。由于定制家居产品所涉及到前期测量和板材样式，客户均是以实体店进行参观、交流、交易，网店仅仅起到了品牌宣传的作用，报告期内并未产生线上业务收入。

（四）服务模式

公司通过经销、直销和家装的方式将产品推向客户，待接到客户服务申请后由公司客户服务部接受登记，通知各地方经销商实施售后服务，需要更换成品的时候由品质部对成品进行检验合格交于售后服务部发货，并由经销商为客户安装。



五、公司主要资产、资质及员工情况

（一）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是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共3宗、面积合计31812.81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地址	终止日期
1	合瑶海国用（2014）第 008 号	3979.88	出让	工业	合肥市瑶海区红旗产业园	2056.12
2	合瑶海国用（2014）第 005 号	15802.08	出让	工业	合肥市瑶海区红旗产业园	2063.08
3	合瑶海国用（2009）第 079 号	12030.85	出让	工业	瑶海区红旗产业园幸福路	2059.12

2、商标

公司拥有商标48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客来福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1861823	1	2014/05/21-2024/05/20
2	客来福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1861873	10	2014/05/21-2024/05/20
3	客来福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7102776	11	2011/01/14-2021/01/13
4	客来福 KLF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8047030	11	2011/08/21-2021/08/20
5	客来福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1867341	12	2014/05/21-2024/05/20
6	客来福 KLF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1848043	13	2014/05/21-2024/05/20
7	客来福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1867470	14	2014/05/21-2024/05/20
8	客来福 KLF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1852015	15	2014/05/21-2024/05/20
9	客来福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1867555	16	2014/05/21-2024/05/20
10	客来福 KLF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1852114	17	2015/03/28-2025/03/27
11	客来福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1867601	18	2014/05/21-2024/05/20
12	客来福 K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7102777	19	2010/07/14-2020/07/13
13	客来福 KLF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8048968	19	2014/05/28-2024/05/27
14	客来福 KLF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8046948	2	2011/02/14-2021/02/13
15	客来福 K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7102760	20	2013/02/14-2023/02/13
16	客来福 KLF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7716623	20	2011/03/07-2021/03/06
17	客来福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1867646	21	2014/05/21-2024/05/20
18	客来福 KLF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1852191	22	2014/06/07-2024/06/06
19	客来福 KLF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1852373	23	2014/05/21-2024/05/20

20	客来福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1867715	24	2014/05/21-2024/05/20
21	客来福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1867771	25	2014/06/07-2024/06/06
22	客来福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1867821	26	2014/05/21-2024/05/20
23	客来福 KLF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1852484	27	2014/05/28-2024/05/27
24	客来福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1867847	28	2014/05/21-2024/05/20
25	客来福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1867802	29	2014/05/21-2024/05/20
26	客来福 KLF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1847163	3	2014/05/21-2024/05/20
27	客来福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1875370	31	2014/05/21-2024/05/20
28	客来福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1875766	32	2014/05/21-2024/05/20
29	客来福 KLF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1852546	33	2014/05/21-2024/05/20
30	客来福 KLF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1852664	34	2014/05/21-2024/05/20
31	客来福 K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7102775	35	2010/08/28-2020/08/27
32	客来福 KLF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1852748	36	2014/06/07-2024/06/06
33	客来福 K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7157602	37	2010/09/21-2020/09/20
34	客来福 KLF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8049031	37	2011/03/28-2021/03/27
35	客来福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1875884	38	2014/05/28-2024/05/27
36	客来福 KLF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1852920	39	2014/06/07-2024/06/06
37	客来福 KLF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1847217	4	2011/01/14-2021/01-13
38	客来福 KLF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1853023	40	2014/05/21-2024/05/20
39	客来福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1875981	41	2014/05/21-2024/05/20
40	客来福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1876089	42	2014/05/21-2024/05/20
41	客来福 KLF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1861687	44	2014/05/21-2024/05-20
42	客来福 KLF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1861749	45	2004/05/21-2024/05/20
43	客来福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1861844	5	2014/06/07-2024/06/06
44	客来福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568188	6	2004/12/14-2014/12/13
45	客来福 K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7102774	6	2010/07/07-2020/07/06
46	客来福 KLF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1847967	7	2014/08/21-2024/08/20
47	客来福 KLF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1848009	8	2014/05/21-2024/05/20
48	客来福 KLF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8046986	9	2011/09/28-2021/09/27

注：以上第44项商标原注册人为魏金华，2009年6月7日魏金华将其名下该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2015年12月03日注册人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

3、专利

公司拥有专利50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31项，外观设计19项，已获受理的专利17项，具体专利情况如下：

(1) 公司拥有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取得方式	专利名称
1	2012/12/24	实用新型	ZL201220718603.1	自主研发	一种家具顶线

2	2012/12/24	实用新型	ZL201220718724.6	自主研发	一种同色衣杆
3	2012/12/24	实用新型	ZL201220718660.X	自主研发	一种带有折叠门的衣柜
4	2012/12/24	实用新型	ZL201220718659.7	自主研发	一种带有平移门的书柜
5	2012/12/24	实用新型	ZL201220718601.2	自主研发	一种柜门边框结构
6	2012/12/24	实用新型	ZL201220718643.6	自主研发	一种防尘下轨条
7	2012/12/24	实用新型	ZL201220718661.4	自主研发	一种移门防水下滑轮
8	2012/12/24	实用新型	ZL201220718700.0	自主研发	一种隐藏螺丝的下轨
9	2012/12/24	实用新型	ZL201220718595.0	自主研发	一种新型七字线条
10	2012/12/24	实用新型	ZL201220718420.X	自主研发	一种金属包木型型材
11	2013/09/03	实用新型	ZL201320543261.9	自主研发	一种新型柜门
12	2013/09/03	实用新型	ZL201320541833.X	自主研发	防撞角码
13	2013/09/03	实用新型	ZL201320541955.9	自主研发	可双面使用的型材
14	2013/09/03	实用新型	ZL201320543742.X	自主研发	一种新型衣柜
15	2013/09/03	实用新型	ZL201320542107.X	自主研发	一种带人体感应灯的门
16	2014/07/21	实用新型	ZL201420400470.2	自主研发	一种带防尘条的移门
17	2014/07/21	实用新型	ZL201420400576.2	自主研发	消音防水下轨
18	2014/07/21	实用新型	ZL201420400467.0	自主研发	一种新型裤抽
19	2014/07/21	实用新型	ZL201420400579.6	自主研发	可发光的隔断移门
20	2015/01/07	实用新型	ZL201420399958.8	自主研发	一种层板灯
21	2015/02/05	实用新型	ZL201520080930.2	自主研发	一种可以任意调节层板的衣柜
22	2015/03/02	实用新型	ZL201520121082.5	自主研发	一种可防盗的阳台门
23	2015/03/02	实用新型	ZL201520121186.6	自主研发	一种隐形折叠沙发床
24	2015/03/18	实用新型	ZL201520151643.6	自主研发	一种抽拉式储物柜
25	2015/03/18	实用新型	ZL201520152108.2	自主研发	一种隐藏合页的门装置
26	2015/03/18	实用新型	ZL201520151642.1	自主研发	一种美观实用的榻榻米拉手组件
27	2015/03/18	实用新型	ZL201520151434.1	自主研发	一种移动门无死角结构
28	2015/03/18	实用新型	ZL201520151664.8	自主研发	收口条
29	2015/06/24	实用新型	ZL201520081486.6	自主研发	移动助开器
30	2015/06/24	实用新型	ZL201520081482.8	自主研发	一种新型环保节能窗台板
31	2015/06/24	实用新型	ZL201520081116.2	自主研发	一种外挂式移门阻尼器
32	2013/09/04	外观设计	ZL201330424983.8	自主研发	玻璃（米兰之音）
33	2013/09/04	外观设计	ZL201330425075.0	自主研发	衣柜（罗马风情）
34	2013/09/04	外观设计	ZL201330425124.0	自主研发	柜子（罗马风情）
35	2013/09/04	外观设计	ZL201330425084.X	自主研发	玻璃（永恒之恋）
36	2014/07/22	外观设计	ZL201430249305.7	自主研发	花纹板（G025 纳齐尔白）
37	2014/07/24	外观设计	ZL201430252349.5	自主研发	平开门（55 式）
38	2014/07/24	外观设计	ZL201430253714.4	自主研发	防撞条
39	2015/03/10	外观设计	ZL201530056399.0	自主研发	收口条
40	2015/03/10	外观设计	ZL201530056391.4	自主研发	隔断门

41	2015/03/10	外观设计	ZL201530056397.1	自主研发	抽屉
42	2015/03/10	外观设计	ZL201530056392.9	自主研发	柜子
43	2015/03/10	外观设计	ZL201530056380.6	自主研发	平开门
44	2015/03/17	外观设计	ZL201530063939.8	自主研发	腰线（晶刻）
45	2015/03/17	外观设计	ZL201530063828.7	自主研发	门把手（金弧）
46	2015/03/17	外观设计	ZL201530063827.2	自主研发	装饰条（锌合金 M1）
47	2015/03/17	外观设计	ZL201530063941.5	自主研发	锁面板（一字锁）
48	2015/03/17	外观设计	ZL201530063980.5	自主研发	腰线（锌合金 M2）
49	2015/03/17	外观设计	ZL201530064076.6	自主研发	平开门（卫生间）
50	2015/06/24	外观设计	ZL201530056379.3	自主研发	印花板

（2）公司已获受理的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1	2015/02/05	发明专利	2015100601351	一种触摸可调节亮度的 LED 台灯
2	2015/02/05	发明专利	2015100595844	一种可以任意调节层板的衣柜
3	2015/02/05	发明专利	2015100600005	一种外挂式移门阻尼器
4	2015/02/05	发明专利	2015100601135	移门助开器
5	2015/02/05	发明专利	2015100594061	一种可横向调节位置的移门用滚轮装置
6	2015/02/05	发明专利	2015100601455	一种新型环保节能窗台板
7	2015/12/04	实用新型	201520991611.7	一种便于取出的抽拉衣柜
8	2015/12/04	实用新型	201520991590.9	一种多功能转角柜
9	2015/12/04	实用新型	201520991651.1	一种可快速安装的护墙板
10	2015/12/04	实用新型	201520991637.1	一种能发光的储物柜
11	2015/12/04	实用新型	201520991564.6	一种具有储物功能的平开门
12	2015/12/04	实用新型	201520991572.0	一种具有减震设计的储物式榻榻米
13	2015/12/04	实用新型	201520991629.7	一种具有无线控制的榻榻米
14	2015/12/04	实用新型	201520991636.7	一种可抽拉的衣柜
15	2015/12/04	实用新型	201520991650.7	一种无线控制的衣柜
16	2015/12/04	实用新型	201520991574.X	一种柜体立板灯
17	2015/12/04	发明专利	201510894883.X	一种型材覆膜设备

4、域名

公司拥有的域名为<http://www.kelaifu.com/>。

域名已由公司注册，备案/许可证号：皖ICP备12016772号，审核通过时间2012年10月19日。

（二）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分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2,645,838.22	3,195,497.95	59,450,340.27	94.90
机器设备	14,696,332.66	3,630,189.18	11,066,143.48	75.30
运输设备	1,956,918.93	1,413,003.13	543,915.80	27.79
其他设备	2,010,280.09	800,184.62	1,210,095.47	60.20
合计	81,309,369.90	9,038,874.89	72,270,495.02	88.88

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较高达到88.88%，实际运行状态良好，为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提供了有利的生产和办公条件。

1、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位置
1	合产字第 8110169896 号	1,785.25	工业	瑶海区红旗产业园 C-04 地块 1#厂房
2	合产字第 8110169897 号	507.48	工业	瑶海区红旗产业园 C-04 地块辅助用房
3	合产字第 8110169898 号	825.51	办公	瑶海区红旗产业园 C-04 地块综合楼
4	合产字第 8110151835 号	30,536.38	工业	瑶海区红旗产业园内桃花潭路与枞阳路交口合肥客来福物联网项目五幢厂房
5	合产字第 110155012 号	5,402.25	工业	瑶海区红旗产业园幸福路 2#厂房
6	合产字第 110155015 号	5,402.25	工业	瑶海区红旗产业园幸福路 1#厂房
7	合产字第 8110033872 号	3,184.64	工业	瑶海区合裕路红旗产业园幸福路西 3 幢厂房
8	合产字第 8110033873 号	3,165.68	办公	瑶海区合裕路红旗产业园幸福路西办公楼 502 等 6 套房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净值在10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移动式龙门架结构 CNC 加工中心	1	1,923,077.00	1,679,487.24	87.33
2	全自动板材开料锯	1	1,200,854.68	1,048,746.36	87.33
3	金田豪迈三维贴面机	1	991,452.99	967,905.98	97.63
4	封边机	4	1,111,709.39	907,297.42	81.61
5	全自动封边机	2	948,717.95	670,820.75	70.71
6	左式直线封边机 -NKL210/5A/20	1	683,760.69	597,150.93	87.33
7	自动封边机	1	735,042.72	432,487.72	58.84
8	数控点对点钻孔加工中心	1	504,273.53	432,414.47	85.75
9	数控中心	1	555,555.54	392,822.91	70.71

10	计算机数控加工中心	1	622,222.24	316,805.82	50.92
11	数控点对点加工中心	1	536,752.11	311,527.62	58.04
12	悬臂、重型货架	1	320,512.82	274,839.80	85.75
13	数控排钻加工中心	1	273,504.28	267,008.55	97.63
14	斗笠式换刀数控加工中心	1	254,700.85	252,684.47	99.21
15	全自动开料锯	1	341,880.36	241,737.29	70.71
16	电子开料锯	1	358,974.36	211,214.96	58.84
17	载货电梯	1	208,547.02	175,527.02	84.17
18	开料锯	1	307,692.32	156,662.20	50.92
19	组合式除尘设备	1	243,589.74	147,177.74	60.42
20	围网板材货架	1	149,572.65	129,442.61	86.54
21	六辊曲面砂光机	1	128,205.12	122,115.36	95.25
22	变压器	1	130,000.00	119,092.19	91.61
23	仓库货架	1	192,735.06	117,980.08	61.21
24	门架、货架、悬臂	1	139,324.78	116,161.99	83.37
25	变压器 400KVA	1	138,638.72	111,199.26	80.21

（三）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分布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有员工355人，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1）按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156	44.00
31—40岁（含）	96	27.00
41—50岁（含）	94	26.50
50岁以上	9	2.50
合计	355	100.00

（2）按学历分布：

类别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23	6.50
大专	109	30.70
大专以下	223	62.80
合计	355	100.00

（3）按岗位分布：

岗位	人数	比例（%）
----	----	-------

管理	10	2.80
技术和研发	37	10.40
生产	171	48.20
服务	42	11.90
销售	60	16.90
行政、人事	14	3.90
财务	13	3.70
质检	3	0.80
采购	5	1.40
合计	355	100.00

2、员工社保缴纳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公积金，公司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参保原因
355	263	92	1、26名员工参加农保； 2、有66名试用期员工，已为其购买单独工伤险或商业保险；

对于处于试用期阶段的员工，公司股东共同承诺在转正后为员工补交试用期阶段的社保。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公司试用期员工转正后，公司将为其缴纳社保并补缴试用期期间的社保。如社保主管部门就员工试用期期间未能缴纳社保而出具任何处罚的，公司股东将自行缴纳相应罚款并保证公司不会因员工社保缴纳问题而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并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未因社保缴纳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3、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匹配性分析

公司是专业的中高端定制家居产品开发制造商和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定制衣柜、移门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流程中涉及家具设计和生产、产品营销、客户服务等，所需技术及知识涉及艺术设计、设备操作、电子商务、市场营销、工商管理等，对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各项综合能力均有一定的要求。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采购、生产、质检岗共 179 人，其中生产岗

171 人，占员工比例 48.2%，主要任务是公司衣柜移门产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岗 60 人，占员工比例 16.9%，主要任务是进行市场分析与开拓、销售计划制定、具体业务洽谈等。服务岗 42 人，占员工比例 11.9%，主要任务是与客户沟通及提供售后服务等。技术和研发岗 37 人，占员工比例 10.4%，主要任务是柜体和移门产品外观设计、新产品和相关技术的研发。公司目前的岗位设置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人员构成特点，公司所从事经营活动和人员构成具有匹配性。

公司本科及本科学历以上人员 23 人，占员工人数比例为 6.5%，多为管理和技术研发人员等。公司为家居产品制造商和服务提供企业，各类生产、销售、服务人员众多，因此管理岗位要求管理人员掌握一定的工商管理 and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知识，拥有协调、沟通组织能力；而技术研发岗则要求员工拥有艺术设计、工业设计、机械自动化、模具锻压制造等多种专业背景。公司大专以下学历人数为 223 人，占员工人数比例 62.8%，大多为车间生产人员，对专业素质要求相对较低，只需要掌握基本的设备操作流程即可。公司目前人员的学历水平与岗位相匹配，与公司所处的定制家居行业的人员要求相匹配。

公司的人员结构中，40 岁以下人员 252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绝大部分，整体年龄结构属于年轻化队伍。公司作为定制家居制造和服务提供商，该行业属于新兴产业，雇佣更多年轻的从业人员来进行产品的设计研发，更容易紧跟时尚潮流、把握客户最新的喜好和消费倾向，另外生产队伍的年轻化也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生产的效率。公司目前人员年龄结构合理，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基本匹配。

4、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和固定资产（主要是厂房和生产设备），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工作人员多为生产、销售、服务人员，业务开展依赖于所拥有的专利、机器设备等，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与业务类型具有匹配性和关联性。

公司员工多属于生产岗位，不需要较高的专业素质，只需要熟悉并掌握机器设备的操作流程即可，公司员工在营运过程中与公司的主要资产具有匹配性和关联性。

（四）公司拥有的其他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批准文号	单位名称	颁发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4000955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21

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

2、质量、环境、安全体系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认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环”证书）和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认证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业务种类	颁证机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00213Q16736RM	2013/11/12	2016/11/11	室内木制柜、滑动门系列产品的设计、制造和安装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环”证书） HJ/T303-2006	CEC04277111414-5	2015/11/08	2018/11/07	三聚氰胺饰面板式家具：衣柜、衣帽间柜、书柜、鞋柜、床头柜、移门柜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03816E22382R1M	2013/05/20	2018/09/15	室内木制柜、滑动门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和服务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01/OHSAS18001:2007	03816S22383R1M	2013/05/20	2019/05/16	室内木制柜、滑动门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和服务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进出口资质

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于2014年04月29日在合肥海关进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注册登记，于2014年5月21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行了备案，取得了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于2015年9月6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证书长期有效。

序号	证书	证书编码	注册单位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1962823	合肥海关	2014/04/29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47642		2014/04/21	

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4006056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05/21	5 年
---	---------------	------------	-----------------	------------	-----

注：2014 年 3 月 13 日发布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依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的有关规定，国家对自理报检单位实行备案登记管理制度。《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有效期为 5 年，期满后，自理报检单位应当到原备案的检验检疫机构办理延期换证手续。

4、子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东邦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客来福家居设计安装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客来福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开展的业务均无需相关业务资质。

（五）特许经营资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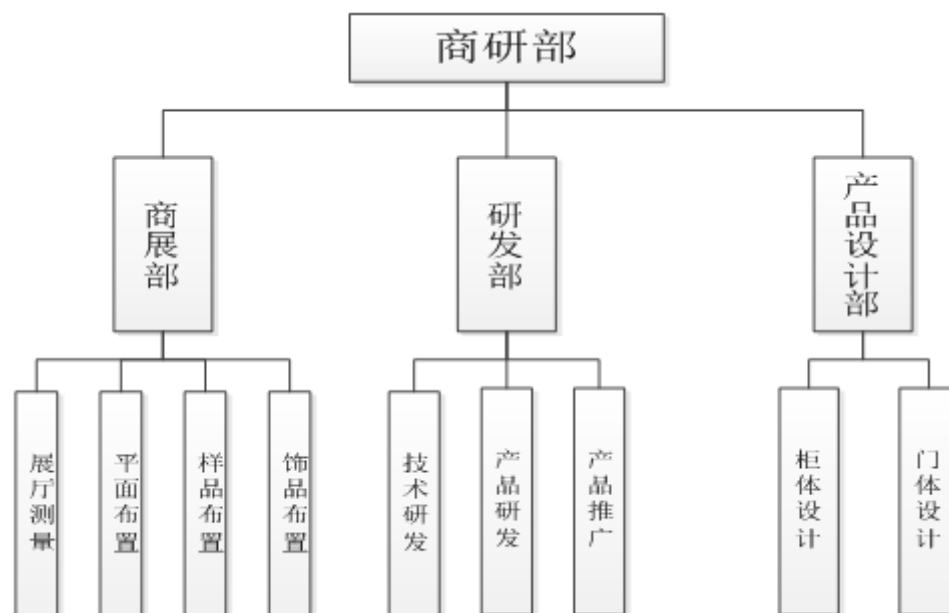
公司无特许经营资质。

六、公司研发及技术情况

（一）公司研发机构和研发模式

1、研发机构

公司具有完整的研究开发体系，目前公司的研发机构设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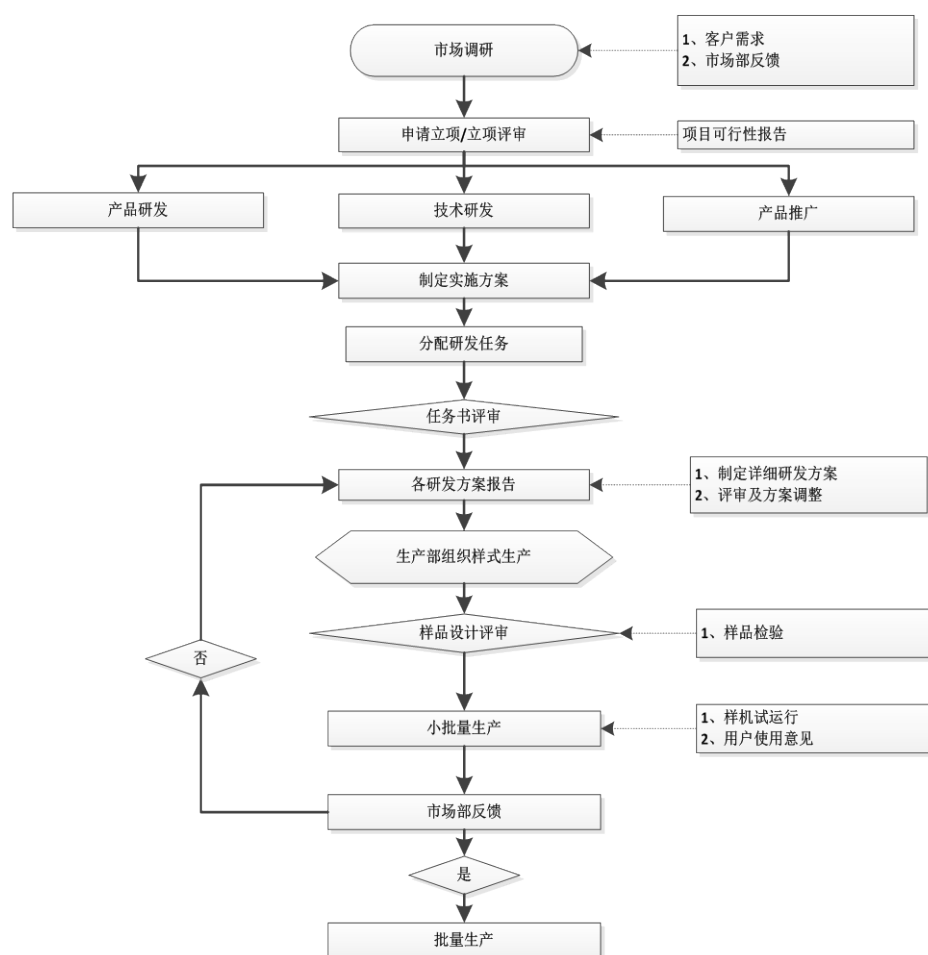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研发机构，商研部集研发、设计于一体，下设商展部、研发部、产品设计部。由商研部长组织与管理整个商研部日常工作。其中商展部负责店面

装修设计与展厅布置，主要职能有展厅测量、平面布置、样品布置和饰品布置；研发部负责产品所需技术的研发以及产品的推广。产品设计部负责进行产品设计，同时管理与审核各区域的订单设计，下设柜体设计和门体设计。

2、研发模式和研发流程

公司根据市场整体需求变化趋势、客户反馈和行业发展状况，进行新产品及相关生产工艺的研发。公司的研发主要是自主研发，研发方向为产品生产工艺、产品应用过程中的技术方法及现代主流的风格设计。同时公司开展与其他机构合作，充分利用其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生产工艺，汲取其产品设计的先进理念，继续充盈公司的研发实力。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 技术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技术团队主要由公司研发部人员组成。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和技术岗共37人，占比10.4%，主要负责生产工艺设计、板材运用、家具风格设

计等及后期技术支持,目前已形成一支素质高、专业结构合理的技术研发型团队。其中核心技术人员4人,分别为尹其宏、尹其兵、陈立亚、童伟。尹其宏、尹其兵和童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部分内容。其他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陈立亚先生,男,1976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6月毕业于福州大学。工作至今获得国家中级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CCNA、MCSE等资格。1997年7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厦门进雄企业有限公司(NORTHPOLE)任资材仓库管理员;1998年3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ITT厦门电子工业有限公司(ITT CANNON)任电脑中心程序员;2003年10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厦门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Panasonic)任情报部副主管;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安徽江淮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任信息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池州市石台县仙寓镇人民政府(省考公务员)任计生办副主任;2011年12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任信息室主任;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IT部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尹其宏	董事长	2005年1月	2000.00(直接) 382.27(间接)	40.00
尹其兵	董事、信息总监	2005年3月	16.00(间接)	0
陈立亚	IT经理	2014年9月	5.50(间接)	0
童伟	监事、客服/行政总监	2010年10月	20.00(间接)	0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合法合规。

(三) 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是防水滑轮、新型七字线条、可调节的家具顶线及现代

主流的设计理念和工艺流程等。

1、核心技术情况

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与特点	应用的产品
柔性生产线	由信息软件系统与生产硬件系统结合而成，软件系统可自动完成下单、拆单等工序，硬件系统则将原本流水线上的不同步骤整合到一个平台上。更重要的是，该生产线可在保证批量化生产和品质稳定的基础上完成定制化的自动调整，大大减少了生产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	生产车间
同色配套技术	为突出全屋系列定制特点我公司移门、铝材、抽拉镜、挂衣杆等产品均采用同色包覆，整体搭配可达到全屋产品色彩风格统一，充份体现全屋定制的亮点。	全屋定制产品

2、公司在研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拥有专业的科研队伍和技术服务人才，在新产品、新技术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其中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研发阶段	合作方	用途
1	负离子健康板	实木颗粒板做为基材覆以专利产品负离子发生层，释放负离子用以中和空气中的甲醛等有害物质。同时亦可保护呼吸系统、减少气管炎、哮喘、肺炎等呼吸道疾病	外观设计	合作研发	柜体设计主材
2	同色快装门套	镁钛合金材质包覆PVC外观美观、安装便捷、无油漆味且安装无接缝。	试样中	自主研发	门套
3	智能的衣帽间	将创新科技融入现代生活，以最前沿的技术、最人性化的设计、最贴心的功能，为你呈现一个未来衣柜的极致享受，让衣物收纳和管理变得更加轻松、高效、便捷。	试样中	自主研发	衣帽间

3、合作研发情况

（1）产学研合作情况

公司在强化自身研发的基础上，通过加强与高校和研究所的合作以吸收先进研发理念，增强研发实力。近年来，公司与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通过签订产学研全面合作协议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新产品和新技术方面不断取得进步，不仅提高了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而且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研发条件和强化了研发队伍。

公司与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于2014年1月签订了《产学研全面合作框架协议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平台与机制，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与优势，并在公司设立了“南京林业大学木材科学与技术产学研基地”（简称产学研基地），作为双方在人才培养和培训、技术合作、产品研发等方面的合作平台。

在技术合作方面，高校会为公司现有技术成果推介、技术咨询与公关、新

材料研发与应用、新产品研发等方面提供支持，并为公司申报的各种科技项目提供支持，优先吸收公司作为科研成果转化单位。在人才培养方面，高校会为公司设计、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提供材料制造等工程方面的培训、专题讲座、骨干进修深造等人才支持。

双方在开展合作的过程中以互惠互利和合作共赢为基础，以公平、合理和权责明晰为原则，事先确定年度工作计划，涉及合作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获得的成果、专利等知识产权，双方约定依照协议分享。

（2）管理系统开发

公司为了优化现有的运作流程与功能，公司委托南京博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定制和开发了“6M 集成管理系统——合肥客来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版本”（简称：KLF-6M 系统），并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与其签订《“KLF-6M 信息自动化”项目合同书》。

KLF-6M 系统主要包括生产计划与执行子系统、生产现场管理子系统、品质管理子系统、物料采购与仓库管理子系统、外协件管理子系统、数据统计与查询子系统、数据接口和报表子系统、售后服务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人事控制管理子系统及权限管理子系统。

双方通过协商和优化共同完成系统的需求分析，确定功能结构体系和工作流程，合同中明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一直重视柜体、移门的生产工艺开发、鼓励设计理念的创新，以保证公司的产品能够贴近用户的实际生活和取得市场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 796.64 万元用于产品和技术研发，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份	研发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429.76	10,644.34	4.04
2014 年	366.88	9,079.06	4.04
合计	796.64	19,723.40	4.04

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

（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衣柜、移门及其配套产品生产及销售，并在

生产过程中实现部分生产废料的销售收入，2014 年和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079.06 万元和 10,582.0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和 99.41%。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5,820,154.03	99.41	90,790,645.3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623,245.75	0.59	—	—
合计	106,443,399.78	100.00	90,790,645.39	100.00

注：2015 年其他收入主要为废料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收入来自定制家具的销售，总体业务收入呈现稳健态势，2015 年比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6.55%，主要原因系公司引进的先进生产工艺和智能化管理系统应用逐步全面化，提高了生产效率，加之公司 2015 年加强自身品牌宣传和市场形象的树立，积极拓展销售市场，加大展销力度，使得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稳步增长。

其他业务收入为生产废料收入，是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木屑等，公司通过除尘设备统一收集和打包出售，既能实现部分业务收入又可以起到处理固定废弃物的作用。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移门	43,270,728.32	40.89	41,156,472.95	45.33
柜体	62,549,425.71	59.11	49,201,510.30	54.19
设计安装	—	—	432,662.14	0.48
合计	105,820,154.03	100.00	90,790,645.39	100.00

公司收入分类为移门、柜体和设计安装三类。报告期内，移门和柜体占比较高，同时柜体的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目前的市场主要集中在二三四线城市，而公司的柜体相较移门产品定位更低、更受到二三四线城市的消费群体亲赖。此外，公司 2015 年在华北地区增加较多经销商，由于移门多为玻璃制品，运输环境较差、成本较高，所以公司主要是以柜体打开华北地区的市场。

3、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渠道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经销商模式	80,199,729.24	75.79	68,003,847.21	75.26
直营店模式	17,225,955.56	16.28	14,418,609.54	15.96
家装公司模式	8,394,469.23	7.93	7,935,526.50	8.78
合计	105,820,154.03	100.00	90,357,983.25	100.00

注：上表中不包含全资子公司设计安装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设计安装收入 432,662.14 元。

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商模式为主，因此分渠道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模式占比较高，2014、2015年两年均达75%以上。截止2015年末，公司共有门店357家，其中直营店4家，直营店数量占公司总门店数量的比例较小，且均在合肥市，地域覆盖面积小，但直营店为公司直接管理，在当地市场具有明显的品牌优势，因此直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单位占比较高。家装公司为公司与装饰公司合作，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销售渠道投入比例，与下游家装公司合作进一步深度化，加之公司在市场上的品牌效益逐步增强，下游终端客户对客来福品牌的信赖度逐步提升，在家庭装修过程中对公司产品的选择性程度增加，指定装修公司安装客来福产品，故该销售渠道营业收入同比呈现增长态势。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经销商销售渠道合并口径统计，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1、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周桂荣	1,873,746.34	2.06
2	宋刚	1,823,746.34	2.01
3	周琴	1,657,146.66	1.83
4	田永芳	1,525,955.32	1.68
5	郑兴运	1,356,843.89	1.49
前五大客户合计		8,237,438.55	9.07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0,790,645.39	100.00

2、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周南京	1,928,287.48	1.82
2	田永芳	1,154,365.38	1.09
3	樊红霞	1,003,412.83	0.95

4	宋刚	985,188.90	0.93
5	张立锁	925,253.84	0.87
前五大客户合计		5,996,508.43	5.67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5,820,154.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占比合计不超过10%，单个客户占比不超过当期收入的3%，公司最终客户群体为家装个人客户，通过经销商的方式对其销售，客户多而分散，对单个客户不存在依赖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成本结构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1、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元）	占比（%）	成本（元）	占比（%）
移门	28,981,655.75	37.65	29,683,164.46	42.38
柜体	47,991,919.35	62.35	40,061,312.72	57.20
设计安装	--	--	290,882.61	0.42
合计	76,973,575.10	100.00	70,035,359.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几乎全部来自柜体和移门业务，而其中柜体业务占比更大，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相一致。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60,156,355.47	78.15	60,146,559.38	85.88
直接人工	6,326,872.33	8.22	3,419,980.61	4.88
制造费用	10,490,347.30	13.63	6,468,819.80	9.24
合 计	76,973,575.10	100.00	70,035,359.79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直接材料变动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生较大影响。随着公司新建厂房的投入使用，及新型智能化生产线、排单系统的有效应用，生产呈现标准化和规模化，对直接材料的应用更能体现科学、高效和环保，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下降，但由于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及智能化应用，制造费用有所提高。

（四）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1、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比例（%）
1	佛山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铝材	9,538,435.78	14.63
2	上海杰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板材	8,071,640.00	12.38
3	金田豪迈（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5,045,000.00	7.74
4	佛山市南海简佳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4,952,178.70	7.60
5	上海皇黎实业有限公司	实木	4,493,300.00	6.8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2,100,554.48	49.23
2014年公司采购总额			65,201,606.82	100.00

2、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比例（%）
1	上海杰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板材	9,092,118.00	11.92
	杰佳装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板材	2,874,460.00	3.77
	小计		11,966,578.00	15.69
2	佛山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铝材	7,070,889.50	9.27
3	佛山市顺德区茂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纸	6,559,393.00	8.60
4	叶集合和人造板有限公司	板材	4,389,131.00	5.75
5	上海皇黎实业有限公司	实木	2,599,516.00	3.4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2,585,507.50	42.72
2015年公司采购总额			76,284,951.21	100.00

注：上海杰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和杰佳装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定制衣柜、移门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生产定制衣柜和移门产品的主要原料部件为各类板材、实木定制成品和铝型材。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门槛、资质要求不高，市场上可选择范围大，且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单家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均不超过16%，不存在供应商依赖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主要采购协议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由于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频率高、金额小，一般会每年与供应商签订一次采购框架协议，并在协议有效期内通过订单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及工程安装服务采购协议大于 300 万元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协议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金田豪迈（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全自动计算机板材开料锯、移动式龙门架结构 CNC 加工中心、多功能数控加工中心	2013.10.25	履行完毕
2	合肥市警钟消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310.00	消防系统工程承包施工	2013.12.09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协议均为签订的约定原材料单价的框架型采购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主要的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累计采购金额占比较大的采购协议列示如下：

1、2014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佛山市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铝型材	2014.01.01	履行完毕
2	佛山市南海简佳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2014.01.05	履行完毕
3	安徽龙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木塑基材	2014.01.05	履行完毕
4	广东伟业铝厂集团有限公司	铝型材	2014.01.01	履行完毕
5	佛山市顺德区茂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三聚氰胺纸	2014.05.30	履行完毕
6	肥东县国洋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辅材	2014.01	履行完毕
7	上海皇黎实业有限公司	实木定制成品	2014.04.03	履行完毕
8	上海杰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板材	2013.12.26	履行完毕

注：第 7 条与上海皇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协议中规定“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自动续签展期”。

2、2015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杰佳装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板材	2014.12.23	履行完毕
2	佛山市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铝型材	2015.01.01	履行完毕
3	佛山市南海简佳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2015.01.05	履行完毕
4	安徽龙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木塑基材	2015.01.01	履行完毕
5	佛山市顺德区茂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三聚氰胺纸	2015.01.01	履行完毕
6	叶集和人造板有限公司	板材	2015.01.01	履行完毕
7	广东耀银山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2015.03.07	履行完毕

8	南京美诺宝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铰链配件	2015.01.01	履行完毕
9	合肥市美素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家具封边皮	2015.01.01	履行完毕

（二）主要销售协议

公司销售主要分为直销、经销和家装三类，其中经销采取区域经销商独家加盟方式，公司对其提供开店选址、技术培训、销售培训及产品供应等一系列服务，由经销商对客户进行销售并提供后续维护，目前经销加盟是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要方式。

每一年公司都会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制定经销商年度销售目标，并规定达标和超额销售的奖励措施，以及一些相关事宜，包括竞业原则、转让交接、商标权保护、争议的解决等方面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要销售协议列表如下：

1、2014年重要销售协议情况

序号	经销区域	合同签订方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东章丘	马延宾	2014/02/19	履行完毕
2	安徽肥西	田永芳	2014/02/19	履行完毕
3	安徽马鞍山	周南京	2014/02/19	履行完毕
4	江苏扬中	周桂荣	2014/02/19	履行完毕
5	安徽霍山	郑兴运	2014/02/19	履行完毕
6	安徽舒城	宋刚	2014/02/19	履行完毕
7	安徽铜陵	周琴	2014/02/19	履行完毕
8	安徽岳西	储钱生	2014/02/19	履行完毕
9	河南洛阳	李栋	2014/02/19	履行完毕
10	安徽繁昌	桂万兵	2014/02/19	履行完毕

2、2015年重要销售协议情况

序号	经销区域	合同签订方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河南新密	贾俊祥	2015/02/05	履行完毕
2	陕西西安	高玥	2015/02/05	履行完毕
3	山西和顺	马利军	2015/02/05	履行完毕
4	江苏扬中	周桂荣	2015/02/05	履行完毕
5	安徽池州	徐光海	2015/02/05	履行完毕
6	安徽舒城	宋刚	2015/02/05	履行完毕
7	安徽铜陵	周琴	2015/02/05	履行完毕
8	安徽怀宁	诸晓	2015/02/05	履行完毕
9	河南洛阳	李栋	2015/02/06	履行完毕

序号	经销区域	合同签订方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0	江西景德镇	李黎明	2015/02/05	履行完毕

（三）正在履行借款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8,000,000.00	28,000,000.00
抵押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合 计	57,000,000.00	47,000,000.00

1、保证借款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合肥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5-7-7	2016-7-6
合肥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5-9-15	2016-9-14
合肥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5-10-23	2016-10-23
合肥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5-3-27	2016-3-11
尹其宏、魏金华	安徽东邦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2-14	2016-12-11
合 计		3,800.00		

注1：合肥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将其产权证编号为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51835号房产抵押给合肥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2：2015年12月14日合肥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安徽东邦家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委贷合同，委托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东邦家具科技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整，由尹其宏和魏金华提供担保。

2、抵押借款明细

抵押物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房产、土地抵押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15-5-15	2016-5-14
房产、土地抵押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15-7-21	2016-7-20
房产、土地抵押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5-8-14	2016-8-13
合 计		1,900.00		

2015年5月7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1511授002B），以安徽东邦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位于合肥市红旗产业园的土地及地上房产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万元的借款作为担保。该抵押合同期限自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现已使用贷款额度1,900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新增贷款明细如下：**

担保方/抵押物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合肥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7	2017-1-6
合肥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6-3-10	2017-3-2
合肥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6-3-24	2017-3-16
房产、土地抵押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16-5-17	2017-5-16
合计		2,900.00	—	—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九、产品质量控制、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一）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并且获得最高环境标志十环认证。公司通过努力，获得了“安徽省著名商标”、“中国著名品牌”、“中国衣柜三十强企业”、中轻部“质量、服务、信誉AAA品牌”、“消费者最满意放心产品”、“安徽消费者首选家居品牌”、“中国衣柜质量·服务双十强示范企业”等多项产品质量方面的荣誉证书及称号。

公司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手册》、《客来福供应商管理制度》、《来料检验规范》、《来料检验作业管理办法》、《柜体各工序工艺要求及操作流程》、《移门检验规范》、《柜体检验规范》、《制程检验作业管理办法》、《成品检验规范》、《客服部客诉处理流程与赔偿标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的质量控制文件，确保产品实现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生产中心下面设立了品管部，制定和改进公司质量管理方案，确保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持续提高；建立、实施并保持公司的管理体系，确保体系有效运行；负责原材料进场和加工、产品生产过程、成品及出库的检验；组织对不合

格品（原材料、在制品、成品等）的处理，监督落实责任部门对不合格品的处理；组织相关部门对质量投诉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制定改善措施，并定期确认措施的有效性；公司内外各种质量反馈信息的收集统计及组织处理分析，并定期召开质量会议。

公司还经常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客户对产品及服务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并发放顾客满意度调查表，对顾客的满意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和汇总，作为产品质量提高和服务水平改进的第一手资料。

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合肥市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14日出具证明：“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自2005年起没有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没有接到质量投诉等方面的不良记录”。

（二）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1、安全生产

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整个生产运作过程中的安全、卫生、健康活动进行全面的监督和管理，并于2013年获得OHSAS18000职业安全健康认证。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首长安全值班检查标准》、《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职业安全卫生教育制度》、《车间安全生产制度》、《KLF生产中心-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内训）》等制度和各道工序的安全操作流程；并对生产人员建立了定期安全培训制度，确保员工树立安全生产的意识、并掌握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安全生产事项受到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合肥市瑶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18日出具证明：“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自2005年起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相应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2008），火电、钢

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造纸、酿造、发酵、纺织和制革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从事定制衣柜、移门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活动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定制家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

公司专门配置了中央除尘系统，用于收集裁锯、封边、钻孔等各道工艺中产生的木屑粉尘，木屑粉尘会通过集气管统一被吸入储存箱，最后出售给专业厂家进行综合利用。公司中央除尘系统的处理流程与实物图片如下：



公司在柜体及移门的《工艺要求及操作流程》中严格规定每次机器设备开工前必须检查吸尘设备工作是否正常，确保木屑粉尘不会被直接排放。公司于2012年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十环认证），是较早通过十环认证的企业，另外公司于2013年获得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合肥市瑶海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2月18日出具证明如下：“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合肥客来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成立至今，全部建设项目均通过环评验收。该公司生产过程中，未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故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公司所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及劣势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经过近10年的发展，公司已经逐渐成为一家专业从事生产销售定制衣柜及

其配套家具产品、移门系列产品的高端家居产品公司，其作为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衣柜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安徽省家具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和合肥市建材商会执行会长单位，目前公司华东总部占地 5 万多平方米，拥有各类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人才和素质精干的区域品牌运营团队，目前正在从行业内区域性品牌向全国一线品牌迈进。

公司所获得的资质及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评选单位	评选时间
1	消费者满意放心产品	江苏时报、消费周刊、安徽消费者维权网	2004 年 10 月
2	安徽消费维权二十年优秀企业	江淮时报消费周刊、安徽消费者维权网络办公室	2005 年 10 月
3	中国著名品牌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名牌培育工作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
4	质量、服务、信誉 AAA 品牌	中国中轻产品质量保障中心	2006 年 05 月
5	合肥市知名商标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年 12 月
6	2010 年中国衣柜行业三十强企业	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	2010 年 06 月
7	2010CIHAF（安徽）家居行业榜样品牌	中国住交会组委会、新安传媒有限公司	2010 年 09 月
8	2010 长三角家居行业最受网友信赖企业	365 地产家居网、长三角家居行业盛典活动组委会	2010 年 12 月
9	安徽省著名商标（金属门框）	安徽省工商总局	2010 年 12 月
10	安徽省著名商标（衣柜、移门）	安徽省工商总局	2010 年 12 月
11	中国衣柜、移门十大品牌	中国驰名商标网、中国行业十大品牌组委会	2011 年 03 月
12	十大畅销家居品牌	安徽商报社	2011 年 08 月
13	衣柜行业领军品牌	合肥晚报、居尚大典组委会	2011 年 08 月
14	最佳创意营销团队	合肥晚报、居尚大典组委会	2011 年 08 月
15	安徽消费者首选家居品牌	中国安徽家居总评榜组委会、中国家居主流媒体矩阵	2012 年 11 月
16	2012 年中国衣柜行业“质量·服务”双十强示范企业	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	2012 年 11 月
17	安徽省著名商标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12 月
18	中国整体衣柜十大品牌	中国名企排行网	2012 年 12 月
19	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状	合肥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合肥市总工会	2013 年 04 月
20	合肥市优秀民营企业	中共合肥市委、合肥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04 月
21	中国泛家居发展中企业 500 强	中国整体家居联盟深圳亚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07 月
22	安徽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23	中国衣柜十佳品牌	中华衣柜网	2015 年
24	2015 中国定制家居行业百强品牌荣誉榜·十大定制衣柜品牌	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	2015 年 12 月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与资源整合优势

公司是简欧衣柜的领跑者。客来福家居品牌理念起源艺术国度意大利，将欧式文化较早应用于中国定制衣柜、移门市场。

目前公司已经在生产、销售、物流上应用了物联网技术，该物联网技术主要应用加拿大2020软件与德国进口豪迈全自动生产线进行数据互通，运用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将公司产品及区内其它项目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互联技术。从而实现了公司产品从生产、包装、物流、安装及售后的全程电子智能跟踪。

(1) 公司标准化的生产，全套引进德国豪迈（HOMAG）和2020软件等先进生产设备，国际化的设计，生产，安装一体化流水线管理软件，2020设计软件导入IMOS生产管理程序，这套使得家具设计、生产、安装管理更科学、更方便快捷。目前，公司在设备应用上采用德国豪迈为代表的数项先进设备，这构成了公司重要的资源整合优势，从工业软硬件根本上保证了产品的品质。

(2) 公司引进6M智能管理系统，由信息软性系统与生产硬件系统结合而成，软性系统可自动完成下单、拆单等工序，硬件系统则将原本流水线上的不同步骤整合到一个平台上。更重要的是，该生产线可在保证批量化生产和品质稳定的基础上完成定制化的自动调整，大大减少了生产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

另，公司产品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申报通过专利技术50项，并通过了40多类商标注册。目前公司所注册商标涵盖衣柜、移门、五金、非金属门等家居建材行业的诸多领域。

2、行业经验优势

由于定制衣柜行业发展时间不长，公司在2005年从直营市场开始逐步积累行业经验，目前已形成较为成熟完善的运营体系，能够帮助经销商实现快速复制和盈利。

除分公司直营外，客来福也是行业内较早开展对外贸易的家居企业，拥有一定的国际市场开拓经验。公司衣柜移门系列产品已出口到迪拜，并得以应用，海外市场正在逐步打开。

3、区域性竞争优势

截止2015年12月底，公司实际运营的直营店及经销网点超过350家。与国内一线品牌厂商相比，公司在安徽、河南、山东等地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这与

公司加快发展自身优势区域，与国内一线品牌形成差异化竞争的公司战略有关；同时，也与公司能够提供及时的本地化服务有关。

公司主要市场规划版图



公司作为植根于华中地区的定制家居龙头品牌，其市场影响力在安徽、河南、山东，以及江苏、江西、湖北等省区都具有优越的地域优势。特别是物流方面十分便利，竞争环境相对宽松，区域经销商相对集中，便于公司统一进行市场运营和拉动。

（三）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资本实力不足

定制衣柜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资本实力不足。虽然公司股东2013年加强了对公司的投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0万元，但与业内一线品牌及传统家具行业等优势名牌企业相比，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

2、公司人力资源无法满足进一步发展需求

随着公司规模及渠道的快速扩大，公司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业务技术人员、财务专业人员在数量和质量上无法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形成了人才瓶颈。

（四）公司经营模式分析

1、公司的市场定位、定价政策及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

1) 市场定位

公司的定制家居产品在设计理念上汲取了意大利家居文化，并融合了中国传统美学理念，设计和生产具有东方文化底蕴的现代时尚家居，建立起了覆盖品种多而型号齐全的产品线，将公司的市场定位于追求环保、健康、品味、时尚的年轻人群体，成为定制家居需求者追求高性价比的必然选择。

2) 定价政策

公司根据家居市场产品的定位及产品主推市场人群的消费理念，产品定价采取成本加成定价模式，研发中心提供产品的用量数据，财务中心向物料控制部提供产品的成本数据，结合生管部提供的能耗、辅料，加上人工费用，由财务部计算产品的生产成本，并根据产品推广计划、销售方式（促销、网店、新品等）以及市场同类型产品价格水平制定出厂价，经物料控制部、研发部、生管部、财务中心审核、总经理批准同意后执行，所有面向市场的同款型产品实行统一定价机制。

3) 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市场知名品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等。在产品风格、适宜人群、推广市场方面具有一定的差异性。

“好莱客”品牌的内涵是“舒适的家”，致力于为消费者营造舒适的家，产品设计以稳重大方为主。其产品定位主要面对中高端消费人群，产品风格体系丰富，价格覆盖面广，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主要推广地区为华东、华南地区一二线城市。

“关注每一细节”是索菲亚品牌的内涵，将浪漫经典的欧洲艺术和中国现代生活艺术相结合是索菲亚品牌的设计理念，主打时尚潮流。在品牌营销战略上，其坚持“高端品牌、中端消费”的营销策略，近几年全屋定制为其主打销售类型。主要推广地区为华东、华南地区一二线城市。

顶固家居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卓越品质、引领时尚的家居产品，目标顾客为具有中高经济收入、追求高品质时尚生活的社会精英阶层。其主要业务是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生态门和精品五金，主要推广市场为华东、华南和华北二

三线城市。

公司产品追求现代简欧风格，定位于三四线城市刚性需求的年轻人群，以高性价比的特点逐步打开销售市场。市场区域多分布于华东和华中地区。

2、公司的主要市场推广模式及各门店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管理方式

公司依靠直营、经销和家装公司的模式进行市场推广。直营店通常设置于公司所在地，以成立分公司、租赁商铺的形式开业经营，公司总部对直营店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统一管理。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展会、网络宣传、邀请及转介绍的方式开展招商活动，与意向经销商进行洽谈、协议商讨、产品介绍、品牌培训、服务支持等方式与经销商签订双向选择经销合同，通过全国各地开立经销商专卖店的方式向市场进行推广。此外公司通过与家装公司合作，派驻专人入驻家装公司，向家居需求客户进行推介，借助家装公司的平台进行产品推广。

公司对直营店的管理方式如下：

1) 资产管理

公司总部对直营店资产进行统一管理，对直营店的采购需要报总部审批、购置后进行配备，直营店资产权属统一归公司所有。

2) 人员管理

直营店员工由公司总部派驻，与公司总部签订劳动合同，直营店管理人员由公司任命，负责直营店的日常经营、销售和管理工作的。

3) 财务管理

公司直营店是由公司承担店面租金、人力资源成本、运营服务等，在经营中更加注重品牌意识。结算模式上与经销商略有不同，个别订单在收到客户定金时就会进行生产计划，以提高生产供货效率。公司直营店同公司总部均在合肥市，其收入、费用等均纳入总公司统一核算。

4) 机构管理

直营店在机构方面是由公司注册分公司的形式，其机构管理由分公司注册

归总公司管理。

5) 业务管理

公司直营店由各自分公司进行日常管理，按公司总部的要求进行产品宣传、营销策划，并由公司总部提供后期技术支持和服务，在业务上按照总部的销售计划、促销、宣传，招揽客户订单接受及后期客户日常维护，业务上按照总部的规划独立开展销售，总部按照既定目标对直营店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3、公司选择新店地址的条件，以及防范新店与现有门店竞争的措施

公司制定有《经销商管理制度》，在区域经销商的开发，采取全国单城市独家经销的品牌模式，以防范新店与现有门店形成竞争。渠道招商部负责对全国空白区域市场的客户开发，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帮助客户完成店面选址、装修设计、样品选择、日常运营、售后服务等工作，公司对专卖店要求统一设计、规划装修，例如：省会不小于 200 平方米，市级不小于 150 平方米，县级不小于 80 平方米，并根据地区差异适当调整，位置应处于当地主流建材卖场、专业建材街。

4、在正常情况下新店达到收支平衡所需的时间

公司开立新店所需支付新店租赁成本、装修费用、员工工资及各种运营开支，直营店收支平衡所需时间约为 6-12 个月。

5、公司未来的扩张计划

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能力、产品市场定位、行业前景等制定了未来五年规划，在“十三五”期间（2016 年-2020 年）实现“14520”战略规划。

其中，“1”：将成立 1 个上市公司和 1 个集团总部；“4”：建设 4 个智能化工厂，包括华东、华南、华北、西南四个区域；“5”：全国成立 5 大销售战区，华东、华中、华北、西北、华南，每个战区分为两个事业部即共 10 个事业部；“20”：到“十三五”末即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20 亿元，完成客来福“千店计划”。

五大销售战区（销售一部到五部）和十个事业部的图示如下：



预计 2016 年公司新增店面约 60 家，店面数量达到约 420 家；预计 2017 年新增店面 150 家，店面总数达到约 570 家；2018 年新增店面 200 家，店面总数达到约 770 家；2019 年预计新增店面 300 家，店面总数达到约 1070 家；2020 年新增店面 350 家，店面总数达到 1420 家。具体的店面分布情况如下：



在资产收购方面公司暂无收购计划。

为了实现“14520”的战略目标，公司预期投资成本测算和资金来源如下：

1) 投资成本

新开店费用：包括招商费用，含日常招商费用、大型展会、签约客户支持等每家约 10 万元，若按照到 2020 年新增 1000 家计算，预计未来五年要投入资金约 1 个亿元。

建设 4 个智能化工厂，包括华东、华南、华北、西南四个区域，按租赁经营测算，每家工厂预计购入设备、建设生产线、装修、租金、相关开办费等合计约 1500 万元/家。4 个智能化工厂约投资总额为 0.60 亿元。

实现五年规划合计总投资约 1.60 亿元，预计平均每年增加投资约 0.32 亿元。

2) 未来五年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在为来发展过程中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和资本市场资金进行融资，其中在公司发展过程中的积累自有资金约 0.5 亿元，通过银行信贷资金增加银行融资资金约 0.5 亿元，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资金约 0.6 亿元。

6、公司的市场竞争状况，所在区域及目标区域同类品牌门店的数量及竞争情况，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包括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品牌、特征及经营环境等。

我国定制衣柜行业正处于行业快速成长的初期，随着新进入者的不断加入，国内定制衣柜企业的竞争将从产品价格的单一竞争逐步进入以品牌、网络、服务、人才和管理以及企业规模等多方面的综合水平竞争。就目前的现状而言，定制衣柜行业正处于一个竞争整合初级阶段，划分明晰、占据绝对优势的品牌格局正在形成。虽然由于产品开发设计、品牌、销售服务网络建设等行业壁垒阻碍了新进入者的快速发展，但定制衣柜行业的进入门槛较低，因此，定制衣柜低端产品市场和区域性市场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中高端产品因行业发展壁垒的因素，市场竞争有限。

把握终端消费是家居市场竞争的至高点。定制家居营收规模增长一个主要因素来源于门店的扩张。从门店扩张角度来看，欧派较早进入定制家居品类多元化发展，目前拥有 3500 家终端门店，全品类的家具企业全友家私、软体家具顾家家居等门店数量也约为 2000-3000 家左右。具体的门店数量数据如下：

企业	营业收入（亿元）	经销商数量	经销专卖店数量	直营店数量
索菲亚	32	950	1600	7
好莱客	11	926	1174	15
尚品宅配	18	—	901	68

欧派	40	2328	3555	19
金牌	7	—	567	61
顶固家居	4	707	958	7
客来福	1	353	353	4

注：数据来源为公开资料和兴业证券研究所，其中营收和经销门店数量根据 2013-2015 年数据进行统计。

根据以上数据显示，公司跟国内一线品牌相比，在营业收入、专卖店数量方面仍然存在着一定的差距。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在国内市场地位方面公司较一线品牌家居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市场占有率不足，但在华东地区，特别是公司所处地域安徽及附近地区，公司具有可比的市场竞争力，主要原因为公司利用地缘优势，在附近区域可以降低运输成本、借助当地品牌影响力、高性价比的特点获得当地消费者的认可，销售市场区域特征明显。

定制家居市场经营环境方面，定制家居行业是一个准入壁垒较低，但规模化壁垒较高的行业。相较直营管理体系，目前定制家居行业企业更多采取经销的营销方式进行全国化布局。在终端消费接受度较为一定的情况下，定制家居品牌生产企业规模扩张的关键在于如何运用规模化、信息化手段降低生产端成本，从而在保障生产毛利的同时扩大经销环节利润空间，激励终端渠道营销网络的市场培育及成长。目前多数一线品牌均具有规模化生产车间、利用柔性化的生产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以稳固毛利。客来福虽在市场占有率、知名度、市场覆盖区域方面处于还与国内一线品牌存在一定的差距，但客来福已成功引入并运用KLF-6M柔性化智能管理系统和前后端数字化生产系统，随着新建车间的投入使用，公司已存有充足的产能，并有望在未来几年得到有效释放。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4年3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1、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修订，公司董事、监事任免，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等重要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2、公司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3、公司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管理机构，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4次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下辖行政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生产中心、信息技术中心和人力资源中心等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制定了适合自身发展要求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在研发、销售、人力资源、财务等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

另外，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首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其次，《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内容而引发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再者，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通过公司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接待来访、回答咨询、通过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现场参观、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另外，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内容，确立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利职责划分

明确，规范运作，注重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为保障公司有序发展，财务负责人、监事会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股份公司今后运行过程中，仍需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员工自上而下认真学习、严格执行，不断调整与优化公司内控体系及治理结构，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合肥市瑶海区公安消防大队于2016年1月12日出具证明：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自2005年至今，按照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消防安全的要求，无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合肥市瑶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1月15日出具证明：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自2007年12月至今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月13日出具证明：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城东街道红旗产业园C-04地块，是我辖区企业，最近三年来，能按期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违法违章记录。

合肥市地方税务局瑶海区分局于2016年1月13日出具证明：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局正常纳税单位，2014年1月1日至今能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瑶海分局于2016年1月13日出具证明：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合肥市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14日出具证明：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自2005年起没有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没有接到质量投诉等方面的不良记录。

合肥市瑶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18日出具证明：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自2005年起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相应行政处罚。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产权清晰，权责明确，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是家具制造业，主营定制衣柜、移门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主要股东已承诺不开展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体系，具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客来福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完全承继了有限公司的资产，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

况。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体系，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独立的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成立以来，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建立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其宏、魏金华控制的企业为安徽客来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客来福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魏金华控制的企业为马鞍山翼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翼猫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上述两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净水器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魏安宏控制的企业为包你美、屋乐商贸，公司董事长之兄尹其科控制的企业为梵朴木制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安徽包你美家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董事魏安宏曾持有该公司 70%股权	铝材、塑钢、木塑、PVC 膜、五金配件、家具配件、家具装饰材料、木塑板、铝合金表面压膜生产、加工、销售（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木塑板、铝合金表面压膜生产、销售
2	合肥屋乐商贸有限公司	2.00	公司董事魏安宏曾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装潢材料、家具、建筑材料、通讯器材、包装材料、办公材料、设备、家装用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工艺礼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护墙板等装潢装饰材料
3	安徽梵朴木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董事长之兄尹其科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家具设计、研发、制造、维修及安装；建筑用木材组件及其他木制品销售；木制品、建材（砂石除外）、装饰材料、内外墙涂料、建筑涂料、防水保温材料、浸渍纸、板材、建筑装饰产品类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家具生产类辅材销售；家具配件及生产设备销售；木制装饰品安装；室内装饰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木制品销售 安装
4	安徽客来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尹其宏、魏金华系普通合伙人，其中尹其宏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股权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5	马鞍山翼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魏金华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环保设备研发、销售；销售净水器、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安防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电子、环保、节能、净水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净水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	净水器销售

				融租赁)；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合肥翼猫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魏金华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健康产业投资；净水器、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技防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电子、环保、节能、净水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的咨询、服务与转让；净水设备租赁；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净水器销售

1、安徽包你美家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包你美家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9 日，主要从事木塑板、铝合金表面压膜生产、销售，该公司经营范围“家具配件、家具装饰材料销售”与客来福经营范围相似，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2015 年 11 月 26 日，魏安宏将其持有的安徽包你美家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 70 万元股权以 7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与郑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安徽包你美家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与公司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2、合肥屋乐商贸有限公司

合肥屋乐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主要从事护墙板等装潢装饰材料，该公司经营范围“装潢材料、家具销售”与客来福经营范围相似，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2015 年 11 月 26 日，魏安宏将其持有的合肥屋乐商贸有限公司 1.1 万元、0.9 万元的股权以 1.1 万元和 0.9 万元的价格转让与吴玉杰、郑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合肥屋乐商贸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与公司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至此同业竞争情况消除

3、安徽梵朴木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梵朴木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7 日，主要从事木制品销售安装，该公司主营业务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似，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2016 年 1 月 14 日，尹其科将其持有的安徽梵朴木制品有限公司的 100 万元股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与梵朴木制品的股东冉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100 万元，且全部由梵朴木制品股东冉健缴纳，尹其科并未实际出资，故本次股权转让款为 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安徽梵朴木制品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与公司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至此同业竞争情况消除。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本人作为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客来福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1）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来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后，本人/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客来福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客来福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2）如查本人/本公司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客来福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的相关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方表决权回避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切实、有效的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未决诉讼等重要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的相关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权限等作出了相关规定。另外，公司通过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规范。

（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投资事项。

（四）公司委托理财决策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购买银行理财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公司以上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关联方的回避，通过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审议。为了进一步规范及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方，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针对与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承诺如下：

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六）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宜。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 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尹其宏	董事长	2,000.00	40.00
2	魏金华	董事、总经理	2,000.00	40.00
3	张守才	董事	--	--
4	魏安宏	董事	--	--
5	尹其兵	董事	--	--
6	黄志永	监事会主席	--	--
7	汪胜	监事	--	--
8	童伟	职工监事	--	--
9	田多武	财务总监	--	--
10	李本文	董事会秘书	--	--
11	魏安霞	运营总监		
合计			4,000.00	8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尹其宏与董事、总经理魏金华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魏安宏系董事、总经理魏金华之弟；公司运营总监魏安霞系董事、总经理魏金华之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管理层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尹其宏	董事长	安徽客来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公司
		安徽客来福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魏金华	董事、总经理	合肥巾帼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合肥高新区巾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马鞍山翼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公司
		合肥翼猫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兼职情形。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投资企业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尹其宏	董事长	安徽客来福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270	38.2270	关联公司
魏金华	董事、总 经理	安徽客来福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797	38.7800	关联公司
		合肥巾帼农业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8.000	5.4795	关联公司
		合肥高新区巾帼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	关联公司
		马鞍山翼猫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16.700	16.7000	关联公司
田多武	财务总监	安徽客来福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00	2.3100	关联公司
张守才	董事	安徽客来福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关联公司
魏安霞	运营总监	安徽客来福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关联公司
童伟	监事	安徽客来福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关联公司
尹其兵	董事	安徽客来福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1.6000	关联公司
黄志永	监事会 主席	安徽客来福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0.8000	关联公司
李本文	董事会 秘书	安徽客来福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0	0.5000	关联公司
汪胜	监事	安徽客来福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5000	关联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管理层符合《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并承诺：

-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对公司不利影响的情形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23日，公司执行董事为尹其宏。

2014年3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尹其宏、魏金华、尹其兵、张守才、魏安宏。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尹其宏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19日，公司监事为魏金华。

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魏安霞，与2014年3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黄志永、汪胜为公司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志永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童伟为职工监事，免去魏安霞职工监事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25日，公司总经理为尹其宏。

201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魏金华为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高翔为财务总监。201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田多武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本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魏安霞为公司运营总监。

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所列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1901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对持续经营进行了分析，并在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和其他重要方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了评估。通过评估、讨论与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58,701.66	15,340,033.51	2,958,050.63	1,697,422.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45,524.45	745,524.45	1,330,328.66	1,330,328.66
预付款项	4,988,551.98	4,988,551.98	5,371,283.04	5,371,283.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3,766.50	571,446.50	7,142,157.30	7,191,123.30
存货	24,304,869.01	24,304,869.01	19,849,292.53	19,201,193.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931.75	15,931.75
流动资产合计	45,971,413.60	45,950,425.45	36,667,043.91	34,807,282.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545,107.64		20,545,107.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270,495.02	56,754,427.61	73,215,579.36	57,144,408.0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247,268.64	10,262,504.82	12,075,269.12	7,999,770.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01,391.30	1,501,391.30	1,063,649.06	1,063,64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671.33	411,671.33	412,196.65	412,19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0,200.00	1,330,200.00	2,150,500.00	2,150,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761,026.29	90,805,302.70	88,917,194.19	89,315,632.04

资产总计	135,732,439.89	136,755,728.15	125,584,238.10	124,122,914.76
------	----------------	----------------	----------------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000,000.00	47,000,000.00	47,000,000.00	4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795,034.22	8,795,034.22	4,797,194.51	4,569,239.51
预收款项	12,952,693.41	12,952,693.41	11,321,211.20	11,321,211.20
应付职工薪酬	3,150,325.00	3,121,445.00	2,022,174.35	2,022,174.35
应交税费	2,264,959.42	2,130,930.06	1,005,620.43	878,298.66
应付利息	109,642.73	85,198.28	135,644.98	135,644.9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38,110.75	11,015,385.00	3,798,572.09	3,304,457.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110,765.53	85,100,685.97	70,080,417.56	69,231,025.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0	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9,166.78		479,166.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798.72		266,785.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2,965.50	-	7,745,952.54	6,000,000.00
负债合计	86,823,731.03	85,100,685.97	77,826,370.10	75,231,025.70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96,325.40	1,796,325.40	1,796,325.40	1,796,325.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9,327.84	239,327.84	239,327.84	239,327.84
未分配利润	-3,126,944.38	-380,611.06	-4,277,785.24	-3,143,764.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908,708.86	51,655,042.18	47,757,868.00	48,891,889.0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8,908,708.86	51,655,042.18	47,757,868.00	48,891,889.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732,439.89	136,755,728.15	125,584,238.10	124,122,914.7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06,443,399.78	106,443,399.78	90,790,645.39	90,357,983.25
减：营业成本	76,973,575.10	77,151,619.72	70,035,359.79	69,623,361.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6,055.68	746,856.22	418,989.12	412,043.33
销售费用	13,736,867.90	13,706,866.62	12,015,944.04	11,927,895.98
管理费用	9,427,157.24	8,476,293.75	8,573,441.70	7,634,012.02
财务费用	5,620,401.25	4,797,121.56	4,593,665.20	4,509,655.09
资产减值损失	-3,502.11	-3,502.11	1,279,317.30	1,279,317.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7,155.28	1,568,144.02	-6,126,071.76	-5,028,301.71
加：营业外收入	1,734,168.77	1,724,168.81	1,181,246.98	1,141,247.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288.81	29,288.81	8,247.02	8,247.02
减：营业外支出	22,920.00	22,920.00	15,793.83	15,69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634,093.49	3,269,392.83	-4,960,618.61	-3,902,744.69
减：所得税费用	483,252.63	506,239.71	511,014.53	516,438.7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50,840.86	2,763,153.12	-5,471,633.14	-4,419,18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0,840.86	2,763,153.12	-5,471,633.14	-4,419,183.40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0,840.86	2,763,153.12	-5,471,633.14	-4,419,18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0,840.86	2,763,153.12	-5,471,633.14	-4,419,183.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6	-0.11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6	-0.11	-0.09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758,566.27	126,702,651.16	114,385,875.36	113,881,658.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0,523.70	15,955,484.80	1,163,000.00	1,492,24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999,089.97	142,658,135.96	115,548,875.36	115,373,906.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777,821.17	71,838,200.39	69,898,435.03	73,748,719.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34,533.05	19,543,934.41	12,381,777.70	11,692,92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42,008.70	5,962,869.79	4,008,842.18	3,715,956.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93,958.50	13,495,958.80	16,626,626.42	13,871,98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448,321.42	110,840,963.39	102,915,681.33	103,029,58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0,768.55	31,817,172.57	12,633,194.03	12,344,323.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0	35,000.00	16,000.00	1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	35,000.00	16,000.00	16,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29,887.00	6,629,887.00	8,295,484.50	8,295,484.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9,887.00	6,629,887.00	8,295,484.50	8,295,48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4,887.00	-6,594,887.00	-8,279,484.50	-8,279,484.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000,000.00	47,000,000.00	62,000,000.00	6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00,000.00	47,000,000.00	62,000,000.00	6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000,000.00	53,000,000.00	62,000,000.00	6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4,542,247.40	4,566,691.85	4,131,145.85	4,012,350.58

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983.12	1,012,983.12	380,130.80	380,130.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55,230.52	58,579,674.97	66,511,276.65	66,392,48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5,230.52	-11,579,674.97	-4,511,276.65	-4,392,481.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00,651.03	13,642,610.60	-157,567.12	-327,642.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8,050.63	1,697,422.91	3,115,617.75	2,025,064.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58,701.66	15,340,033.51	2,958,050.63	1,697,422.9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796,325.40				239,327.84	4,277,785.24		47,757,868.00	47,757,86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1,796,325.40	-	-	-	239,327.84	4,277,785.24		47,757,868.00	47,757,868.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150,840.86		1,150,840.86	1,150,840.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0,840.86		1,150,840.86	1,150,840.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1,796,325.40	-	-	-239,327.84	-3,126,944.38	48,908,708.86	-	48,908,708.8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796,325.40				239,327.84	1,193,847.90		53,229,501.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1,796,325.40	-	-	-	239,327.84	1,193,847.90		53,229,501.14	-53,229,501.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471,633.14	-5,471,633.14	-5,471,633.14	-5,471,633.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71,633.14	-5,471,633.14	-5,471,633.14	-5,471,633.1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1,796,325.40	-	-	-239,327.84	-4,277,785.24	47,757,868.00	-47,757,868.0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796,325.40				239,327.84	-3,143,764.18		48,891,889.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1,796,325.40	-	-	-	239,327.84	-3,143,764.18	-	48,891,889.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763,153.12	-	2,763,153.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63,153.12		2,763,153.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796,325.40	-	-	-	239,327.84	380,611.06	-	51,655,042.1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股东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796,325.40				239,327.84	1,275,419.22		53,311,072.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1,796,325.40	-	-	-	239,327.84	1,275,419.22	-	53,311,072.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419,183.40	-	-4,419,183.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19,183.40		-4,419,183.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796,325.40	-	-	-	239,327.84	-3,143,764.18	-	48,891,889.06

（三）报告期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集团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为分别通过设立、收购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合肥客来福家居设计安装有限公司、安徽东邦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合肥客来福家居设计安装有限公司	合肥市	100%	5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安徽东邦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100%	2,0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

设计安装公司、东邦家具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3、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属于“一揽

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

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5名且占期末余额5%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1）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2）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下	1	1
1—2 年	5	5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出现减值迹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

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

2、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九)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

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

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5	5	2.71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

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三）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

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收入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

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

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经营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

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后，辞退福利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25。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增加了有关抵销的规定和披露要求，增加了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要求，修改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的披露要求。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未对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产生重大影响，但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就公允价值信息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6,443,399.78	90,790,645.39
净利润（元）	1,150,840.86	-5,471,633.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0,840.86	-5,471,63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3,720.59	-6,462,268.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3,720.59	-6,462,268.32
毛利率（%）	27.69	22.86
净资产收益率（%）	2.38	-1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63	-12.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2.55	46.63
存货周转率（次）	3.49	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550,768.55	12,633,194.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0.25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35,732,439.89	125,584,238.10
股东权益合计（元）	48,908,708.86	47,757,868.00
归属于母公司股权权益合计（元）	48,908,708.86	47,757,868.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0.98	0.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8	0.9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2.23	60.61
流动比率（倍）	0.53	0.52
速动比率（倍）	0.19	0.16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443,399.78 元、90,790,645.39 元，净利润分别为 1,150,840.86 元、-5,471,633.14 元，毛利率分别为 27.69%、22.86%，净资产收益率为 2.38%、-10.8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上升，

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6,462,268.32 元、-303,720.59 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固定成本被进一步摊薄，盈利能力得到改善。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为：①公司为了扩大销售增加了广告投入和营销力度，销售费用增加了 53.46%；②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增加生产能力，增加了银行借款，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46.38%。

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为：公司为扩大业务而增加相应的资产与人员的投入，因此固定成本较高，虽然销售收入增长了 17.24%，但由于生产能力尚未完全释放，业务规模仍处于盈亏平衡点附近，折旧增加等因素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仍然出现亏损。

选取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好莱客、索菲亚、兔宝宝、香港上市公司皇朝家私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顶固家居，对各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分析如下表：

公司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好莱客	37.78	37.34	20.17	42.81
索菲亚	37.65	37.36	21.85	18.20
顶固家居	35.42	37.35	8.54	2.04
兔宝宝	17.44	16.21	11.52	5.34
皇朝家私	-	17.99		-15.46
平均值	30.17	29.25	15.52	10.59
客来福	27.69	22.86	2.38	-10.84

注：皇朝家私尚未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

从毛利率水平看，公司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与主要竞争对手好莱客、索菲亚、顶固家居差距较大，主要是因为：①公司目前主要市场定位二三四线城市，总体水平略低于一线城市的产品定位，报告期内公司仍未进入华南地区，而在经济较发达的华东地区的收入占比仅为13.78%，而好莱客、索菲亚2015年度在华东、华南地区的收入占比则分别为43.04%、40.06%；②公司扎根安徽市场，品牌影响力受区域限制，品牌溢价率较低，总体售价较好莱客等一线品牌偏低；③同行业大多在广东地区，周边配套齐全且交通便利，具有规模效应，而公司生产基地位

于安徽省合肥市，综合成本较高、运输成本大。④产能方面，公司在建设时按照未来3-5年的规模建造，现利用率不足60%，而公司业务增长速度亦未达预期目标，导致投入成本费用未充分消化，占比偏大。

从毛利率增幅看，公司毛利率的增长幅度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种类划分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移门	33.02%	27.88%
柜体	23.27%	18.58%
设计安装		32.77%
合计	27.26%	22.86%

主营业务毛利率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4.40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①产品销售单价上涨，其中：移门由303.35元/平米上升至330.28元/平米，增幅8.88%，柜体由148.79元/平米上升至155.79元/平米，增幅4.70%；②2014年下半年，公司开发智能生产软件并引入先进生产设备，由原来的部分手工作业更换为现在的自动化作业，进一步提高了原材料的利用率，减少了材料损耗；③2015年，公司实现自主生产移门产品类型下的膜压门系列，减少外购成品门的数量，降低外购成本；④针对中高端消费市场，研发出相应的产品进一步扩张在中高端的市场份额，主要为移门中的名门系列，具体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名门销售（面积：m ² ）	3,255.45	10,457.26
名门销售（金额：元）	1,089,715.22	4,228,575.38
名门销售单价（金额：元）	334.74	404.37
项目（去除名门项后）	2014 年	2015 年
移门销售（面积：m ² ）	132,417.44	120,556.35
移门销售（金额：元）	40,066,757.73	39,042,152.94
移门销售单价（金额：元）	302.58	323.85

（二）偿债能力分析

选取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好莱客、索菲亚、兔宝宝、香港上市公司皇朝家私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顶固家居，对各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如下表：

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好莱客	2.79	1.93	2.62	1.73	18.38	31.39
索菲亚	2.21	3.64	1.87	3.30	23.18	17.84
顶固家居	0.78	0.83	0.38	0.43	59.16	62.09
兔宝宝	3.67	3.17	2.44	1.79	22.61	22.85
皇朝家私		0.80		0.37		43.95
平均值	2.36	2.07	1.83	1.52	30.83	35.62
客来福	0.53	0.52	0.19	0.16	63.97	61.97

注：①客来福列示的资产负债率为合并报表层面的资产负债率。

②皇朝家私尚未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97%与 61.97%，流动比率为 0.53 与 0.52，速动比率为 0.19 与 0.16，较行业内上市公司有较大差距。根据索菲亚与好莱客 2015 年年报披露，2015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18%与 18.38%，流动比率分别为 2.21 与 2.79，速动比率分别为 1.87 与 2.62。公司各偿债能力指标较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受限于融资渠道的单一性，公司于报告期内借入较多的银行贷款，由此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来看，偿债压力较大。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方面与挂牌前的顶固家居颇为相似，未来公司将通过股票发行等股权融资的方式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偿债风险。

（三）运营能力分析

选取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好莱客、索菲亚、兔宝宝、香港上市公司皇朝家私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顶固家居，对各公司主要运营能力指标分析如下表：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好莱客	194.65	131.05	19.25	18.77
索菲亚	48.10	42.67	11.71	10.59
顶固家居	18.05	13.34	3.18	2.74
兔宝宝	28.71	26.64	4.69	3.78
皇朝家私		22.93		2.32
平均值	72.38	47.33	9.71	7.64
客来福	102.55	46.63	3.49	3.47

注：皇朝家私尚未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

总体上，公司的经营模式与好莱客、索菲亚大致一样，包括经销商销售模式、直营店销售模式及家装公司销售模式。经销商及直营店销售模式下，公司一般先收款后发货，货款回收周期短。家装公司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合作的家装公司签订代收代付协议，最终用户直接向公司下订单，公司组织生产、发货，公司每月末与家装公司进行结算。该模式下，资金结算涉及最终用户、家装公司以及客来福三方，任意一方结算不及时均可能产生货物已发、款项未收的情形，故该模式下期末可能产生应收账款。公司在合肥地区与家装公司合作较多，导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2015年，公司加强了与家装公司的结算工作，通过定期跟踪减少了应收账款的产生，故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上升。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反映公司存货周转能力偏弱。公司将通过提高原材料管理水平、提升原材料周转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原材料的不断增长的需求，以提高存货周转率，使存货的流动性和存货资金占用量趋于合理。

（四）现金流量分析

1、选取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好莱客、索菲亚、兔宝宝、香港上市公司皇朝家私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顶固家居，对各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分析如下表：

公司	每股经营现金净流量（元）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好莱客	0.73	2.22	21,445.99	16,299.97
索菲亚	1.88	0.80	82,970.13	35,225.66
顶固家居	1.31	0.29	1,099.45	2,394.79
兔宝宝	0.38	0.21	18,529.71	10,119.10
皇朝家私		0.01		800.86
平均值	1.08	0.71	31,011.32	12,968.08
客来福	0.43	0.25	2,155.08	1,263.32

注：①皇朝家私尚未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

②皇朝家私2014年度的数据按2014年12月31日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0.7995简单折算。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与同行业相比处于

较低水平，公司现金获取能力有待加强。

公司采用间接法，以当期净利润为起点，通过调整不涉及现金的收入和费用、营业外收支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等项目的增减变动，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的现金收支项目，编制了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现将净利润还原为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的过程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1,150,840.86	-5,471,633.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02.11	1,279,317.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19,521.13	1,959,416.07
无形资产摊销	906,034.66	501,559.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3,962.61	44,236.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9,288.81	-8,247.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5,529,228.27	4,460,824.93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25.32	-191,89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9,999.96	-9,999.96
存货的减少	-4,455,576.48	-570,673.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477,397.42	-10,066,794.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931,625.64	20,707,086.1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0,768.55	12,633,194.03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净利润增加 6,622,474.00 元，经通过上表列示的各因素还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8,917,574.52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相比更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并不完全匹配，主要原因包括：

（1）公司的非付现费用如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外购德国豪迈等生产用机器设备以及 6M 智能管理系统软件投入使用后带来的软件成本的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2014 年资产减值准备较高主要是因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9.17 万元。

(2) 公司银行贷款多、融资成本高。

(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的增长以及年末为在手和预计订单的备货需求，公司在年末加大了对原材料的备货量，其中 2014 年存货增加 57.07 万元，2015 年存货增加 445.56 万元。

(4) 2014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安徽包你美家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和魏金华合计净占用公司资金以及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张，产量快速增加进而预付账款有所上升；2015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安徽包你美家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和魏金华合计净归还公司资金以及随着销售规模增速的放缓，公司加强供应商管理，预付账款余额略有回落。

(5) 2014 年和 2015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张导致预收账款的增加和采购量的上升，以及供应商提高了对公司付款的信用期限，此外应交税费金额的上升也使得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有所增加。

2、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主要是外购德国豪迈等生产用机器设备以及 6M 智能管理系统软件；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主要是银行借款偿还和续借以及相应的利息支付。

(3) 大额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内容分析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全部为公司主营业务对客户销售收款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全部为以现金支付的主营业务成本

③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	1,694,880.00	1,163,000.00
其他应付款净额	4,545,643.70	
合计	6,240,523.70	1,163,000.00

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付现费用	13,671,038.50	13,700,903.62
营业外支出	22,920.00	15,690.00
往来净额		2,910,032.80
合计	13,693,958.50	16,626,626.42

上述现金流量表的项目与公司实际业务经营、获取的政府补助、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核算科目相互勾稽。

（五）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财务工作内容制定了较为详细的会计管理方面的业务制度，具体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费用报销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条例、财务印章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其中《客来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系经 2014 年 3 月 24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并修改，其他制度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由财务部制定并由总经理批准。

报告期内，在有限公司阶段仅有《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等个别财务制度，并有效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制定的上述各项财务制度执行，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目前财务人员共 11 名，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公司规模尚小，会计核算较为简单，目前的财务人员配置满足公司财务核算需要，在日常经营中，财务人员能够按照各项财务制度严格执行，使公司的财务核算有效真实的正常运转。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移门及柜体的收入

1) 收入确认的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收入确认的时点:

经销商模式下,公司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方式。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经销合同,货物由经销商指定的物流公司托运,物流费用由经销商自行承担,物流损失也由经销商自行承担。公司在物流公司托运签收时即确认收入实现。

直营店模式和家装模式下,由公司送货上门并负责安装工作,故安装和验收是销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公司销售的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即确认收入实现。

3) 收入确认的依据:

经销商模式下,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标准如物流签收、托运单据等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直营店模式和家装模式下,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标准如客户签收单等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4) 收入确认的方法:

公司根据上述收入确认依据,在收入确认时点按照销售合同约定价款确认收入,并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金。

2、设计安装

公司的设计安装业务如果是经销商承接的订单,由经销商负责,公司除收取产品价款外,不收取其他费用,没有设计安装业务收入;如果订单是由直营店承接的,2014年1-5月份公司与客户签订设计安装合同和货物销售合同,在客户确认设计方案并安装验收后,由设计安装公司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确认设计安装服务收入;从2014年6月起公司设计安装服务合并到产品的销售价款中,不单独收取费用,也没有单独确认设计安装收入。

3、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是材料和废品销售收入,其中废料销售收入采用付款提货的交易方式,在客户缴纳货款,公司开具出门证,客户在出门证上签字后,公司根据约定的货款开具发票、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材料销售收入,公司在取得客户签认的验收单或出口报关单后,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开具发票、并确

认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5,820,154.03	99.41	90,790,645.3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623,245.75	0.59	-	-
合计	106,443,399.78	100.00	90,790,645.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衣柜、移门、定制家居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均在99%以上，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2、按产品（服务）种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移门	43,270,728.32	40.89	41,156,472.95	45.33
柜体	62,549,425.71	59.11	49,201,510.30	54.19
设计安装	-	-	432,662.14	0.48
合计	105,820,154.03	100.00	90,790,645.39	100.00

公司的产品主要由移门、柜体构成，具体销售面积、金额、单价分析如下：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面积 (平米)	金额 (元)	平均单价 (元/平米)	面积 (平米)	金额 (元)	平均单价 (元/平米)
移门	131,013.61	43,270,728.32	330.28	135,672.89	41,156,472.95	303.35
柜体	401,507.75	62,549,425.71	155.79	330,666.84	49,201,510.30	148.79
合计	532,521.35	105,820,154.03	198.72	466,339.73	90,357,983.25	193.76

报告期内，移门的销售面积略有下降，但销售金额增长2,114,255.37元，主要是因为平均单价由303.35元/平米上升至330.28元/平米，增幅8.88%。公司2015年针对高端客户主推名门系列，名门系列较原有的移门系列定位更高，相应的售价也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柜体的销售金额增长13,347,915.41元，增幅27.13%，主要是因为

销售面积同步增长，增幅21.42%，同时平均单价也小幅上调，增幅4.70%。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经销商，经销商数量由2014年初的249家增加到2015年末的353家，增加104家，实现较大规模的增长，经销商数量的增加直接导致柜体销售面积的大幅增长。

3、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安徽大区	53,675,946.00	50.72	51,592,788.47	57.10
山东大区	8,206,057.86	7.75	8,098,443.40	8.96
华中大区	14,586,430.92	13.78	10,139,498.93	11.22
华东大区	13,512,904.89	12.77	12,914,910.22	14.29
华北大区	9,077,177.78	8.58	4,958,281.24	5.49
西北大区	6,267,246.38	5.92	2,304,555.01	2.55
东北大区	293,128.26	0.28	349,505.98	0.39
出口	201,261.94	0.19	-	-
合计	105,820,154.03	100.00	90,357,983.25	100.00

注：上表中不包含全资子公司设计安装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设计安装收入 432,662.14 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安徽、山东两省。其中，安徽地区的收入占比在 50%以上，集中度较高。近年来，公司积极向外埠市场发展且卓有成效，安徽地区的收入占比由 2014 年的 57.97%下降到 2015 年的 50.72%。尤其在华北地区，其收入占比已由 2014 年的 5.49%上升到 2015 年的 8.58%。

4、按销售渠道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经销商模式	80,199,729.24	75.79	68,003,847.21	75.26
直营店模式	17,225,955.56	16.28	14,418,609.54	15.96
家装公司模式	8,394,469.23	7.93	7,935,526.50	8.78
合计	105,820,154.03	100.00	90,357,983.25	100.00

注：上表中不包含全资子公司设计安装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设计安装收入 432,662.14 元。

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商模式为主，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门店 357 家，其中直营店 4 家，仅占比 1.12%，且均在合肥市。

5、营业收入中现金结算情况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现金结算	含税收入	现金占比
2014 年	1,820,787.20	106,164,482.41	1.72%
2015 年	1,441,217.00	124,538,777.74	1.16%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现金收款占比较小。经查同行业主板上市公司好莱客的招股书，同样存在现金方式结算的情形。家居零售行业在实际运营中，尤其是直营店模式下，很难彻底杜绝现金收款的情形。故公司制订了严格的现金收款管理制度：

(1) 店面或者公司所收现金由销售人员当天交回财务出纳处，并提供与所收取现金对应的销售订单，出纳根据销售订单核对现金金额，核对一致后双方并办理资金交接手续；

(2) 出纳根据所收取的现金、销售订单以及与销售人员的交接单编制单据，并交财务会计审核，财务会计审核无误后，根据客户名称编制记账凭证，借：现金、贷：预收账款-客户名称；

(3) 财务经理根据财务会计记账的原始单据，复核会计分录；

(4) 出纳在当日、最迟次日由公司司机的陪同下将公司现金送存银行，送存当日根据银行回单编制单据交由财务会计审核无误后，由财务会计编制记账凭证，借：银行存款、贷：现金，财务经理根据原始单据复核会计分录。

(三)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移门	43,270,728.32	5.14	41,156,472.95
柜体	62,549,425.71	27.13	49,201,510.30

设计安装	-	-	432,662.14
合计	105,820,154.03	16.55	90,790,645.39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0,790,645.39元、105,820,154.03元。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上升15,029,508.64元，增幅为16.55%。

选取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好莱客、索菲亚、兔宝宝、香港上市公司皇朝家私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顶固家居，对各公司收入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	营业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幅（%）
好莱客	10.82	9.01	20.08
索菲亚	31.96	23.61	35.35
顶固家居	5.76	4.75	21.09
兔宝宝	16.47	14.12	16.63
其中：成品家具销售	2.03	1.78	14.04
皇朝家私	-	7.34	-
平均值	16.25	11.77	-

注：皇朝家私尚未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皇朝家私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 0.7995 简单折算。

从营业收入的规模和增幅看，公司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与主要竞争对手好莱客、索菲亚、顶固家居差距较大，与装饰材料销售起家的兔宝宝在家居行业的收入规模和增幅最为接近。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全新的量身定做和个性化设计理念而倍受现代家庭消费者欢迎；（2）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持续为公司的创新设计提供技术支持，能够满足公司定位的追求个性化、定制化的中高端家庭装潢客户的需求；（3）持续投入品牌建设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增强消费群体粘性的同时，不断吸引新的消费群体的加入；（4）公司能够提供从客户沟通、方案设计、图纸绘制、订单确认、流水生产、物流安装、售后服务等定制衣柜、移门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并且终端客户可以通过6M系统实时追踪订单状态，公司以贴心的一站式服务赢得更多客户的青睐；（5）公司积极发展经销商，建设销售渠道，扩大销售网络的覆盖范围。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门店数量持续增长，销售网络建设稳步发展，截止2015年12月末，公司已经在300多个市（县）建立了353

家经销商专卖店；（6）公司引入自转智慧系统培训，加强经销商以及内部员工的思维升级，发展全民营销，调动其积极性。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移门	28,981,655.75	37.65	29,683,164.46	42.38
柜体	47,991,919.35	62.35	40,061,312.72	57.20
设计安装		-	290,882.61	0.42
合计	76,973,575.10	100.00	70,035,359.7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的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产品结构销售情况不同而有所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60,156,355.47	78.15	60,146,559.38	85.88
直接人工	6,326,872.33	8.22	3,419,980.61	4.88
制造费用	10,490,347.30	13.63	6,468,819.80	9.24
合计	76,973,575.10	100.00	70,035,359.79	100.00

公司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存货，在原材料领用时按照订单进行归集，期末发生的制造费用按照期末在产品的约当产量和当月的产成品数量进行分配结转到库存商品，当月确认的收入，根据发货单和库存商品账面成本结转单月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直接材料变动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成本控制良好，板材、铝型材等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有所下降，分别为85.88%和78.15%，主要原因有：（1）大宗材料的价格降幅较大，以主要材料铝材为例，2014年铝锭的平均结算价为13473.59元/吨，2015年为12343.29元/吨，降幅为8.39%；（2）2014年下半年，公司开发智能生产软件并引入先进生产设备，由原来的部分手工作业更换为现在的自动化作业，进一步提高了原材料的利用率，减少了材料损耗；（3）公司引入自转智慧系统培训，

加强经销商以及内部员工的思维升级，建立各种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人均高效的生产流程机制，减少了材料损耗；（4）2015年，公司实现自主生产移门产品类型下的膜压门系列，减少外购成品门的数量，降低外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增加，并且提高了薪酬水平，尤其公司2015年主推开发移门类型中制作较为复杂高端的名门系列，对人工的的技艺要求较高，故此人工的工资也相应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2014年末投入使用的新三期厂房，以及引进新进口的机器设备，因此2015年制造费用中的折旧费用有所上升所致。

公司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期初原材料余额	12,234,218.28	16,916,110.75
加：本期购入材料净额	64,967,419.04	55,727,946.84
加：其他增加额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16,819,465.94	12,234,218.28
减：其他原材料发出额		
直接材料成本	60,382,171.38	60,409,839.31
加：直接人工成本	6,079,456.24	3,518,386.00
加：制造费用	10,080,116.07	7,315,490.77
其中：材料费用		
专用工模具		
产品生产成本	76,541,743.69	71,243,716.08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742,608.69	-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3,230,069.33	742,608.69
产成品（库存商品）成本	74,054,283.05	70,501,107.39
加：产成品期初余额	9,367,206.59	8,610,576.38
加：其他增加额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6,447,914.54	9,367,206.59
减：自制自用产品成本		
减：内部领用产品成本		
减：其他产成品发出额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76,973,575.10	69,744,477.18
设计安装公司：	-	290,882.61

主营业务成本（总计）：	76,973,575.10	70,035,359.79
-------------	---------------	---------------

总体而言，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合理。公司通过加强研发设计和产品创新，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和板材利用率，严格生产管理和采购管理，确保了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稳中有升，原材料和用工成本的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移门	14,289,072.57	33.02	11,473,308.49	27.88
柜体	14,557,506.36	23.27	9,140,197.58	18.58
设计安装			141,779.53	32.77
合计	28,846,578.93	27.26	20,755,285.60	22.86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86%、27.26%，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1）大宗材料的价格降幅较大，以主要材料铝材为例，2014年铝锭的平均结算价为13473.59元/吨，2015年为12343.29元/吨，降幅为8.39%；（2）2014年下半年，公司开发智能生产软件并引入先进生产设备，由原来的部分手工作业更换为现在的自动化作业，进一步提高了原材料的利用率，减少了材料损耗；（3）2015年，公司实现自主生产移门产品类型下的膜压门系列，减少外购成品门的数量，降低外购成本；（4）针对中高端消费市场，研发出相应的产品进一步扩张在中高端的市场份额；（5）产品销售单价上涨，其中：移门由303.35元/平米上升至330.28元/平米，增幅8.88%，柜体由148.79元/平米上升至155.79元/平米，增幅4.70%。

（四）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5,820,154.03	16.55	90,790,645.39
主营业务成本	76,973,575.10	9.91	70,035,359.79
毛利率(%)	27.26	19.24	22.86

营业利润	-77,155.28	-98.74	-6,126,071.76
利润总额	1,634,093.49	-132.94	-4,960,618.61
净利润	1,150,840.86	-121.03	-5,471,633.14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77,155.28元、-6,126,071.76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634,093.49元、-4,960,618.61元，净利润分别为1,150,840.86元、-5,471,633.14元，盈利能力逐步上升。2015年度，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中高端产品市场份额的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比2014年度增加了16.55%，毛利率增长了19.24%，公司收入增长的同时，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有所增长，且增长幅度均高于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因为公司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而固定成本和期间费用支出的增长幅度低于收入的增长幅度所致。此外，政府补助的增加也是造成利润增幅高于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6,443,399.78	17.24	90,790,645.39
销售费用	13,736,867.90	14.32	12,015,944.04
管理费用	9,427,157.24	9.96	8,573,441.70
财务费用	5,620,401.25	22.35	4,593,665.20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2.91	-2.49	13.23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8.86	-6.18	9.44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28	4.36	5.06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福利社保	5,790,151.28	4,211,427.63
折旧费	88,059.28	83,855.99
租金	1,504,956.32	938,618.40
装修费	529,677.56	81,087.19
展销费	1,217,440.03	675,610.67
广告、促销费	2,515,474.83	4,008,692.71
会务活动费	371,473.88	613,014.00
摊销	322,930.20	128,073.31

差旅费	644,587.48	537,284.60
培训服务费	131,237.44	146,303.27
通讯费	115,226.39	107,451.11
业务招待费	84,770.90	102,220.70
办公费	208,227.87	218,495.91
其他	212,654.44	163,808.55
合计	13,736,867.90	12,015,944.04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费、租金以及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736,867.90 元、12,015,944.0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1%、13.23%，销售费用占比略有下降。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720,923.86 元，增幅为 14.32%，低于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是因为 2014 年 2 月 14 日，公司与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CCTV-3<星光大道>栏目电视广告播出协议书》，合同总价 239.20 万元，后因星光大道临时性停播几期，实际执行价款 172.656 万元，2015 年公司未继续投放该广告，导致 2015 年广告费用较 2014 年节约较多。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福利社保	1,674,390.85	1,401,340.70
折旧	706,419.61	596,571.64
研发费用	4,297,645.47	3,668,792.61
审计、服务费	186,608.73	150,658.49
业务招待费	129,275.40	158,901.81
培训、咨询费	364,338.15	583,193.18
税费	878,754.58	443,558.63
车辆费用	279,222.91	319,239.44
工会经费	108,258.80	78,333.29
摊销	161,247.91	136,108.54
水电费	209,665.45	346,439.33
办公费	297,971.25	449,375.64
其他	133,358.13	240,928.40
合计	9,427,157.24	8,573,441.7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折旧、税费以及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车辆费用、水电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427,157.24 元、8,573,441.7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6%、9.44%，管理费用占比略

有下降。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853,715.54 元，增幅为 9.96%，主要是因为公司持续研发投入以及 2014 年下半年、2015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费用。

3、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516,245.15	4,080,694.13
减：利息收入	31,189.01	35,254.16
票据费用	5,005.00	
担保费	1,012,983.12	380,130.80
手续费	117,356.99	168,094.43
合计	5,620,401.25	4,593,665.20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1,026,736.05 元，增幅 22.35%，主要系银行借款以及担保费上升所致。

（六）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收益。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288.81	8,247.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03,499.96	1,172,999.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40.00	-15,793.8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11,248.77	1,165,453.15
减：所得税影响数	256,687.32	174,817.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54,561.45	990,635.18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	-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合计	1,454,561.45	990,635.18

2014 年、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分别为 1,165,453.15 元、1,711,248.77 元，对其经营业绩影响重大，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 1,150,840.8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3,720.59 元。

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其明细如下：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文件依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合政[2007]18 号	300,000.00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合政[2007]18 号	9,999.96	9,999.96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瑶海区财政补贴	<<合肥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实施细则	43,500.00	30,000.00
高新企业补助	2015 年自主创新政策第 9 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安徽省著名商标补贴	合发[2013]9 号	100,000.00	
科技创新补助	合政[2013]68 号	50,000.00	
驰名商标补助	合发[2013]9 号	500,000.00	
新三板“借转补”补助	合政[2015]36 号	500,000.00	
工业发展政策资金	合经信法规[2014]207 号		400,000.00
财政局补贴	合政[2012]52 号、合政办秘[2013]2 号、合政[2011]184 号		674,000.00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合政[2012]52 号、合政办秘[2013]2 号		49,000.00
合肥市科技局资助	合政[2013]68 号		10,000.00
合计		1,703,499.96	1,172,999.96

(八) 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17%	本公司适用 17%的增值税率,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肥客来福设计安装公司适用 3%的增值税值税率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15%。2014年10月21日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编

号为GR20143400095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5,358,701.66	11.32	2,958,050.63	2.36
应收账款	745,524.45	0.55	1,330,328.66	1.06
预付款项	4,988,551.98	3.68	5,371,283.04	4.28
其他应收款	573,766.50	0.42	7,142,157.30	5.69
存货	24,304,869.01	17.91	19,849,292.53	15.81
其他流动资产			15,931.75	0.01
流动资产合计	45,971,413.60	33.87	36,667,043.91	29.20
固定资产	72,270,495.02	53.24	73,215,579.36	58.30
无形资产	14,247,268.64	10.50	12,075,269.12	9.62
长期待摊费用	1,501,391.30	1.11	1,063,649.06	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671.33	0.30	412,196.65	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0,200.00	0.98	2,150,500.00	1.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761,026.29	66.13	88,917,194.19	70.80
资产总计	135,732,439.89	100.00	125,584,238.10	100.00

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截止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6.13%、70.80%，与公司生产型企业性质相符。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5,539.98	602,165.44
银行存款	15,343,161.68	2,355,885.19
合计	15,358,701.66	2,958,050.63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53,055.00	1,343,766.3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530.55	13,437.6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45,524.45	1,330,328.66
营业收入	106,443,399.78	90,790,645.39
资产总额	135,732,439.89	125,568,306.35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1%	1.48%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0.55%	1.06%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53,055.00 元、1,343,766.3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1%、1.48%。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45,524.45 元、1,330,328.66 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55%，1.06%，所占的比例较低。

经销商及直营店销售模式下，公司一般先收款后发货，货款回收周期短。家装公司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合作的家装公司签订代收代付协议，最终用户直接向公司下订单，公司组织生产、发货，公司每月末与家装公司进行结算。该模式下，资金结算涉及最终用户、家装公司以及客来福三方，任意一方结算不及时均可能产生货物已发、款项未收的情形，故该模式下期末可能产生应收账款。总体而言，公司的销售结算政策使得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少。

2、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加强了与家装公司的结算工作，通过定期跟踪减少了应收账款的产生。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财务部门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并定期编制应收款项明细表，及时分析应收款项管理情况，督促销售部门加紧催收，提请相关责任部门采取措施，降低坏账损失的风险。

3、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53,055.00	100.00	1,343,766.32	100.00
合计	753,055.00	100.00	1,343,766.32	100.00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4、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及回收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计提比例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	753,055.00	7,530.55	1,343,766.32	13,437.66
1-2 年	5	-	-	-	-
2-3 年	50	-	-	-	-
3 年以上	100	-	-	-	-
单项计提		-	-	-	-
合计		753,055.00	7,530.55	1,343,766.32	13,437.66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和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较小、账龄较短，未对公司的短期现金流构成不利影响，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后，公司应收账款已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收回相关款项。

选取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好莱客、索菲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顶固家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

单位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好莱客	2%	10%	50%	100%	100%	100%
索菲亚	1%	5%	50%	100%	100%	100%
顶固家居	5%	30%	60%	80%	100%	100%
平均值	2.67%	15.00%	53.33%	93.33%	100%	100%
客来福	1%	5%	50%	100%	100%	10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索菲亚保持一致。总体来看，公司与同行业的坏账计提政策相近，结合公司的结算特点和账龄较短的实际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合理。

5、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

(1)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AL HAYAT AL	客户	324,298.00	1 年以内	43.06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THAHBIAH FURNITURE. L. LC				
李宁	客户	43,256.00	1 年以内	5.74
魏良军	客户	28,000.00	1 年以内	3.72
裴进	客户	26,500.00	1 年以内	3.52
陈艳芬	客户	20,300.00	1 年以内	2.70
合计		442,354.00		58.74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王晴	客户	12,040.00	1 年以内	0.90
葛劲峰	客户	12,032.30	1 年以内	0.90
陈瑞	客户	11,824.00	1 年以内	0.87
费依群	客户	11,402.00	1 年以内	0.85
楚海林	客户	11,364.00	1 年以内	0.85
合计		58,662.30		4.37

6、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大额冲减情形。

7、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8、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 年以内	4,884,857.98	97.92	5,180,414.19	96.45
1-2 年	103,694.00	0.08	190,868.85	3.55
合计	4,988,551.98	100.00	5,371,283.04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设备采购款、预付材料采购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合同履行，不存在坏账损失的情形，因此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2、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合肥势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841,697.00	16.87	1 年以内	未完工
安徽径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462,421.00	9.27	1 年以内	未完工
合肥正峰钢结构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0,000.00	3.61	1 年以内	未完工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	2.01	1 年以内	未完工
广东耀银山铝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82,427.15	1.65	1 年以内	未到货
合计		1,666,545.15	33.41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安徽径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313,502.80	5.84	1 年以内	未完工
合肥望湖美家居有限公司	供应商	266,656.00	4.96	1 年以内	房租
安徽群益木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0,561.38	4.66	1 年以内	未到货
佛山市南海区申昌铝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1,663.01	3.75	1 年以内	未到货
菏泽市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0,490.00	3.56	1 年以内	未到货
合计		1,222,873.19	22.77		

(四)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情况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6,221.50	100.00	2,455.00	0.43	573,766.50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45,500.00	42.61	2,455.00	1.00	243,045.00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330,721.50	57.39	-	-	330,721.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合计	576,221.50	100.00	2,455.00	0.43	573,766.50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42,207.30	100.00	50.00	0.001	7,142,157.30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5,000.00	0.07	50.00	1.00	4,950.00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7,137,207.30	99.93	-	-	7,137,207.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142,207.30	100.00	50.00	0.001	7,142,157.30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7,142,207.30 元、576,221.50 元，主要是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备用金等。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45,500.00	100.00	2,455.00
合计	245,500.00	100.00	2,455.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5,000.00	1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比例（%）
孔芸	非关联方	73,000.00	1 年以内	代付搭建费	12.67
天猫商城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10.41

广东三维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00.00	1 年以内	软件订金	9.11
刘伟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6.94
郑金梅	非关联方	32,6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5.66
合计		258,100.00			44.79

4、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性质	比例 (%)
安徽包你美家具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关联方	7,0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98.01
刘伟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0.71
韦强	非关联方	20,146.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0.28
刘表好	非关联方	8,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0.11
孔德兵	非关联方	8,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0.11
合计		7,086,146.00			99.22

5、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

（五）存货

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构成。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304,869.01 元、19,849,292.53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38%、51.16%，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91%、15.81%。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819,465.94		16,819,465.94
在产品	3,230,069.33	-	3,230,069.33
库存商品	6,447,914.54	2,734,490.00	3,713,424.54
周转材料	85,880.99	-	85,880.99
材料采购	456,028.21	-	456,028.21
合计	27,039,359.01	2,734,490.00	24,304,869.01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34,218.28	-	12,234,218.28
在产品	742,608.69	-	742,608.69

库存商品	9,367,206.59	2,734,490.00	6,632,716.59
周转材料	239,748.97	-	239,748.97
合计	22,583,782.53	2,734,490.00	19,849,292.53

原材料采购入库后，在存货明细项目“原材料”中进行核算。在原材料领用时按照订单进行归集，期末发生的制造费用按照期末在产品的约当产量和当月的产成品数量进行分配结转至库存商品，待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物流点或自营部分终端客户完成验收后确认收入并根据发货单和库存商品账面成本结转当月主营业务成本。

因此，公司存货各项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4,455,576.48 元，增长 22.45%，主要原因是伴随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销售订单的增长，为了满足产品订单生产和交货期要求，公司原材料采购相应增长所致。

公司的生产模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商业模式”。正常情况下，发行人一般产品的生产周期为 30 天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以原材料为主，原材料金额占存货总额的比重约 60%。发行人生产周期的长短决定了原材料的消耗速度，因此，发行人的生产周期与原材料的周转速度、存货余额具有一定相关性。生产周期越短，原材料的周转率越快，期末原材料余额相对较小。同时，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时刻保持安全库存以备应付生产需求。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尚未发货的库存商品也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公司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和期末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判断存货是否发生减值，如果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则将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中的门店样品存在减值迹象，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734,490.00 元。上述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3,674,808.47 元，计提跌价准备后，账面净值为 940,318.47 元。

（六）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81,309,369.90	78,743,383.60
房屋及建筑物	62,645,838.22	62,645,838.22
机器设备	14,696,332.66	12,545,392.50
运输设备	1,956,918.93	2,007,148.98
其他设备	2,010,280.09	1,545,003.90
累计折旧	9,038,874.88	5,527,804.24
房屋及建筑物	3,195,497.95	1,492,909.74
机器设备	3,630,189.18	2,377,214.16
运输设备	1,413,003.13	1,177,974.61
其他设备	800,184.62	479,705.73
账面净值	72,270,495.02	73,215,579.36
房屋及建筑物	59,450,340.27	61,152,928.48
机器设备	11,066,143.48	10,168,178.34
运输设备	543,915.80	829,174.37
其他设备	1,210,095.47	1,065,298.17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72,270,495.02 元、73,215,579.36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3.24%、58.30%。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占固定资产总原值的比重分别为 77.05%、79.56%；机器设备原值占固定资产总原值的比重分别为 18.07%、15.93%。

（七）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6,244,415.42	13,166,381.24
土地使用权	11,501,265.10	11,501,265.10
专利权	21,850.00	21,850.00
软件	4,121,300.32	1,643,266.14
商标权	600,000.00	-
累计摊销	1,997,146.78	1,091,112.12
土地使用权	701,973.91	465,294.79
专利权	5,130.34	2,945.38
软件	1,285,042.53	622,871.95
商标权	5,000.00	-
减值准备	-	-
土地使用权	-	-
专利权	-	-

软件	-	-
商标权	-	-
账面净值	14,247,268.64	12,075,269.12
土地使用权	10,799,291.19	11,035,970.31
专利权	16,719.66	18,904.62
软件	2,836,257.79	1,020,394.19
商标权	595,000.00	0.0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6,244,415.42 元、13,166,381.24 元；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14,247,268.64 元、12,075,269.12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50%、9.62%，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权和专利权。

（八）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 年末
装修费	-	1,107,885.82	44,236.76	1,063,649.06	795,159.85	416,588.33	1,437,603.80
手机套餐费	-	-	-	-	76,545.00	12,757.50	63,787.50
合计	-	1,107,885.82	44,236.76	1,063,649.06	871,704.85	433,962.61	1,501,391.30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411,671.33	412,196.65
合计	411,671.33	412,196.65

（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款	1,186,200.00	1,280,500.00
软件款	144,000.00	870,000.00
合计	1,330,200.00	2,150,500.00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核算的是待安装设备以及待验收软件系统。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57,000,000.00	65.65	47,000,000.00	60.39
应付账款	8,795,034.22	10.13	4,797,194.51	6.16
预收款项	12,952,693.41	14.92	11,321,211.20	14.55
应付职工薪酬	3,150,325.00	3.63	2,022,174.35	2.60
应交税费	2,264,959.42	2.61	1,005,620.43	1.29
应付利息	109,642.73	0.13	135,644.98	0.17
其他应付款	1,838,110.75	2.12	3,798,572.09	4.88
流动负债合计	86,110,765.53	99.18	70,080,417.56	90.05
长期借款	-	-	7,000,000.00	8.99
递延收益	469,166.78	0.54	479,166.74	0.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798.72	0.28	266,785.80	0.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2,965.50	0.82	7,745,952.54	9.95
负债合计	86,823,731.03	100.00	77,826,370.10	100.00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8,000,000.00	28,000,000.00
抵押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合计	57,000,000.00	47,000,000.00

短期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较上年年末余额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为自有资金用于软件系统建设以及市场推广，因此需要补充相应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除经营成果积累的资金外，银行借款一直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来源。2015 年公司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增加使得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66.19%。从短期借款的担保形式来看，主要是保证类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569,441.34	97.43	4,498,006.21	93.76

1 至 2 年	170,196.93	1.94	299,188.30	6.24
2 至 3 年	55,395.95	0.63		
合计	8,795,034.22	100.00	4,797,194.51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外购原材料所形成的应付供应商货款。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795,034.22 元、4,797,194.51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13%、6.17%。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且金额较大，一方面是公司原材料采购随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增长所致，另一方面是公司近年来积累了丰富的供货商管理经验，在主要供货商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货商给予了公司一定的信用期。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江苏省杰佳装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4,240.00	1 年以内	13.24
佛山市顺德区茂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3,115.35	1 年以内	11.75
叶集合和人造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3,487.50	1 年以内	9.25
上海杰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8,929.88	1 年以内	9.77
佛山市顺德区拓欧码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000.00	1 年以内	6.94
合计		4,479,772.73		50.94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上海杰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4,920.00	1 年以内	15.95
合肥市警钟消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70,000.00	1 年以内	13.97
叶集合和人造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852.53	1 年以内	6.48
上海皇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865.27	1 年以内	4.44
瑞好聚合物（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618.00	1 年以内	3.89
合计		2,145,255.80		44.72

（三）预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2,804,856.37	98.86	11,246,639.80	99.34
1 至 2 年	147,837.04	1.14	74,571.40	0.06
合计	12,952,693.41	100.00	11,321,211.20	100.00

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经销商的订货款。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952,693.41 元、11,321,211.20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92%、14.5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胡宏祥	非关联方	334,080.00	1 年以内	2.58
王德志	非关联方	310,751.69	1 年以内	2.40
周南京	非关联方	310,327.58	1 年以内	2.40
周桂荣	非关联方	288,534.65	1 年以内	2.23
魏峰	非关联方	255,499.43	1 年以内	1.97
合计		1,499,193.35		11.57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周桂荣	非关联方	463,030.61	1 年以内	4.09
宋刚	非关联方	399,404.36	1 年以内	3.53
李湘军	非关联方	225,571.23	1 年以内	1.99
徐光海	非关联方	207,155.00	1 年以内	1.83
孙东立	非关联方	203,454.00	1 年以内	1.80
合计		1,498,615.20		13.24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022,174.35	19,185,789.83	18,057,639.18	3,150,325.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76,893.87	1,676,893.87	
合计	2,022,174.35	20,862,683.70	19,734,533.05	3,150,325.00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90,415.00	13,236,400.00	11,304,640.65	2,022,174.3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77,137.05	1,077,137.05	
合计	90,415.00	14,313,537.05	12,381,777.70	2,022,174.35

2、公司报告期内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2,174.35	18,118,792.20	16,990,641.55	3,150,325.00
职工福利费		329,313.97	329,313.97	
社会保险费		737,683.66	737,683.6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68,017.57	568,017.57	
工伤保险费		96,749.79	96,749.79	
生育保险费		72,916.30	72,916.30	
合计	2,022,174.35	19,185,789.83	18,057,639.18	3,150,325.00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415.00	12,559,381.25	10,627,621.90	2,022,174.35
职工福利费		182,746.02	182,746.02	
社会保险费		494,272.73	494,272.7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03,996.25	403,996.25	
工伤保险费		49,823.33	49,823.33	
生育保险费		40,453.15	40,453.15	
合计	90,415.00	13,236,400.00	11,304,640.65	2,022,174.35

3、公司报告期内离职后福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570,365.61	1,570,365.61	
失业保险费		106,528.26	106,528.26	
合计		1,676,893.87	1,676,893.87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10,689.14	1,010,689.14	
失业保险费		66,447.91	66,447.91	
合计		1,077,137.05	1,077,137.05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81,390.75	684,379.76
增值税	1,116,183.51	12,199.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392.86	-

教育费附加	46,212.23	-
土地使用税	161,356.57	161,356.57
房产税	261,684.71	68,205.42
印花税等其他税金	28,738.79	79,479.34
合计	2,264,959.42	1,005,620.43

（六）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21,044.75	3,767,572.09
1-2 年	686,066.00	-
2-3 年	-	31,000.00
3 年以上	31,000.00	-
合计	1,838,110.75	3,798,572.0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收取经销商的保证金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838,110.75 元、3,798,572.09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2%、4.88%。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主要是归还大股东魏金华往来款所致。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和关联方款项情况。

（七）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7,000,000.00
合计	-	7,000,000.00

（八）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469,166.78	479,166.74
合计	469,166.78	479,166.74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

的通知》合政〔2007〕18 号文，安徽东邦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收到合肥市财政局拨付的投资补贴 50 万元，按照股东资产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九）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43,798.72	266,785.80
合计	243,798.72	266,785.80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96,325.40	1,796,325.40
盈余公积	239,327.84	239,327.84
未分配利润	-3,126,944.38	-4,277,78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08,708.86	47,757,868.00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48,908,708.86	47,757,868.00

（二）权益变动情况

1、股本变动情况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为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形成的股本溢价。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公司按当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盈余公积为 239,327.84 元。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4,277,785.24	1,193,847.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0,840.86	-5,471,633.14
其他转入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26,944.38	-4,277,785.2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实际控制人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子公司；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尹其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魏金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客来福家居设计安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安徽东邦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安徽客来福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守才	董事
2	魏安宏	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魏金华之弟
3	尹其兵	董事，公司董事长尹其宏之堂弟
4	黄志永	监事会主席
5	汪胜	监事
6	童伟	职工监事
7	田多武	财务总监
8	李本文	董事会秘书
9	魏安霞	运营总监

(3)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客来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持有客来福 20%股份，同时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尹其宏、魏金华系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该合伙企业
2	合肥巾帼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魏金华持有该公司 5.4795%的股权
3	合肥高新区巾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魏金华持有该公司 5.0000%的股权
4	阜阳市三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尹其宏之兄尹其科持有该公司 21%的股权，现公司已注销，目前该公司与客来福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安徽梵朴木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尹其宏之兄尹其科持有该公司 50%股权，目前该公司与客来福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安徽包你美家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魏安宏曾持有该公司 70%股权，目前该公司与客来福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合肥屋乐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魏安宏曾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目前该公司与客来福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安徽省龙途广告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高管魏安霞曾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公司董事尹其兵曾持有该公司 40%股权，目前该公司与客来福不存在关联关系
9	合肥翼猫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董事魏金华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10	马鞍山翼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董事魏金华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①安徽客来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客来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合肥巾帼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巾帼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农产品、苗木花卉种植、批发、零售；水产品销售；土特产收购、销售”。其主营业务是农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③合肥高新区巾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区巾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小额贷款”，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④阜阳市三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阜阳市三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材、家俱、装饰材料销售”。其主营业务是乳胶漆、腻子粉等材料，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三杰装饰已注销，与客来福无关联关系。

⑤安徽梵朴木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梵朴木制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家具设计、研发、制造、维修及安装；建筑用木材组件及其他木制品销售；木制品、建材（砂石除外）、装饰材料、内外墙涂料、建筑涂料、防水保温材料、浸渍纸、板材、建筑装饰产品类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家具生产类辅材销售；家具配件及生产设备销售；木制装饰品安装；室内装饰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木制品销售安装，该公司主营业务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似。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尹其宏之兄尹其科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该公司系客来福关联方，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2016 年 1 月 14 日，尹其科将其持有的安徽梵朴木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冉健，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消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梵朴木制品与客来福无关联关系。

⑥安徽包你美家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包你美家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铝材、塑钢、木塑、PVC 膜、五金配件、家具配件、家具装饰材料、木塑板、铝合金表面压膜生产、加工、销售（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木塑板、铝合金表面压膜生产、销售,该公司主营业务与客来福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魏安宏持有该公司 70 万元的股权,系公司关联方。2015 年 12 月 26 日,魏安宏将其持有的安徽包你美家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 70 万元股权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包你美与客来福无关联关系。

⑦合肥屋乐商贸有限公司

合肥屋乐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装潢材料、家具、建筑材料、通讯器材、包装材料、办公材料、设备、家装用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工艺礼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护墙板等装潢装饰材料销售业务,该公司主营业务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似。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魏安宏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系客来福关联方,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2015 年 11 月 26 日,魏安宏将其持有的合肥屋乐商贸有限公司的 1.1 万元股权以 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玉杰、0.9 万元的股权以 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海,前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肥屋乐商贸有限公司与客来福无关联关系。

⑧安徽省龙途广告有限公司

安徽省龙途广告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大型霓虹灯制作及咨询服务,城市雕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与客来福主营业务不同,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高管魏安霞持有该公司 30 万元股权;公司董事尹其兵持有公司 20 万元系公司关联方。2015 年 12 月 24 日,魏安霞将其持有的安徽省龙途广告有限公司的 30 万元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郑海;尹其兵将其持有的安徽省龙途广告有限公司的 20 万元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吴玉杰,前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龙途广告与客来福无关联关系。

⑨合肥翼猫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健康产业投资;净水器、家

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技防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电子、环保、节能、净水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的咨询、服务与转让；净水设备租赁；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净水器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⑩马鞍山翼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23日，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研发、销售；销售净水器、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安防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电子、环保、节能、净水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净水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净水器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安徽包你美家具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38,697,288.90	45,697,288.90	44,000,000.00	37,000,000.00
魏金华	15,708,026.17	13,982,481.20	42,588,270.19	41,849,815.1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前清理完毕。此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再发生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虽于2014年3月完成股份制改造，但公司的法人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

情况，资金拆借未签定正式合同，也未约定支付利息。公司测算如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①安徽包你美家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2014 年应收利息为 38.34 万元，2015 年应收利息为 37.83 万元，累计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76.16 万元。

2014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

交易时间	期间	拆借次数	拆借款	归还
2014-2-28	2014. 2	1	5, 000, 000. 00	-
2014-3-24	2014. 3	1	5, 000, 000. 00	-
2014-3-25	2014. 3		-	2, 000, 000. 00
2014-3-27	2014. 3		-	1, 763, 000. 00
2014-3-28	2014. 3	1	7, 000, 000. 00	-
2014-3-31	2014. 3		-	1, 237, 000. 00
2014-5-12	2014. 5		-	2, 000, 000. 00
2014-5-23	2014. 5	1	5, 000, 000. 00	-
2014-5-27	2014. 5		-	2, 000, 000. 00
2014-5-31	2014. 5		-	2, 000, 000. 00
2014-5-31	2014. 5		-	1, 000, 000. 00
2014-5-31	2014. 5		-	2, 000, 000. 00
2014-6-25	2014. 6	1	5, 000, 000. 00	-
2014-6-26	2014. 6		-	2, 000, 000. 00
2014-6-27	2014. 6		-	2, 000, 000. 00
2014-7-2	2014. 7		-	2, 000, 000. 00
2014-9-18	2014. 9	1	7, 000, 000. 00	-
2014-9-19	2014. 9		-	7, 000, 000. 00
2014-9-19	2014. 9		-	5, 000, 000. 00
2014-9-23	2014. 9	1	5, 000, 000. 00	-
2014-10-31	2014. 10		-	2, 000, 000. 00
2014-10-31	2014. 10	1	5, 000, 000. 00	-
2014-11-4	2014. 11		-	500, 000. 00
2014-11-21	2014. 11		-	500, 000. 00
2014-11-21	2014. 11		-	1, 000, 000. 00
2014-11-21	2014. 11		-	1, 000, 000. 00
合计		8	44, 000, 000. 00	37, 000, 000. 00

2015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

交易时间	期间	拆借次数	拆借款	归还
2015-1-13	2015. 1		-	1, 000, 000. 00

2015-1-29	2015. 1		-	2,000,000.00
2015-1-30	2015. 1		-	2,000,000.00
2015-1-31	2015. 1	1	10,000,000.00	-
2015-1-31	2015. 1		-	4,000,000.00
2015-2-2	2015. 2		-	2,000,000.00
2015-2-9	2015. 2	1	8,000,000.00	
2015-2-9	2015. 2			10,000,000.00
2015-2-28	2015. 2	1	1,000,000.00	
2015-3-28	2015. 3	1	1,000,000.00	
2015-3-28	2015. 3			500,000.00
2015-3-30	2015. 3			1,000,000.00
2015-3-31	2015. 3		-	1,000,000.00
2015-4-8	2015. 4		-	1,000,000.00
2015-4-27	2015. 4	1	8,000,000.00	-
2015-5-28	2015. 5		-	1,000,000.00
2015-6-28	2015. 6		-	1,000,000.00
2015-8-14	2015. 8	1	2,006,958.00	-
2015-8-20	2015. 8		-	1,006,958.00
2015-9-30	2015. 9	1	1,302,104.90	-
2015-10-26	2015. 10		-	1,000,000.00
2015-11-28	2015. 11		-	1,000,000.00
2015-12-15	2015. 12		-	7,388,316.00
2015-12-29	2015. 12	1	4,500,000.00	-
2015-12-29	2015. 12		-	8,802,014.90
2015-12-30	2015. 12	1	2,888,226.00	-
合计		9	38,697,288.90	45,697,288.90

②公司占用魏金华资金，2014 年应付利息为 65.04 万元，2015 年应付利息为 1.84 万元，累计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66.88 万元。

上述两项关联方资金占用，合计累计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9.28 万元，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在主办券商的督导后，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未来公司将在治理层面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同时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18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予以确认。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金额	债权起始日	债权还款日	担保人	履行状态
1	客来福	兴业银行	500.00	2013/01/24	2014/01/23	尹其宏 魏金华	履行完毕
2	客来福	兴业银行	500.00	2013/03/21	2014/03/20	尹其宏 魏金华	履行完毕
3	客来福	兴业银行	500.00	2013/05/23	2014/05/22	尹其宏 魏金华	履行完毕
4	客来福	兴业银行	700.00	2013/09/24	2014/09/23	尹其宏 魏金华	履行完毕
5	客来福	兴业银行	500.00	2014/03/22	2014/09/23	尹其宏 魏金华	履行完毕
6	客来福	兴业银行	500.00	2014/02/28	2015/02/27	尹其宏 魏金华	履行完毕
7	客来福	兴业银行	500.00	2014/06/25	2015/04/09	尹其宏 魏金华	履行完毕
8	客来福	中国银行	1,000.00	2014/05/23	2015/05/22	尹其宏 魏金华	履行完毕
9	客来福	兴业银行	700.00	2014/09/18	2015/09/17	尹其宏 魏金华	履行完毕
10	客来福	兴业银行	500.00	2014/09/22	2015/09/23	尹其宏 魏金华	履行完毕
11	客来福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15/01/27	2016/01/23	尹其宏 魏金华	履行完毕
12	客来福	兴业银行	700.00	2015/05/15	2016/05/14	尹其宏 魏金华	正在履行
13	客来福	中国银行	1,000.00	2015/07/07	2016/07/06	尹其宏 魏金华	正在履行
14	客来福	兴业银行	700.00	2015/07/21	2016/07/20	尹其宏 魏金华	正在履行
15	客来福	兴业银行	500.00	2015/08/14	2016/08/13	尹其宏 魏金华	正在履行
16	客来福	中国银行	500.00	2015/09/15	2016/09/14	尹其宏 魏金华	正在履行
17	东邦家具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15/12/14	2016/12/11	尹其宏 魏金华	正在履行

此外，报告期内，关联方还为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金额 (元)	债权起始 日	债权还款 日	担保人	反担保人	履行 状态
----	------	-----	-----------	-----------	-----------	-----	------	----------

1	客来福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2013/12/27	2015/12/27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徽包你美家具材料装饰有限公司、尹其宏、魏金华	履行完毕
2	东邦家具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3/12/27	2015/12/27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尹其宏、魏金华	履行完毕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安徽包你美家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7,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魏金华	-	1,725,544.9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的前身合肥客来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委托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合肥客来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中载明的净资产在2013年9月30日及相关前提下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合肥客来福

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委托，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于2014年1月20日出具了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119号《合肥客来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目的：对合肥客来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合肥客来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中载明的净资产项目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出反映，为该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合肥客来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合肥客来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中载明的净资产。评估范围为上述评估对象涉及的合肥客来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

价值类型：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384.49	4,392.94	8.45	0.19
非流动资产	6,103.23	6,457.67	354.44	5.81
资产总计	10,487.73	10,850.61	362.88	3.46
流动负债	5,308.09	5,309.34	1.25	0.02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5,308.09	5,309.34	1.25	0.02
净资产	5,179.64	5,541.27	361.63	6.98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公司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点采用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十三、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状况

(一) 合肥客来福家居设计安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合并情况详见本节之“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之“（三）报告期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76,424.36	828,674.88
负债总额	9,473.09	58,439.09
所有者权益总额	766,951.27	770,235.7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432,662.14
利润总额	-3,284.52	69,383.59
净利润	-3,284.52	51,820.69

（二）安徽东邦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合并情况详见本节之“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之“（三）报告期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976,220.62	22,042,556.27
负债总额	10,698,047.50	3,131,416.2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278,173.12	18,911,14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11,111.16	1,026,324.80
利润总额	-1,632,966.88	-1,128,209.56
净利润	-1,632,966.88	-1,128,209.56

（三）安徽客来福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客来福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各股东尚未履行出资义务，公司尚未投入运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大于公司的流动资产，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别为0.55与0.19。主要由于公司扩建厂房占用公司大量

自有资金，为保持公司的日常营运能力，公司借入大量银行贷款，以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虽然公司目前与各金融机构合作良好，授信额度亦能维持日常经营需要，但如果银行不再继续为公司提供授信额度，将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二）经营业绩较差的风险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90,790,645.39元、106,443,399.78元，净利润分别为-5,471,633.14元、1,150,840.86元，毛利率分别为22.86%、27.69%，净资产收益率为-10.84%、2.3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上升。但随着公司为扩大业务而增加相应的资产与人员的投入，因此固定成本较高，2015年度公司业务规模仍处于盈亏平衡点附近，体现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3,720.59元。未来，随着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的规模效应将会显现，公司预期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但若经销商的拓展情况和最终确认的订单情况不及公司预期，甚至可能出现亏损继续扩大的情况，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较差导致的财务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以铝材、板材、装饰纸等为主要原材料的移门和柜体定制家居用品，2014年和2015年直接材料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85.88%和78.15%，占比较大，导致营业成本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度较高。若未来原材料价格进一步波动，营业成本也随之变动，进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四）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

为了保持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国家近年来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遏制房价过快上涨的调控政策。家具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房地产调控会对作为家具制造业的细分行业的定制衣柜市场产生影响。公司定制衣柜定位于个性化设计、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当前我国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增速较快，市场容量较大，房地产调控政策如果导致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从而最终

影响整体衣柜行业的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五）经销商销售模式风险

公司的终端销售采用以经销商为主、直营和家装销售为辅的模式，该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进行销售区域扩张，特别是经销商对二、三线和四线城市的渗透有利于公司降低构建终端销售网络的成本。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357家专卖店，其中经销商投资专卖店353家。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商协议，并建立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日常经营进行了规范。同时，公司制定了统一的店面装修标准，开办“商学院”对经销商服务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和服务理念灌输，不断提高经销商店面的服务水平。

由于公司的定制家居产品需要经过经销商服务人员前端测量和安装等流程，经销商服务水平将很大程度影响公司品牌声誉和产品品质。虽然公司始终致力于加强经销商管理，但若公司管理能力的提升无法满足经销商和专卖店数量持续增长，则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外协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部分非核心产品以及产品部分处理工序采用外协方式生产或加工，主要为铝型材和实木，虽然公司制定有《外协管理制度》，就外协厂商的甄选考核制定了严格的程序，并将采购环节作为质量控制程序的关键点之一，但公司产品的质量仍受外协厂家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外协生产和加工主要集中于几家长期合作的厂家，如果未来产品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将继续加大生产规模，可能会扩大非核心部件的生产数量、增加外协品种，与更多的外协商达成合作关系。若公司对外协商的管理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则可能造成外协产品质量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尹其宏、魏金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80%股份，尹其宏系客来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尹其宏、魏金华合计持有客来福投资77.01%的出资额，能够控制客来福投资并通过客来福投资间接控制公司20%的股份，据此尹其宏、魏金华合计控制公司100%的股份。尹其宏担任公司董事长，魏金华担任

公司董事、总经理，二人能够对董事会、股东大会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投资、人事、财务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损害公司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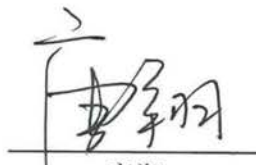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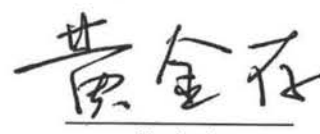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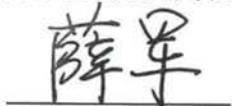

唐翔


黄金存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律文件中签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陈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陶拔金

经办律师： 陶拔金

刘明

杨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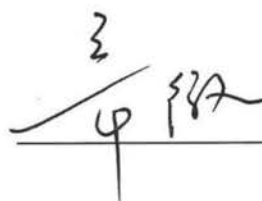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经办会计师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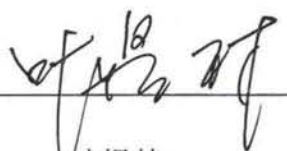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叶煜林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周典安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7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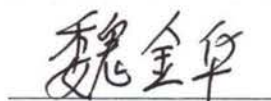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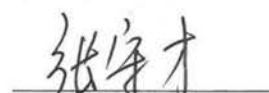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


尹其宏


魏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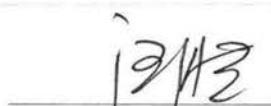

张守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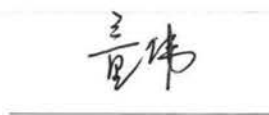

魏安宏


尹其兵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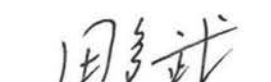

黄志永


汪胜


童伟

高级管理人员：


魏金华


田多武


李本文


魏安霞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7日